#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废旧资源再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迁安市庆瑞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试用水印

试用水印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废旧资源再利用项目 | | |
| 项目代码 | 2406-130292-89-01-986025 | | |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李 壮 | 联系方式 | |
| 建设地点 | 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东部片区创新路东侧，明珠街北侧 | | |
| 地理坐标 | 东经：118 度 44 分 48.693 秒，北纬：40 度 0 分 45.180 秒 | | |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 C2929<br>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2<br>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br>☐改建<br>□扩建<br>☐技术改造 |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br>□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br>☐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br>□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迁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迁经开行审投资东备字[2024]030 号 |
| 总投资（万元） | 500 | 环保投资（万元） | 40 |
| 环保投资占比（%） | 8% | 施工工期 | 1 个月 |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br>☐是：_____ | 用地（用海）面积（$m^2$） | 2020$m^2$ |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无 | | |
| 规划情况 | 规划名称：迁安现代装备制造业产业聚集区总体规划<br>审批机关：迁安市人民政府<br>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迁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迁安现代装备制造业产业聚集区总体规划的批复》，迁政发[2012]69 号 | | |

现用水印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河北迁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河北迁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冀环环评函〔2023〕1147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开发区规划符合性分析**

（1）开发区简介

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属河北省级开发区，是迁安市重点培育的产业园区，是项目建设和招商引资的承载平台。由位于迁安市西部的经济开发区、东部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及南部的北方钢铁物流产业聚集区三大河北省级园区整合而成，2022 年 12 月经河北省政府批准成立，总规划面积 106.53 平方公里。河北迁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名称变更为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东部片区。

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东部片区（即河北迁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总面积 21.38 平方公里，规划以发展医药健康、高端装备制造、新兴产业拓展和生产性服务业为主的产业创新示范开发区，规划期限为 2021-2030 年，其中近期为 2021-2025 年，远期为 2026-2030 年。

（2）产业布局规划

规划开发区构建“一核五区”的空间布局结构。一个核心——中部创研及综合服务核心区。五个产业功能区——传统产业及提升创新区、医药健康产业区、新兴产业拓展区、高端装备制造区和生活服务区。

**表 1-1　规划产业发展方向一览表**

| 序号 | 产业定位 | 重点发展方向或产品 | 建设时序 |
|---|---|---|---|
| 1 | 医药健康产业 | 发展产业为生物制药、健康食品、医疗器械、健康医美等产业及相关配套服务。产业区利用生物合成、抗体工程、生物反应器等关键技术，发展生物药物、疫苗、特异性诊断试剂及现代发酵产业和医疗器械、医用新材料、保健品等产业，兼容规划相关产业上下游产业。规划产业主要涉及行业类别有：C14 食品制造业中 C1491、C1492、C1499， | 近期/远期 |

| | | | | | |
|---|---|---|---|---|---|
| | | | C27 医药制造业，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中 C358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C1781 非织造布制造。 | |
| | | 2 |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 | 培育科技水平高、经济活跃度高、就业能力强的企业，以高端智能装备为方向，重点推动电传动、数字液压、高端切割、精密检测等技术的应用，发展精密数控磨床、汽车制动、装备配套涂装产品制造产业，促进制造业智能化、精密化、绿色化发展。兼容现有非金属制品制造、家具制造产业的发展，兼容非高耗水、非高耗能的允许项目，兼容规划相关产业上下游产业。规划产业主要涉及行业类别有：C313 钢压延加工、C33 金属制品业、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C36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等相关行业、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 近期/远期 |
| | | 3 | 新兴产业拓展产业 | 规划主要布置符合国家或地方产业政策的新兴行业企业，与高新区的装备制造和传统产业相比，具有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资源集约等特点。重点发展新型功能材料、先进结构材料和复合材料等产业，建设区域性纳米材料、手机模组零部件、电子新材料、功能性纸张新材料及其上下游链条产业化基地，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打造“前沿”品牌。规划产业主要涉及行业类别有：C22 造纸和纸制品业、C30 非金属矿物制造业、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兼容规划相关产业上下游产业以及现有食品、饮料和涂料等产业。 | 近期/远期 |
| | | 4 | 传统产业及提升创新产业 | 现有传统产业以运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为基础，对现有产品、设施、工艺条件及生产设备等进行改造，提升企业内力和品质。现有产业主要涉及行业类别有：食品制造、造纸和纸制品、医药制造、非金属矿物制造、金属制品、通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墨水制造等行业。后续重点发展科研创新、电子商务、电子产品等无工艺废气或低排放量工艺废气的高效能企业。兼容规划和现有相关产业上下游产业,兼容现有无化学反应的化工项目。 | 近期/远期 |
| | | 5 | 创研及综合服务产业 | 将产业发展重点以及产业综合服务有机结合，做整个产业园区综合服务中心，该区内发展以科研创新为主的生产企业，落位高效能、低污染的生产制造型企业。同时以产城融合为目标，建立完善的配套服务设施，开展企业孵化、技术服务、融资、担保、信息、物联、人才引进、专利申请、评估认证、律师事物、人事代理等专业服务。兼容现有金属结构制造、啤酒制造和瓶(罐)装饮用水制造项目，兼容现有无化学反应的化工项目。规划产业主要涉及行业类别有：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C38 电 | 近期/远期 |

| | | | |
|---|---|---|---|
| | | 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等相关行业、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M73 研究和试验发展、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M75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 |

迁安市庆瑞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位于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东部片区创新路东侧、明珠街北侧，租赁迁安市东园区管理委员会南侧方圆门窗东侧现有闲置空厂房，占地面积 3.03 亩，属于传统产业及提升创新产业区，项目已取得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出具的符合园区的规划意见，详见附件 4。

试用水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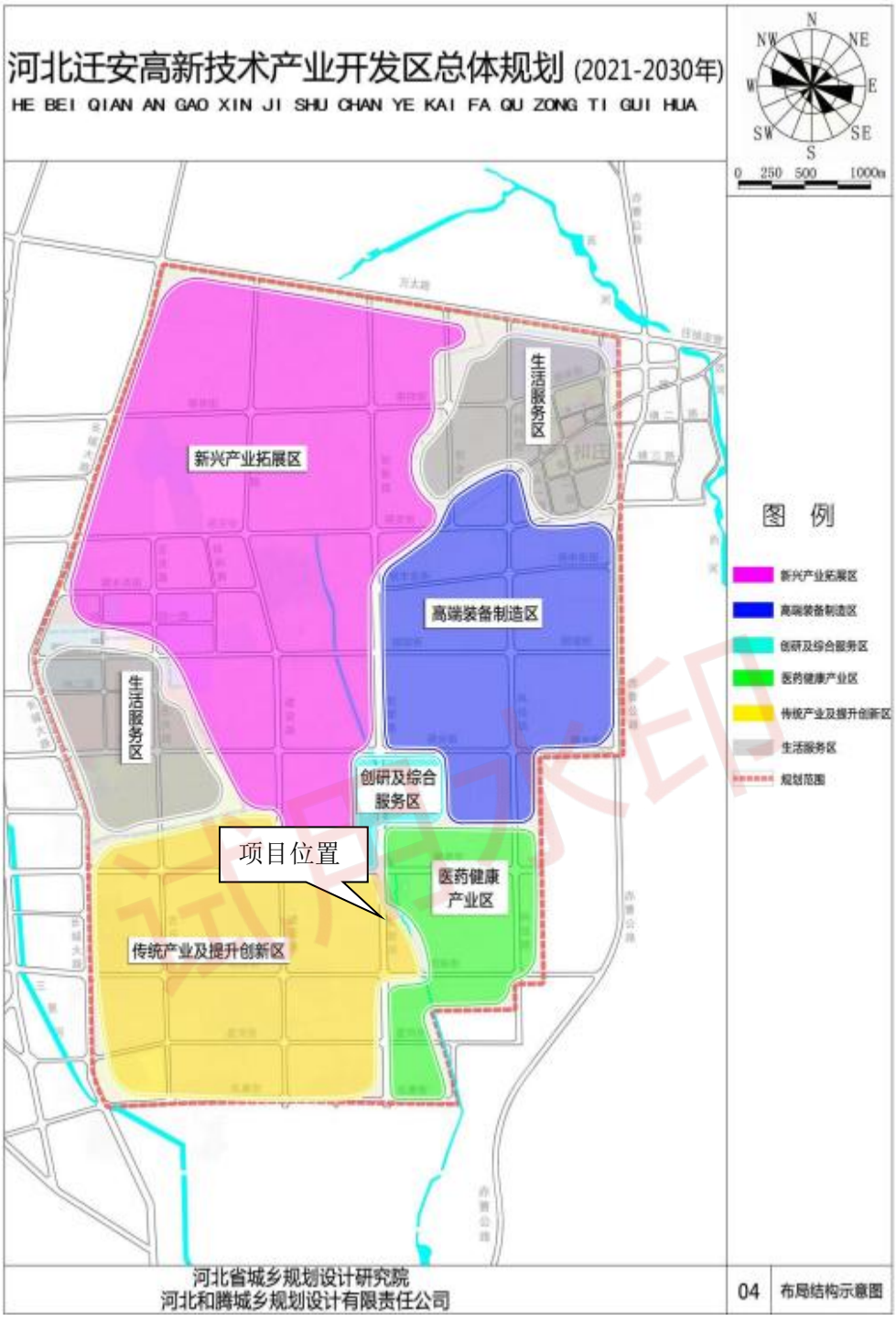



**图 1-1　河北迁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

（3）土地利用规划

根据规划，开发区建设用地分为居住用地、公共设施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公用设施用地和绿地与广场用地， 其中工业用地分为二类工业用地和三类工业用地。根据用地布局规划图，项目

占地位于二类工业用地，符合开发区用地布局规划。

（4）基础设施规划

1）给水工程规划

开发区工业用水和市政用水由现有供水厂提供，远期扩建水厂；生活用水由迁安市政供水管网提供，生活用水接自上东水郡小区处供水管网。开发区内现状给水厂位于聚鑫街创新路交口西北角，规模为 6.0 万 $m^3/d$，总占地约 4.0ha。远期给水厂如达到供水规模 11.5 万 $m^3/d$ 需扩建，占地规模 7.15 公顷。

实际：现状开发区企业用水为两种方式，即集中供水和企业自备井供水。开发区已铺设供水管网的区域为聚鑫街、建设路（迁徐线-聚鑫街）、创新路（祺光街-聚鑫街）、科技路（祺瑞街-聚鑫街南侧路段）、祺光街（创新路-科技路）两侧区域，配水管网采用 DN100-DN300，集中供水水源来自开发区给水厂。开发区给水厂位于聚鑫街创新路交口西北角，规模为 2.12 万 $m^3/d$，总占地约 4.0ha。开发区供水厂供水规模为 2.12 万 $m^3/d$，现状供应 0.3 万 $m^3/d$，剩余 1.82 万 $m^3/d$。

本项目位于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东部片区创新路东侧、明珠街北侧，生产及生活用水均来自开发区供水管网，现状开发区供水管网已铺设至项目所在区域。本项目管网新水取用量为 6.799$m^3/d$（2039.7$m^3/a$），开发区供水厂能够满足本项目的用水需求。

②排水工程规划

近期，对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进行升级改造，配套建设深度处理工程及中水回用管网，处理规模与污水处理厂一致，规划扩建工业污水厂规模达到 4 万 $m^3/d$，同步配套建设深度处理工程，远期扩建工业污水处理厂规模达到 7 万 $m^3/d$。

实际：目前，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东部片区污水处理厂（以下简称“开发区污水厂”）处理能力为 2 万 $m^3/d$，开发区正在实施二期工程，建成后处理能力扩建至 5 万 $m^3/d$，现该工程已通过环评审批，目前主体工程已建成，预计 2024 年底投入运行。二期工程对现有一期工程（2 万 $m^3/d$）进行提标改造，使出水水质 COD、氨氮满足 DB11/307-2013 中 B 类排放限值（类 IV 类标准）；同时，

试用水印

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扩建至 5 万 m³/d，出水水质满足《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规定的排入地表水体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B 类排放限值（类 IV 类标准）。根据在线监测，开发区污水厂现状处理水量为 1.9 万 m³/d，剩余处理能力为 0.1 万 m³/d，开发区污水厂二期工程项目建成后可用规模为 3.1 万 m³/d。

本项目生产用水包括喷淋用水、清洗用水、冷却用水和地面冲洗用水，喷淋废水经配套的循环装置过滤处理后循环利用，定期更换作为危废处置；清洗废水、冷却废水和地面冲洗废水排入沉淀池，经“混凝+沉淀”处理后，经过循环水塔回用，不外排。项目不设食堂、宿舍，厕所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员工饮用水为外购桶装水，盥洗用水水质简单，用于厂区泼洒抑尘。

③再生水

近期再生水厂利用工业污水处理厂中水，再生水规模为 4 万 m³/d。远期再生水厂以利用生活污水处理厂中水厂为主，工业污水处理厂中水厂为辅的原则，实施中水回用，再生水规模为不低于 5 万 m³/d。

实际：现状开发区内已建设一套再生水管线，管线为 2 条 DN600 的钢骨架复合塑料管，再生水由迁安生活污水处理厂经管道输送至开发区内供水厂（配套再生水泵站），加压后送至园区北侧大唐热电使用。目前迁安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正在实施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项目，项目对立方源水务公司水厂（即开发区供水厂）泵站及附属设备实施改造，对现状生活污水处理厂至立方源水务公司水厂现有管道进行改造，同时建设自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现状生活污水处理厂至一级泵站新建球墨铸铁中水管道，为后续开发区实施再生水工程的实施做准备。

项目用水由开发区供水管网提供，待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回用工程实施后，项目优先使用开发区中水。开发区污水厂再生水规模为 4 万 m³/d，可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

④供热规划

开发区供热由恒晖热电优先供给，不足部分由大唐热电供给，2025 年底前，实现规划近期范围内统一供暖；规划远期，根据拟发展地块，超前企业分布完

试用水印

成管网铺设，实现统一供暖。规划在新兴产业拓展区祺瑞街南、创新路东建设集中供热工程，为园区内部企业供蒸汽。规划集中供热工程分期建设，近期供热能力120MW，远期根据用热情况扩建至240MW。

实际：现状开发区供热分为蒸汽管网和热水管网，热源来自恒晖热电公司。其中热水供热管网为富达园内部职工居住区冬季供暖。蒸汽管网为区内造纸、制药、装备制造等企业提供工业蒸汽。目前，开发区内聚鑫街、创新路已铺设热水管网，接至富达园小区；区内建设路、科技路、吉庆路和聚鑫街已铺设蒸汽管网为沿线企业供汽，管道内径DN300。

本项目生产车间不需要供热，办公室采用空调供热。

**2、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河北迁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的审查意见（冀环环评函[2023]1147）符合性见下表。

**表1-2 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冀环环评函[2023]1147）符合性分析**

| 序号 | 审查意见 | 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 1 | 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坚持生态优先、提质增效，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做好与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定位和发展规模。 | 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 符合 |
| 2 | 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根据国家、地方碳减排和碳达峰行动方案及路径要求，进一步优化开发区能源结构、交通运输方式等《规划》内容。 | 按要求进行绿色发展，项目不属于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企业，采用国四标准的运输车辆 | 符合 |
| 3 | 严格环境准入条件，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要 求和与规划不符的现有企业环境管理要求，强化现有及入区企业污染物排放控制，不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开发区现有“两高”项目不得扩大生产规模，严禁新增“两高”项目、涉重金属重点行业项目、化工项目，陶瓷产能上限140万件/年，煤炭用量上限70万吨/年。 | 项目符合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不属于“两高”项目 | 符合 |
| 4 | 严格空间管控要求，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统筹优化开发区产业布局和发展规模，加强对开发区 | 项目不在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及各类环境 | 符合 |

| | | | | | |
|---|---|---|---|---|---|
| | | | 周边生态保护红线及各类环境敏感区的保护，禁止占用基本农田、绿地、河道管理范围及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范围，严格遵守其相关管理要求。控制开发区边界外居民点向开发区方向发展，确保开发区内企业与敏感点保持足够的防护距离，减少突发事件可能对居民区环境产生的影响。 | 敏感区的保护范围内，租赁迁安市东园区管理委员会南侧方圆门窗东侧现有闲置空厂房，不新增占地，厂界距离最近居民点郭庄村615m。 | |
| | | 5 |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河北省及唐山市污染防治规划和区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制定并落实开发区污染减排方案，深入开展现有企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治理，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促进产业发展与生态环 境保护相协调。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污染物排放准入要求，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 质量标准之前，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 项目新增污染物按要求进行倍量削减 | 符合 |
| | | 6 | 统筹基础设施建设，严格落实建设内容及时限。2025年底前完成安新地表水厂建设，2024年底前完成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及扩建工程，同步 建设再生水工程，2025 年底前建成近期集中供热工程，2025年底前完成近期范围供水、排水、供热、燃气等管网铺设工程。 | 项目利用厂区内现有供排水、供电等设施，喷淋废水经配套的循环装置过滤处理后循环利用，定期更换作为危废处置；清洗废水、冷却废水和地面冲洗废水排入沉淀池，经“混凝+沉淀”处理后，经过循环水塔回用，不外排。项目不设食堂、宿舍，厕所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员工饮用水为外购桶装水，盥洗用水水质简单，用于厂区泼洒抑尘 | 符合 |
| | | 7 | 优化运输方式，落实应急运输响应方案。鼓励开发 区提高清洁能源汽车运输比例，加快新能源或清洁 能源车辆推广使用，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企业 应采用新能源汽车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汽车运输，优化区域运输方式，减轻公路运输产生的不利 环境影响。结合秋冬行业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 急响应要求，在黄色及以 | 项目不属于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企业，原辅料及产品运输采用国四车辆，制定应急运输相应方案 | 符合 |

试用水印

| | | | |
|---|---|---|---|
| | 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 重点用车企业实施应急运输响应。 | | |
| 8 | 健全完善环境监测体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建立 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 要素的监控体系；强化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 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 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 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 企业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要求进行自行监测。 | 符合 |

根据上述分析，项目建设与河北迁安高新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该项目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要求，本项目不在限制类、淘汰类之列，为允许类项目。

本项目已经由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迁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予以备案（迁经开行审投资东备字[2024]030号）。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指的是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及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要求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为手段，强化空间、总量和准入环境管理。

本项目建设与上述要求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包括重点生态功能区保护红线、生态敏感脆弱区保护红线和禁止开发区保护红线。

试用水印

根据《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冀政字[2018]23 号）、《唐山市迁安市生态保护红线》可知，迁安市生态保护红线区面积为 138.56km$^2$，占迁安市国土面积的 11.29%。迁安市的生态保护红线主要为：北部长城沿线保护地带；西部迁安国家地质公园；山叶口省级森林公园；滦河河床，西沙河自大庄户至出县边界间的河床；此外，在三岔峪、佛峪院、田庄营和杨纪庄各村间山野地带及太平庄乡京哈高速南侧的山野地带也划定为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本项目位于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东部片区创新路东侧，明珠街北侧，拟建工程距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滦河河床 4882m。本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见图 1-2。

本项目周边无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目标或脆弱对象。根据经环境保护部审定的《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内，满足生态红线要求。

试用水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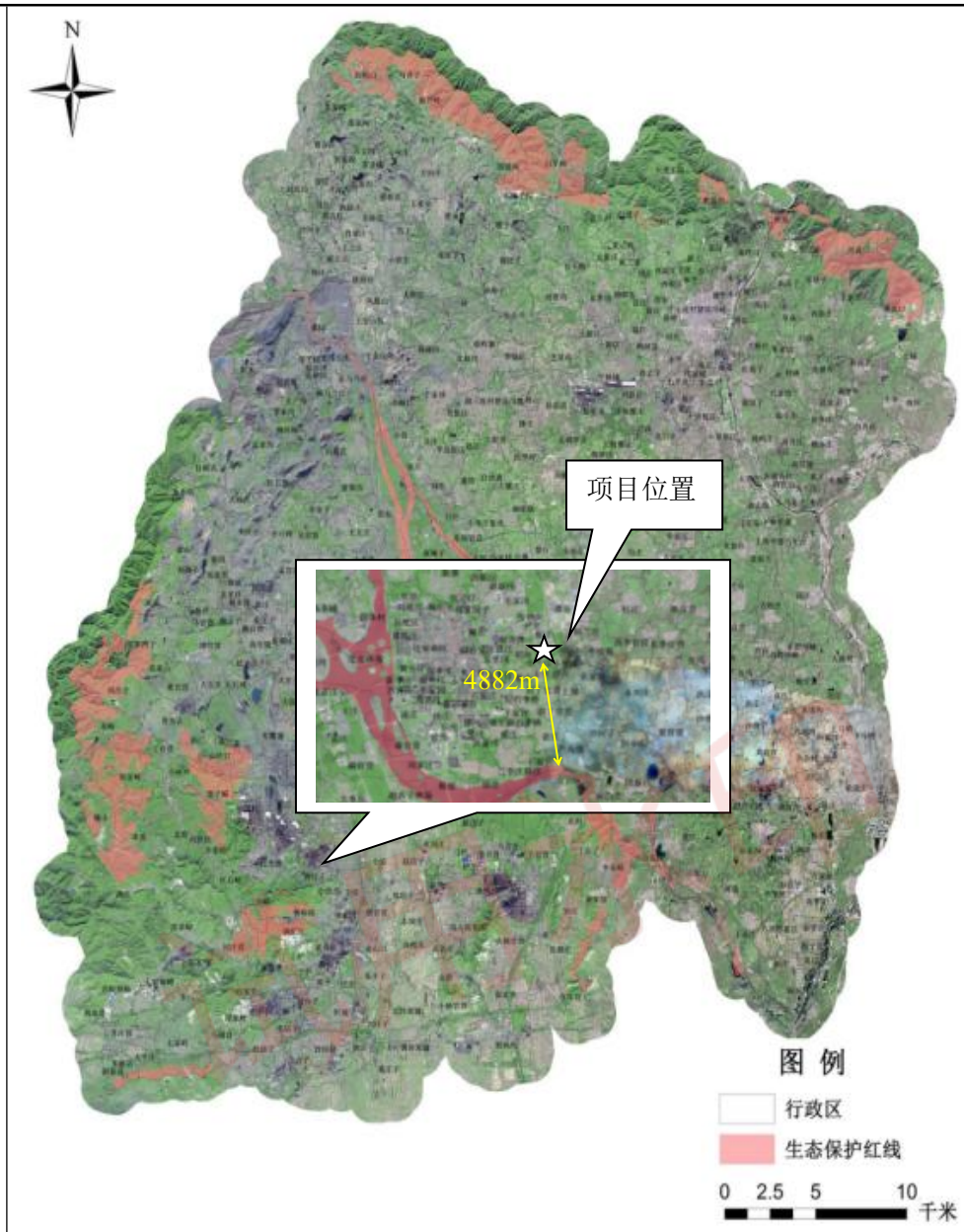



**图 1-2　迁安市生态保护红线图**

（2）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

①环境空气：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类功能区，根据唐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6 月 6 日发布的《2022 年唐山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域。超标原因为：随着唐山市工业的快速发展、能源消耗和机动车保有量的快速增长，

排放的大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与挥发性有机物导致细颗粒物等二次污染呈加剧态势。

本项目废气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喷淋降尘（自带除雾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无有毒有害物质。

②水环境：本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区。

本项目生产用水包括喷淋用水、清洗用水、冷却用水和地面冲洗用水，喷淋废水经配套的循环装置过滤处理后循环利用，定期更换作为危废处置；清洗废水、冷却废水和地面冲洗废水排入沉淀池，经“混凝+沉淀”处理后，经过循环水塔回用，不外排。项目不设食堂、宿舍，厕所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员工饮用水为外购桶装水，盥洗用水水质简单，用于厂区泼洒抑尘。

③声环境：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和厂房隔声等措施，经预测，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要求。

综上，本项目无废水外排，废气、噪声等采取相应措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妥善处理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满足环境质量标准，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表 1-3　本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提出的“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 类别 | 底线目标 | 底线控制建设 | 本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 大气环境 | 将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达标因子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等标准要求作 | 列入开发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产业禁止入区；区域大气污染物参照河北省重点地区执行相应环保管理要求；工业炉窑全部采用清洁能源为燃料；开发区所有项目原料场禁止露天堆放，采用防风抑尘网、苫盖或密 闭料棚等抑 | 项目不属于开发区准入负面清单内产业，废气污染物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标准排放限值要求，原料在原料库内存放，新增的废气污染物按要求进行倍量削 | 符合 |

试用水印

| | | | | | | |
|---|---|---|---|---|---|---|
| | | | 为大气环境质量底线。将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不达标因子满足国家、省、市、区相关要求作为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 尘措施；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企业全部安装废气收集治理措施，并确保达标排放；严格按照区域削减计划执行总量削减； 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实行轮流停产、限时 停产、限产等方式实现应急减排目标 | 减 | |
| | | 地表水环境 | 将十里河、三里河、滦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并逐步改善现状水 质作为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 | 严控开发区废水排放管理， 禁止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周边沟渠；加强中水回用，废水全部收集，纳入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再生水回用于开发区，综合循环利用 | 项目生产用水包括喷淋用水、清洗用水、冷却用水和地面冲洗用水，喷淋废水经配套的循环装置过滤处理后循环利用，定期更换作为危废处置；清洗废水、冷却废水和地面冲洗废水排入沉淀池，经“混凝+沉淀”处理后，经过循环水塔回用，不外排。项目不设食堂、宿舍，厕所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员工饮用水为外购桶装水，盥洗用水水质简单，用于厂区泼洒抑尘 | 符合 |
| | | 地下水环境 | 将开发区所在区域地下水水质指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且不恶化现状地下水水质作为地下水环境质量底线 | 开发区规划项目入区选址， 应从水文地质条件方面充分论证项目选址的环境合理性，严禁引入本评价负面清单涉及的水污染较重产业，确保项目入区后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强化入区企业废水收集和处理管控，按照本评价提出地下水环境管理措施要求，采取源 | 项目位于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东部片区创新路东侧、明珠街北侧，属于工业用地，项目废水经过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按照相关要求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 符合 |

| | | | | |
|---|---|---|---|---|
| | | 头治理、分区防渗、污染监控及应急响应措施等措施，确保项目的入区不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集中供水实施后，区内工业自备地下水井逐步取消 | | |
| 声环境 | 将开发区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标准要求作为声环境质量底线 | 严格控制工业企业噪声和交通噪声管控 | 项目采取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 符合 |
| 土壤环境 | 将开发区所在区域农用地土壤满足《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风险筛选值，建设用地土壤满足《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风险筛选值作为土壤环境质量底线 | 开发区内各企业必须采取完善的环保措施，确保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并加强企业的厂区防渗，杜绝跑冒滴漏和事故状态下对土壤环境质量的污染，同时开发区加强企业管控，加强园区土壤后续监测，重点关注土壤中的重金属含量变化 | 项目按照相关要求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 符合 |

（3）资源利用上线

根据冀政函（2017）48 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平原区地下水超采区、禁采区和限采区范围的通知》，项目不在地下水超采区、禁采区和限采区范围内。

本项目水资源、能源利用均在区域供水、供电负荷范围内，用水取自园区管网，新水用 2084.7m$^3$/a，其中管网取水 2039.7m$^3$/a，外购桶装水 45m$^3$/a；供电电源引当地电网，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使用节能、节水、节材等有利于资源节约、生态环境保护的设备和设施，符合《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相关规定，满足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表 1-4　项目与规划环评提出的“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 资源类型 | 建议上限指标 | 本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 水资源上限 | 河北迁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近期水资源上限为 799.128 万 $m^3/a$，规划远期水资源上限为 1133.055 万 $m^3/a$ | 项目生产水循环利用，定期补充新水，管网取用新水用量为 2039.7$m^3/a$，用水量低，不会突破区域水资源利用上限 | 符合 |
| 土地资源利上限 | 河北迁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土地资源利用上限为 21.38$km^2$ | 项目租赁迁安市东园区管理委员会南侧方圆门窗东侧现有闲置空厂房，不新增占地 | 符合 |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河北迁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与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见表 1-5；与负面清单符合性见表 1-6。

**表 1-5　项目与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 清单类别 | 准入要求 | 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 产业及政策准入管理要求 | 1、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相关修改决定和《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中属于限制和淘汰类的建设项目及工艺设备；禁止《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建设项目；<br>2、严控高污染、高耗水行业入区，入驻两高行业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及以上；<br>3、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新增产能。产能过剩产业实行新增产能等量替代、涉水主要污染物排放同行业倍量替代；<br>4、严禁新增铸造产能建设项目，重点区域新建或改造升级的高端铸造建设项目必须严格落实等量或减量置换，并将产能置换方案报送当地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br>5、禁入新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项目、禁入新建粉末冶金等高水耗项目 | 本项目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中禁止准入类建设项目。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不属于新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项目、新建粉末冶金等高水耗项目 | 符合 |
| 空间布局约束 | 1、禁止在规划公园绿地、防护绿地范围内开展与绿地无关的建设活动，禁止占用河道范围、公路用地红线和基本农田；规划后续入驻项目优先布置于迁安“三区三线”成果图中城镇开发边界内。<br>2、规划区内现有村庄在完成安置或搬迁工作 | 项目租赁迁安市东园区管理委员会南侧方圆门窗东侧现有闲置空厂房，不新增占地，不在禁建区。厂区距离最近居 | 符合 |

| | | | | | |
|---|---|---|---|---|---|
| | | | 前，禁止占用现状村庄建设用地建设工业项目，入区工业项目需满足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要求；<br>3、严格按照高新区规划产业布局进行项目准入，不符合产业布局的现有企业按照本评价提出的管控要求进一步加强管理 | 民点郭庄村 615m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入区项目严格执行区域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特别排放限值的除外)，其中锅炉执行河北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r>2、污染物排放量不得突破评价确定的总量排放上线；<br>3、入区项目污染物排放必须满足国家、河北省、唐山市等规定的标准要求，排放指标必须满足清洁生产指标要求(如有)；<br>4、入区项目需满足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br>5、固体废物零排放，其中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利用等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 标准要求 | 项目污染物按要求进行倍量削减，不突破总量排放上限，污染物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污染物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置，零排放 | 符合 |
| | | 环境风险封控 | 1.重点监管企业和高新区周边土壤环境，定期开展监督性监测，重点监测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br>2.加强高新区与周边敏感区生态防护设施建设；<br>3.对于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风险防控措施应满足本评价提出的环境风险管理要求；<br>4、入区企业需组织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br>5、建立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使高新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 项目位于园区现有厂区内，生态环境影响较小。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结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采取严格的风险防范措施，提高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 符合 |
| | | 资源开发利用 | 1、项目实施后资源和能源消耗量应满足高新区划定的土地、水等主要资源能源可开发利用总量上线；<br>2、后续入驻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的企业，优先使用再生水；<br>3 、入区项目应符合水资源管理制度的要求；<br>4、尚未实施集中供水区域，现有及在建项目用 | 项目租赁迁安市东园区管理委员会南侧方圆门窗东侧现有闲置空厂房，项目用水依托厂内现有供水管网，不新增自备井 | 符合 |

| | | | |
|---|---|---|---|
| | 水以合法的自备水井取水为主，新建项目水源不得使用自备水井取用地下水；集中供水区域入驻项目须使用集中供水，严禁企业新增自备井 | | |
| 其他相关要求 | 1 、不能实现总量控制要求的项目禁止准入；<br>2、不符合本评价确定的生态空间管控的项目禁止准入；<br>3、不符合相关行业准入条件和要求的建设项目禁止准入 | 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满足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项目 | 符合 |

**表 1-6　项目与开发区规划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 序号 | 类别 | 开发区规划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 本项目 | 符合性 |
|---|---|---|---|---|
| 1 | 行业 | 禁止准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淘汰类项目；《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2014 年版）》中列入的项目；《河北省新增限制的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中列入“河北省新增淘汰类产业目录”中的项目。<br>限制准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限制类项目。 |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之列，为允许类项目。 | 符合 |
| 2 | 工艺 | 禁止准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淘汰类”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不能落实新增污染物削减源的项目。<br>限制准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限制类”的生产工艺装备；国家最新分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列入“高环境污染”或“高环境风险”的工艺或设备 | 本项目不涉及“落后生产工艺装备”、“高环境污染”或“高环境风险”的工艺或设备 | 符合 |
| 3 | 产品 | 禁止准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淘汰类”的产品；《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事项。<br>限制准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限制类”的产品；国家最新分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列入“高环境污染”或“高环境风险”的产品 | 本项目不涉及“淘汰类的产品”、“高环境污染”或“高环境风险”的产品 | 符合 |
| 4 | 传统产业及提升创新 | 禁止新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项目、禁入新建粉末冶金等高水耗项目 |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不涉及负面清 | 符合 |

| | | | | |
|---|---|---|---|---|
| | 区 | | 单中的禁入项目 | |

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东部片区总体环境准入清单和负面准入清单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3、与唐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符合性分析**

根据《唐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全市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其中重点管控单元指涉及水、大气、土壤、海洋、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城镇规划区和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等开发强度高、污染物排放强度大以及环境问题相对集中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东部片区创新路东侧、明珠街北侧，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对于本项目所在控制单元环境准入清单如下：

**表 1-7　唐山市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 要素属性 | 管控类别 | | 唐山市环境空间总体管控要求 | 本项目 | 符合性 |
|---|---|---|---|---|---|
| 生态保护红线总体管控要求 | | | | | |
| 生态保护红线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禁止类管控要求 |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生态保护红线一经划定，未经批准，严禁擅自调整。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生态 保护重要性评价和国土空间规划实施“五年一评估”情况，可由省级人民政府编制生态保护红线局部调 整方案，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修改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并抄送生态环境部。自然保护地边界发生调整的，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据批准文件，对生态保护红线作相应调整，更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拟转采矿权的，按有关规定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明确开采拟占 用地表或海域范围，并对生态保护红线作相应调整，更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更新后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 | 根据迁安三区三线成果图，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滦河4882m，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项目位于河北省主体功能区划中的优先发展区，符合主体功能区划 | 符合 |

试用水印

| | | | | | | |
|---|---|---|---|---|---|---|
| | | | | 图 ”，与省级生态环境部门信息共享。 | | |
| | | | 限制类管控要求 |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 10 类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br>（1）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 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br>（2）原住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用海用岛、耕地、水产养殖规模和放牧强度（符合草畜平衡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不包括投礁型海洋牧场、围海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br>（3）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br>（4）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 目的的树种更新，依法开展的竹林采伐经营。<br>（5）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br>（6）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 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br>（7）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具体开采活动，详见《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上述勘查开采活动，应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开采及矿山环境生态修复相关要求。<br>（8）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br>（9）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与邻国签署 | 不涉及 | / |

| | | | | | | |
|---|---|---|---|---|---|---|
| | | | | 的国界管理制度协定（条约）开展的边界边境通视道清理以及界务工程的修建、维护和拆除工作。<br>（10）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br>开展上述活动时禁止新增填海造地和新增围海。上述活动涉 及利用无居民海岛的，原则上仅允许按照相关规定对海岛自然岸线、表面积、岛体、植被改变轻微的低影响利用方式。上述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之外，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按照《自然资 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规定办理用地用海用岛审批 | | |
| | | 各类保护地总体管控要求 | | | | |
| | 自然保护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禁止类管控要求 | 1、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2、禁止任何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其中，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br>3、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因教学科研的目的，需要进入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的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br>4、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 | 本项目位于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东部片区，不涉及自然保护区 | 符合 |
| | | | 限制类管控要求 | 1、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建设其他项目，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已经建成的设施，其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应当限期治理；造成损害的，必须采取补救措施。 | | |

| | | | | | | |
|---|---|---|---|---|---|---|
| | | | | 2、在自然保护区的外围保护地带建设的项目，不得损害自然保护区内的环境质量；已造成损害的，应当限期治理。 | | |
| | | 风景名胜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禁止类管控要求 | 1、在风景名胜区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一）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 和地形地貌的活动；（二）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三）在景物或者设施上刻划、涂污；（四）乱扔垃圾；（五）排放、倾倒污染环境的废水、废气和废渣；（六）采伐、毁坏古树名木。<br>2、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 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已经建设的，应当按照风景名胜区规划，逐步迁出。<br>3、禁止在风景名胜区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 本项目位于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东部片区，不涉及风景名胜区 | 符合 |
| | | | | 限制类管控要求 | 1、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应当 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 缆车、索道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的选址方案应当报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直辖市人民政府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核准。<br>2、在风景名胜区内新建居民住宅，应当在规划确定的居住用地范围内依法建设。规划确定需要拆除的 居民住宅，不得翻建、改建、扩建。 | | |
| | | 森林公园 | 空间布局约束 | 禁止类管控要求 | 1、在国家级森林公园内开展相关活动和设施建设，不得擅自改变其自然状态和历史风貌。<br>2、禁止擅自在国家级森林公园内从事采矿、房地产、开发区、高尔夫球场、风力光伏电场等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开发活动。<br>3、禁止违规侵占国家级森林公园，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的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等污染生态环境的行为。 | 本项目位于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东部片区，不涉及森林公园 | 符合 |

| | | | | | | |
|---|---|---|---|---|---|---|
| | | | | 4、除必要的保护设施和附属设施外，禁止从事与资源保护无关的任何生产建设活动。<br>5、在森林公园内以及可能对森林公园造成影响的周边地区，禁止进行毁林开荒、采石、取土、开矿、放牧以及非抚育和更新性采伐等活动。 | | |
| | | | 限制类管控要求 | 国家级森林公园范围内除国家重大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一）自然公园内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依法依规开展的生产生活及设施建设。（二）符合自然公园保护管理要求的文化、体育活动和必要的配套设施建设。（三）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的其他活动和设施建设。（四）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允许在自然公园内开展的其他活动。国家级自然公园内开展上述规定的活动和设施建设，应当征求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单位的意见。其中，国家重大项目建设还应当征求省级以上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意见；开展（三）、（四）项的设施建设，自然公园规划确定的索道、滑雪场、游乐场等对生态和景观影响较大的项目建设，以及考古发掘、古生物化石发掘、航道疏浚清淤、矿产资源 勘查等活动，应当征求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意见。 | | |
| | | 湿地公园 | 空间布局约束 | 禁止类管控要求 | 1、禁止下列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一）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二）擅自填埋自然湿地，擅自采砂、采矿、取土；（三）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污染湿地的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四）过度放牧或者滥采野生植物，过度捕捞或者灭绝式捕捞，过度施肥、投药、投放饵料等污染湿地的种植养殖行为；（五）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水生动物洄游通道，捕猎野生动物；（六）破坏或移动湿地界标、围栏、围网等保护设施；（七）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br>2、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鸟类和水生生物的生存环境。禁止在以水鸟为保护对象的自然保护地及其他重要栖息地从事捕鱼、挖 | 本项目位于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东部片区，不涉及湿地公园 | 符合 |

| | | | | | | |
|---|---|---|---|---|---|---|
| | | | | 捕底栖生物、捡拾鸟蛋、破坏鸟巢等危及水鸟生存、繁衍的活动；禁止向湿地引进和放生外来物种，确需引进的应当进行科学评估，并依法取得批准。<br>3、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国家湿地公园内禁止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br>4、国家湿地公园应划定保育区。保育区除开展保护、监测、科学研究等必需的保护管理活动外，不得进行任何与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和管理无关的其他活动。<br>5、禁止擅自征收、占用国家湿地公园的土地。 | | |
| | | | 限制类管控要求 | 1、确需征收、占用国家湿地公园的土地的，用地单位应当征求省级林业主管部门的意见后，方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由省级林业主管部门报国家林业局备案。<br>2、建设项目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湿地，经批准确需征收、占用湿地并转为其他用途的，用地单位应当按 照“先补后占、占补平衡 ”的原则，依法办理相关手续。临时占用湿地的期限不得超过 2 年；临时占用期限届满，占用单位应当对所占湿地限期进行生态修复。<br>3、应当加强对滨海湿地的管理和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滨海湿地。经依法批准的项目，应当同步实施生态保护修复，减轻对滨海湿地生态功能的不利影响。 | | |
| | | 地质公园 | 空间布局约束 | 禁止类管控要求 |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保护区内及可能对地质遗迹造成影响的一定范围内进行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其它对保护对象有损害的活动。未经管理机构批准，不得在保护区范围内采集标本和化石。<br>2、不得在保护区内修建与地质遗迹保护无关的厂房或其他建筑设施；对已建成并可能对地质遗迹造成污染或破坏的设施，应限期治理或停业外迁。<br>3、除必要的保护设施和附属设施外，禁止其他生产建设活动。 | 本项目位于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东部片区，不涉及地质公园 | 符合 |
| | | | | 限 | 1、管理机构可根据地质遗迹的保护程度， | | |

| | | | | | | |
|---|---|---|---|---|---|---|
| | | | 制类管控要求 | 批准单位或个人在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科研、教学及旅游活动。 2、在可能对地质遗迹造成影响的范围内，限制建设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及化学品制造、水泥、黑色及 有色金属冶炼、非金属矿物制品等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 | | |
| | |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禁止类管控要求 | 1、应当分别针对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的繁殖期、幼体生长期等生长繁育关键阶段设定特别保护期。特别保护期内不得从事捕捞、爆破作业以及其他可能对保护区生物资源和生态环境造成损害的活动。<br>2、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工程。<br>3、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新建排污口；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附近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应当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 | 本项目位于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东部片区，不涉及水产资源保护区 | 符合 |
| | | | | 限制类管控要求 | 1、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特别保护期外从事捕捞活动的，应当按照《渔业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br>2、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修建水利工程、疏浚航道、建闸筑坝、勘探和开采矿产资源、港口建 设等工程建设的，或者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外从事可能损害保护区功能的工程建设活动的，应当按照 国家有关规定编制建设项目对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影响专题论证报告，并将其纳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br>3、未经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 | | |
| | | 自然文化遗产 | 空间布局约束 | 禁止类管控要求 | 在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有污染的工厂和高层建筑物或者构筑物；修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时，其形式、高度、色调等应当与文物保护单位周围环境气氛相协调，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环境风貌。 | 本项目位于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东部片区，不涉及自然文化遗产 | 符合 |
| | | | | 限制 |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 | | |

| | | | | | | |
|---|---|---|---|---|---|---|
| | | | 类管控要求 | 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 | |
| | 湿地空间 | 空间布局约束 | 禁止类管控要求 | 1、禁止下列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一）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二）擅自填埋自然湿地，擅自采砂、采矿、取土；（三）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污染湿地的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四）过度放牧或者滥采野生植物，过度捕捞或者灭绝式捕捞，过度施肥、投药、投放饵料等污染湿地的种植养殖行为；（五）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水生动物洄游通道，捕猎野生动物；（六）破坏或移动湿地界标、围栏、围网等保护设施；（七）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br>2、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鸟类和水生生物的生存环境。禁止在以水鸟为保护对象的自然保护地及其他重要栖息地从事捕鱼、挖捕底栖生物、捡拾鸟蛋、破坏鸟巢等危及水鸟生存、繁衍的活动；禁止向湿地引进和放生外来物种，确需引进的应当进行科学评估，并依法取得批准。 | 本项目位于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东部片区，不涉及湿地空间 | 符合 |
| | | | 限制类管控要求 |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不得擅自占用湿地或者改变湿地用途。确需占用或者征收湿地的，应当按照有关法 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应手续。 | | |
| | 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禁止类管控要求 | 1、准保护区内，应遵守下列规定：（1）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2）禁止直接或者 间接排入不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标准的废水、污水；（3）禁止使用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4）禁止设置易溶性、有毒有害废弃物和危险废物的暂存和 | 本项目位于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东部片区，不涉及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符合 |

| | | | | | | | |
|---|---|---|---|---|---|---|---|
| | | | | 转运场所，禁止设置生活垃圾和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置场所，生活垃圾转运站和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应当设置防护设施。<br>2、二级保护区内，除应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还应遵守下列规定：<br>（1）禁止设置排污口；（2）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3）禁止从事网箱养殖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4）禁止建设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5）禁止从事经营性取土和采石、采砂等活动；（6）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以及生活垃圾填埋场；（7）禁止铺设输送有毒有害物品 的管道，铺设生活污水、油类输送管道及贮存设施应当采取防护措施；（8）严禁使用农药，禁止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在河道内清洗施药器械；（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br>3、一级保护区内，除应遵守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规定外，还应遵守下列规定：<br>（1）禁止组织旅游、野炊、露营、非法捕捞、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水体的活动；（2）禁止造田、养殖、放牧；（3）禁止在水体清洗机动车辆；（4）禁止在水库库区倾倒垃圾或者排放含油污水、生活污水；（5）禁止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车辆、船舶行驶、停靠、装卸。（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7） 禁止铺设输送污水的管道及输油管道；（8）禁止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行为。 | | |
| | | | 限制类管控 | 1、准保护区：排放总量不能保证准保护区内水质符合规定的标准时，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排污单位削减排污总量。<br>2、二级保护区：在二级保护区内从事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水体。<br>3、一级保护区：对一级保护区内的居民， | | |

试用水印

| | | | | | | |
|---|---|---|---|---|---|---|
| | | | 要求 |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需要，有计划地实施搬迁，妥善安置，并依法给予补偿。保护区划定前已有的农业种植和经济林，应当严格控制化肥、农药等非点源污染，并逐步退出。 | | |
| | | 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禁止类管控要求 | 1、饮用水地下水源各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内均必须遵守下列规定：（1）禁止利用渗坑、渗井、裂隙等排放污水和其它有害废弃物；（2）禁止利用渗坑、渗井、裂隙及废弃矿坑储存石油、天然气、放射性物质、有毒有害化工原料、农药等；（3）禁止使用不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的水进行灌溉；（4）实行人工回灌地下水时不得污染地下水源。 2、准保护区内，应遵守下列规定：（1）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2）禁止直接或者间接排入不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标准的废水、污水；（3）禁止使用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4）禁止设置易溶性、有毒有害废弃物和危险废物的暂存和转运场所，禁止设置生活垃圾和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置场所，生活垃圾转运站和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应当设置防护设施。 3、二级保护区内，除应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还应遵守下列规定：（1）禁止设置排污口；（2）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由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3）禁止从事网箱养殖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4） 禁止建设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5）禁止从事经营性取土和采石、采砂等活动；（6）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以及生活垃圾填埋场；（7） 禁止铺设输送有毒有害物品的管道，铺设生活污水、油类输送管道及贮存设施应当采取防护措施；（8）严禁使用农药，禁止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在河道内清洗施药器械；（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4、一级保护区内，除应遵守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规定外，还应遵守下列规定：（1）禁止新建、改建、 | 本项目位于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东部片区，不涉及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符合 |

| | | | | | | |
|---|---|---|---|---|---|---|
| | | | | 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2）禁止铺设输送污水的管道及输油管道；（3）禁止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行为。 | | |
| | | | 限制类管控要求 | 1、准保护区 （1）排放总量不能保证准保护区内水质符合规定的标准时，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排污 单位削减排污总量。（2）在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从事地下勘探、兴建地下工程设施等活动的，应当采取防护性措施，防止破坏和污染地下水。2、二级保护区在二级保护区内从事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水体。 3、一级保护区 对一级保护区内的居民，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需要，有计划地实施搬迁，妥善安置，并依法给予补偿。保护区划定前已有的农业种植和经济林，应当严格控制化肥、农药等非点源污染，并逐步退出。 | | |
| | | 一般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 | | | | |
| | 一般生态空间 | 总体要求 | 空间布局约束 | 1、根据生态功能保护区的资源禀赋、环境容量，合理确定区域产业发展方向，限制高污染、高能耗、高物耗产业的发展。要依法淘汰严重污染环境、严重破坏区域生态、严重浪费资源能源的产业，要依法关闭破坏资源、污染环境和损害生态系统功能的企业。<br>2、应当按照限制性开发区域管理，限制进行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城镇化开发，以保持并提高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形成点状开发、面上保护的空间结构。开发强度得到有效控制，保有大片开敞生态空间，水面、湿地、林地、草地等绿色生态空间扩大，人类活动水平的空间控制在目前水平。<br>3、区域内要严格开发区管理，原则上不再新建各类开发区和扩大现有工业开发区的面积，已有的工业开发区要逐步改造成低消耗、可循环、少排放、“零污染”的生态型工业区。<br>4、严格控制矿产资源开发。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内、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 | 1、本项目位于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东部片区，项目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高物耗产业。<br>2、项目建设不涉及生态红线，不涉及矿产资源的开发 | 符合 |

| | | | | | | |
|---|---|---|---|---|---|---|
| | | | | 区、地质遗迹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和铁路高速公路国道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新批固体矿产资源开发项目，严格控制新批液体、气体矿产资源开发项目。<br>5、新建非煤矿山，应当按照绿色矿山建设规范建设。已有非煤矿山，应当按照绿色矿山建设规范升级 改造，逐步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br>6、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符合区域准入条件的建设项目，涉及占用生态空间中的林地、草原等，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涉及占用生态空间中其他未作明确规定的用地，应当加强论证和管理。<br>7、严格限制农业开发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符合条件的农业开发项目，须依法由市县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筹安排。生态保护红线外的耕地，除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并纳入国家生态退耕总体安排，或因国家重大生态工程建设需要外，不得随意转用。 | | |
| | | 水源涵养 | 空间布局约束 | 1、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湿地和 草地开垦、过度放牧、道路建设等。<br>2、禁止导致水体污染的产业发展，开展生态清洁小流域的建设。<br>3、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br>4、禁止高水资源消耗产业在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布局。 | 1、本项目不属于无序采矿等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项目<br>2、本项目位于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东部片区，不涉及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 | 符合 |
| | | 水土保持 | 空间布局约束 | 1、严禁陡坡垦殖和过度放牧。<br>2、在水土保持生态功能保护区内，禁止毁林开荒、烧山开荒和陡坡地开垦，合理开发自然资源，保护 和恢复自然生态系统，增强区域水土保持能力。<br>3、限制土地资源高消耗产业在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区发展。<br>4、禁止开垦、开发植物保护带。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的陡坡地和大中型水库周边汇 | 1、本项不涉及垦殖、毁林开荒及放牧等。<br>2、本项目位于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东部片区，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不属于土地资源高 | 符合 |

试用水印

| | | | | | | |
|---|---|---|---|---|---|---|
| | | | | 水区域二十度以上的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禁止毁林、毁草开垦和采集发菜。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或者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5、对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防风固沙林等防护林只能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对采伐区和集 材道应当采取防止水土流失的措施，并在采伐后及时更新造林。 | 消耗产业<br>3、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农作物种植及毁林开荒等行为 | |
| | | 生物多样性保护 | 空间布局约束 | 1、保护自然生态系统与重要物种栖息地，防止生态建设导致栖息环境的改变。<br>2、禁止对野生动植物进行滥捕、滥采，保持并恢复野生动植物物种和种群的平衡，实现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良性循环和永续利用。<br>3、禁止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功能区的大规模水电开发和林纸一体化产业发展。<br>4、保护自然生态系统与重要物种栖息地，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栖息地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湿地和草地开垦等，防止生态建设导致栖息环境的改变。<br>5、加强对外来物种入侵的控制，禁止在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区引进外来物种。<br>6、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内要优化城镇开发建设活动的规模、结构和布局，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 放行业发展，新引入的行业、企业不得对优先区域生物多样性造成影响。 | 1、本项目位于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东部片区，不涉及损害重要物种栖息地。<br>2、本项目位于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东部片区，不涉及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功能区<br>3、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不会对野生动植物进行滥捕、滥采，不会对生物多样性造成影响 | 符合 |
| | | 水土流失 | 空间布局约束 | 1、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2、在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地区，应当限制或者禁止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严格保 护植物、沙壳、结皮、地衣等。在侵蚀沟的沟坡和沟岸、河流的两岸以及湖泊和水库的周边，应当营造植物保护带。禁止开垦、开发植物保护带。3、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或者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br>4、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已在禁止开垦的陡坡地上开垦种植农作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退耕，植树 | 本项目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东部片区。项目占地不属于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等区域 | 符合 |

| | | | | | |
|---|---|---|---|---|---|
| | | | 种草；耕地短缺、退耕确有困难的，应当修建梯田或者采取其他水土保持措施。 | | |
| | 河湖滨岸带 | 空间布局约束 | 1、禁止向河道、渠道、水库及其他水域排放超标准污水或者弃置固体废物。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 堆放、倾倒、掩埋、排放污染水体的物体；禁止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禁止种植高杆农作物、芦苇、杞柳、荻柴和树木（堤防防护林除外）；禁止设置拦河渔具；禁止弃置矿渣、石渣、煤灰、泥土、垃圾等。在堤防和护堤地，禁止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br>2、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 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br>3、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禁止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br>4、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 | 迁安市水利局出具《关于同意将十里河开发区段治理工程纳入唐山市全域治水清水润城县区工程 PPP 项目的函》，提出：对十里河(迁徐公路-祺光街南侧段)进行改线，将现状河流路径改至创新路西侧，并对河道进行提升治理。改线后庆瑞公司所在区域不涉及十里河及临水控制线以外 1m 内区域 | 符合 |
| | 基本农田 | 空间布局约束 | 1、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 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br>2、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基本农田。<br>3、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 | 本项目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东部片区，根据迁安市三区三线成果图，项目占地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基本农田 | 符合 |
| | 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 | | | |
| | 污染防控目标 | | 2025 年，全市细颗粒物（PM2.5）平均浓度达到 40 微克/立方米左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0%以上，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比例达河北省要求。 | 本项目位于迁安市，属于不达标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能 | 符合 |

| | | | | | |
|---|---|---|---|---|---|
| | | | | 够达标排放 | |
| | 大气环境 | 空间布局约束 | 1、全面推进沿海、迁安、滦州、迁西（遵化）4 大片区规划建设，加快推进钢铁企业整合搬迁项目建设，推进“公转铁”、“公转水”和物料集中输送管廊项目建设，形成“沿海临港、铁路沿线 ”产业新布局。 | 本项目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属于允许类，不涉及管控要求中相关内容 | 符合 |
| | | | 2、严禁违规新增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依法推动独立焦化、独立石灰、独立球团逐步退出。 | | |
| | | | 3、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替代和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制度，当地有相关园区规划的，原则上要进入园区并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建设项目环评要求。 | | |
| | | | 4、基本取缔燃煤热风炉和钢铁行业燃煤供热锅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 | | |
| | | | 5、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淘汰列入河北省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名录的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 | | |
| | | | 6、全面取缔 35 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发现一台，拆除一台，确保实现动态“清零 ”；严禁新增 35 蒸 吨及以下燃煤锅炉。路南区、路北区、高新区、开平区、古冶区、丰润区、丰南区、曹妃甸区全面取缔燃生物质燃料、燃油（醇基燃料）锅炉，建成区范围内改为电锅炉，其他区域改为燃气锅炉或电锅炉。其他县（市）、开发区（管理区）全面取缔燃用生物质燃料非专用锅炉，改为燃气锅炉或电锅炉。 |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 | 根据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公开发布的《2022 年唐山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迁安市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臭氧，本项目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已 | 符合 |

| | | | | | |
|---|---|---|---|---|---|
| | 大气环境 | | | 进行倍量削减替代 | |
| | | | 2、35 吨以上燃煤锅炉、燃油（醇基燃料）锅炉、燃用生物质专用锅炉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河北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要求；燃煤气、天然气锅炉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唐山市锅炉治理专项实施方案》（唐气领办〔2019〕10 号）要求。 | 项目不使用锅炉 | 符合 |
| | | | 3、加强农村燃煤污染治理：（一）推广使用民用清洁燃烧炉具，加快淘汰低效直燃式高污染炉具，严禁生产、销售、使用不符合环保要求的炉具；（二）加强洁净型煤、优质煤炭的推广使用，实现农村地区洁净型煤配送网点建设全覆盖，严禁使用高硫分和劣质煤炭；（三）推广太阳能、电能、燃气、沼气、地热等使用，加强农作物秸秆能源化，推进农村清洁能源的替代和开发利用。 | 不涉及 | / |
| | | | 4、对保留的工业炉窑开展环保提标改造，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加快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积极推进平板玻璃行业和水泥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鼓励具备条件的陶瓷企业陶瓷窑、喷雾干燥塔开展超低排放改造。平板玻璃、建筑陶瓷企业逐步取消脱硫脱硝烟气旁路或 设置备用脱硫脱硝等设施，鼓励水泥企业实施全流程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具备条件的焦化企业实施干熄焦改造。在保证生产安全前提下，钢铁烧结（球团）、高炉、转炉、轧钢工序实施车间封闭生产。对标行业先进，持续推动污染物排放总量降低。 | 项目不涉及锅炉 | 符合 |
| | | | 5、推广新能源机动车，建设相应的充电站（桩）、加气站等基础设施，新建居民住宅小区停车位应当建设相应的充电设施；鼓励和支持公共交通、出租车、环境卫生、邮政、快递等行业用车和公务用车率先使用新能源机动车。加强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建设，引导公众绿色、低碳出行。船舶靠港后应当优先使用岸电。新建码头应当规划、设计和建设岸基供电设施；已建成的码头应当逐步实施岸基供电设施改造。 | 项目采用采用国四排放标准运输车辆 | 符合 |

| | | | | | | |
|---|---|---|---|---|---|---|
| | | | | 6、加快油品质量升级。停止销售低于国VI标准的汽柴油，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部分船舶用油“三油并轨”。 | | |
| | | | | 7、推进矿山综合整治。按照“能关则关、应合尽合、能转则转”的原则，对违反法律法规、列入关闭 计划、整改不达标、乱采滥挖的矿山，依法依规坚决关闭取缔。 | 不涉及 | / |
| | | | | 8、强化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严格落实《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对城市建成区、县城建筑施工工地实施全面监管。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治理，按照《河北省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有关要求，全面巩固洁净城市创建成果 | 项目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对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施工过程产生的施工噪声，且随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 | 符合 |
| | | | | 9、深化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巩固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推进全过程无组织排放管控。 | 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等重点行业，配套完备的废气处理措施，经预测分析，项目外排废气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 | 符合 |
| | | | | 10、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加强污染气象条件和空气污染监测、预报预警和评估能力建设，建成全市区域传输监控预警系统，提高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的准确度。加大秋冬季工业企业生产调控力度，按照基本抵消新增污染物排放量的原则，对钢铁、建材、焦化、铸造、化工等高排放行业实行强化管控。 | 不涉及 | / |
| | | | | 11、强化柴油货车污染防治。加快柴油货车治理，推动货运经营整合升级、提质增效，加快规模化发展、连锁化经营。实施清洁柴油车、清洁运输和清洁油品行动，降低污染排放总量。 | 项目采用国四排放标准运输车辆 | 符合 |
| | | | | 12、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以及电子废弃物、油毡、橡胶、塑料、皮革、沥青、垃圾等产生有毒 | 项目采用“集气罩+喷淋降尘（自带除雾器） | 符合 |

试用版

| | | | | | |
|---|---|---|---|---|---|
| | | | 有害、恶臭或者强烈异味气体的物质。 |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对废气进行处理，达标排放 | |
| | | | 13、以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无组织排放和末端深度治理等提升改造工程。 | 不涉及 | / |
| | | | 14、推动大气氨排放控制。加强烟气脱硝和氨法脱硫氨逃逸控制。推进种植业、养殖业大气氨减排，加强源头防控，优化肥料、饲料结构。 | 不涉及 | / |
| | | | 15、严格控制二氧化碳排放强度。加强甲烷等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管控。 | 不涉及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完善市、县、乡、村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立信息全面、要素齐全、处置高效、决策科学的市级大气 环境监管大数据平台，实现对各级网格和各类污染源的集中在线监测、全程监控和监管指挥。 | 不涉及 | / |
| | | 资源开发利用 | 1、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br>2、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健全节能标准体系，大力开发、推广节能高效技术和产品，实 现重点用能行业、设备节能标准全覆盖。<br>3、新（改、扩）建项目能耗达到《河北省主要产品能耗限额和设备能效限定值》准入值要求，鼓励达到先进值。对能效不达标的企业限期进行节能提升改造，现有企业单位产品能耗达到《河北省主要产品能耗限额和设备能效限定值》限定值要求，鼓励已达标企业通过节能改造达到先进值。国家或省对重点行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进行修订的，行业限定值、准入值、先进值按新标准执行。 | 项目主要能源消耗为电，不使用煤炭，能耗较低 | 符合 |
| | | 全市地表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 | | |
| | | 污染防控目标 | 到 2025 年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地表水国家和河北省考核断面，达到或优于 | 项目喷淋废水经配套的循环装置过滤处理 | 符合 |

| | | | | | | |
|---|---|---|---|---|---|---|
| | | 地表水环境 | | III类水体断面比例达到 85.71%，劣V类水体比例全部消除；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为 100%。 | 后循环利用，定期更换作为危废处置；清洗废水、冷却废水和地面冲洗废水排入沉淀池，经“混凝+沉淀”处理后，经过循环水塔回用，不外排。项目不设食堂、宿舍，厕所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员工饮用水为外购桶装水，盥洗用水水质简单，用于厂区泼洒抑尘，无废水外排，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 |
| | | | 空间布局约束 | 1、涉地表水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控参照生态环境空间总体管控要求中各类保 护地总体管控要求。<br>2、鼓励发展节水高效现代农业、低耗水高新技术产业以及生态保护型旅游业，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br>3、全市重点河流沿岸、重要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 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 品仓储等设施。重大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br>4、未按照规定完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以及管网建设的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暂停审批和核准其增 加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 | 1、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及饮用水源保护区<br>2、项目所在迁安市不属于超采区、禁采区和限采区，项目用水由园区统一供给，不属于高耗水行业<br>3、不涉及<br>4、项目生产用水循环使用，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为盥洗用水，水质简单，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均不外排； | 符合 |

试用水印

| | | | | | |
|---|---|---|---|---|---|
| | | | 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br>5、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满足水法律法规规定的工业集 聚区集中，明确涉水工业企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涉水工业企业，明确保留条件，其中直排环境企业应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 | 5、项目位于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东部片区内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新增产能。产能过剩产业实行新增产能等量替代、涉水主要污染物排放同行业倍量替代。对造纸、焦化、氮肥、石油化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 电镀等“十大”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行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br>2、全面加强城镇污水管网建设，提升污水收集能力。扩大城镇污水管网覆盖范围，推进新建城区、扩建新区以及城乡结合部等污水截留、收集纳管；进一步加强城区支管、毛细管等管网建设，提高污水收集率。推进城镇排水系统雨污分流建设，新建城区、扩建新区、新开发区建设排水管网一律实行雨污分流；强化各县（市、区）城区和重点城镇污水管网建设，新建污水处理设施应与配套管网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与资源化利用。<br>3、强化工业污水限期达标整治。推进废水直排外环境的工业企业全面达标排放。强化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推动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取缔非法入河排污口。加大超标排放整治力度，对超标和超总量的企业依法查处，对企业超标现象普遍、超标企业集中地区政府采取挂牌督办、公开约谈等措施。对整治仍不能达到要求且情节严重的企业，由所在地政府依法责令限期关闭。<br>4、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严格控制高毒高风险农药使用，推进有机肥替代化肥、病虫害绿色防控替代化学防治，积极推进废旧农膜回收，完善废旧地膜和包装废弃物等回收处理制度。<br>5、推进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坚持种植 | 1、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不属于造纸、焦化、氮肥、石油化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十大”重点行业；项目用水由园区统一供给；<br>2、不涉及；<br>3、项目生产、生活污水均得到合理处置，生产用水循环使用，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为盥洗用水，水质简单，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br>4、5、6 不涉及 | 符合 |

| | | | | | |
|---|---|---|---|---|---|
| | | | 和养殖相结合，就地就近消纳利用畜禽养殖废弃物。合理布 局水产养殖空间，深入推进生态健康养殖，开展重点河流湖库及近岸海域破坏生态环境的养殖方式综合整治。<br>6、实施总氮排放总量控制，新建、改建、扩建涉及总氮排放的建设项目，实施总氮排放总量指标减量 替代，并在相关单位排污许可证中予以明确、严格落实，严控新增总氮排放量。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有效防控水源地环境风险。每年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开展基础调查与评估，将可能影响水源水质 安全的风险源全部列入档案，加强风险应急防控，建立联防联控应急机制。推广供水水厂应急净化技术，储备应急供水专项物资，配置移动式应急净水设备，加强应急抢险专业队伍建设，及时有效处置饮用水水源突发环境事件。 | 项目位于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东部片区，占地范围内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符合 |
| | | 资源开发利用 | 1、开展用水效率评估，建立万元工业增加值水耗指标等用水效率评估体系，把节水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地方政府政绩考核。将再生水、雨水和微咸水等非常规水源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br>2、发展农业节水。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发展旱作节水农业，推进田间节水设施建设，大力推广耐旱节水品种、耕作保墒、地膜覆盖、秸秆还田、水肥一体化等农业综合节水技术。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喷灌、微灌、农作物节水抗旱等技术，完善灌溉用水计量设施，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加快高效节水灌溉示范项目建设，粮食主产区大力推广以高标准管灌为主的节水灌溉工程，蔬菜、果品和经济种植区大力推广微滴灌技术，规模化农场、承包大户积极推广喷灌技术。地上水灌区实施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 | 项目用水由园区统一供给 | 符合 |
| | | 全市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 | | |
| | | 污染防控目标 | 2025 年底前，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完成河北省下达任务，受污染耕地管控措施覆盖率 100%；重点建 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拟开发利用污染地块治理修复或风险管控目标达标率 100%，暂不开发 利用污染地块管控措施覆盖率 100%；国家地下水环 | 项目针对地下水、土壤污染源采取了完善的防治措施，正常工况下，不会对区域地下水、 | 符合 |

| | | | | | |
|---|---|---|---|---|---|
| | | | 境质量区域考核点位V类水比例控制在20%以下，“双源 ”考核点位水质总体保持稳定。 | 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 |
| | | 土壤及地下水环境 | 空间布局约束 | 1、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br>2、禁止在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建设需要取水的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禁止抽取难以更新的地下水用于需要取水的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br>3、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优先保护区管控参照生态环境空间总体管控要求中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总体管控要求。 | 1、项目位于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东部片区，符合开发区产业布局，项目采取了严格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正常工况下不会对区域土壤环境造成污染；<br>2、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不属于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br>3、不涉及 | 符合 |
| | | | 污染排放管控 | 1、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结合污泥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逐步取消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鼓励利用水泥厂等工业窑炉，开展污泥协同焚烧处置。<br>2、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减少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污染 物排放实施等量或倍量替换，对重金属排放量继续上升的地区，暂停审批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加大减排项目督导力度，确保项目按期实施。<br>3、严格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批，加强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规范化管理核查。统筹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 能力建设，加快补齐利用处置设施短板。积极推进重点监管源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加大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运、利用、处置全流程监管力度。规范和完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处置体系。<br>4、建设和运行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依法贮 | 1、项目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br>2、项目不属于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br>3、不涉及危险废物经营；<br>4、项目一般固废储存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危废间，各类固体废物全部综合或妥善处置；<br>5、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置，危险 | 符合 |

试用水印

| | | | | | | |
|---|---|---|---|---|---|---|
| | | | | 存、利用、处置 固体废物。处置生活垃圾，应当优先采用焚烧处理技术，有计划地实现垃圾零填埋，已有的垃圾填埋处 置设施应当建设渗滤液收集和处理、处置设施，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土壤污染。<br>5、严格危险废物源头管控，优化利用处置结构布局，提高应急保障能力。发展生态循环农业，提升农 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健全完善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四大政策体系，实现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全链 条监管。 | 废物从入库、贮存、转移建立台账记录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1、每年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开展基础调查与评估，将可能影响水源水质安全的风险源全部列入档案，实行“一源一案 ”，对每个风险源开展隐患排查、整改，编制风险应急方案，建立联防联控应急机制。<br>2、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加强尾矿库的安全管理，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危库、险库、病库以及其他需要重点监管的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和定期评估。<br>3、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br>4、严格落实耕地风险防范措施。对安全利用类耕地，应结合当地主要作物品种和种植习惯，采取农艺调控、低积累品种替代、轮作间作等措施，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对严格管控类耕地，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鼓励采取调整种植结构、退耕还林还草、退耕还湿、轮作休耕等风险管控措施。<br>5、强化污染地块土壤环境联动监管。抓好退城搬迁工业企业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监督管理，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要制定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并按要求备案，防范拆除活动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切实保障生态环境安全。<br>6、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加强对土地征收、收回、收购的监督管理，对应当开展土 | 1、2、项目不涉及；<br>3、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从入库、贮存、转移建立台账记录；<br>4-10、不涉及 | 符合 |

| | | | | | | |
|---|---|---|---|---|---|---|
| | | | | 壤污染状况调查 而未进行调查的地块，以及列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污染地块名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名录且未达到规划用途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不得进入供地程序进行再开发利用，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不得批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事项。涉及成片污染地块分期分批开发或周边土地开发的，要科学设定开发时序，防止受污染土壤及其后续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对周边人群产生影响。<br>7、加强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及修复。对暂不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设立标识、发布公告，并组织开展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空气环境监测。对需要实施治理与修复 的污染地块，应结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编制修复方案并组织实施。加强治理与修复施工的环境监理，并严防治理与修复过程中产生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二次污染。<br>8、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地下水水源条件和需要，建设应急备用饮用水水源，制定应急预案，确保需要时正常使用。应急备用地下水水源结束应急使用后，应当立即停止取水。<br>9、针对存在地下水污染的化工园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等，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因地制宜选择阻隔、制度控制、渗透反应格栅等技术，阻止污染扩散，加强风险管控后期地下水环境监管。<br>10、地下水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执行《唐山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方案（试行）》中管控类区域管理要求。 | | |
| | | 全市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 | | | | |
| | | 资源 | 水资源 | 总量和强度要 | 到 202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8.48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 GDP 用水量规划目标值 30.0m³,较 2020 年下降率为 7.4%；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20 年下降 14.4%；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766 以上；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10%以内。 | 项目用水由园区统一供给 | 符合 |

| | | | | | |
|---|---|---|---|---|---|
| | | 求 | | | |
| |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严格地下水管理。在地下水禁采区内，除为保障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以及为开展地下水监测、勘探、试验少量取水外，禁止取用地下水。在地下水限采区内，对当地社会发展和群众生活有重大影响的重点建设项目确需取用地下水的，应按照用 1 减 2 的比例以及先减后加的原则，同步削减其他取水单位的地下水开采量，且不得深层、浅层地下水相互替代。地下水开发利用应当以浅层地下水为主。深层地下水作为战略储备水源、应急供水水源、无替代水源地区的居民生活水源，应当严格限制开采。<br>2、在地下水严重超采地区，实施轮作休耕、旱作雨养，适度退减灌溉面积。严格限制开采深层地下水用于农业灌溉。科学利用水库调蓄功能，用足用好外调水，合理利用当地地表水，鼓励利用非常规水，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确需开采地下水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逐级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现代化改造，改善灌溉条件，提高灌溉用水效率，建设节水型灌区。<br>3、把节水作为水资源开发、利用、保护、配置、调度的前提，加强水资源调度管理。开展城镇后备水源建设，大力开发利用非常规水源，提高水资源的利用效率和效益。 | 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平原区地下水超采区、禁采区和限采区范围的通知》，迁安市不属于禁止、限制开采区；项目用水由园区统一供给 | 符合 |
| | 能源 | 总量和强度要求 | 到 2025 年，全市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煤炭消费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9%和 10%；非化石能源占能 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 1.3%左右。 | 项目不属于钢铁、焦炭、水泥等重点用能产品 | 符合 |
| | | 资源利用 | 1、禁燃区内不得新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 | 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禁燃区；项目不使用煤炭、重油、渣油 | 符合 |

| | | | | | | |
|---|---|---|---|---|---|---|
| | | | 效率要求 | 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br>2、禁燃区内禁止销售高污染燃料；禁止燃用煤炭及其制品（原料煤和发电、集中供热等具备高效污染 治理设施企业用煤除外）；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等高污染燃料。<br>3、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除热电联产外，禁止审批新建燃煤发电项目，现有多台燃煤机组装机容量合计达到国家规定要求的，可以按照煤炭等量替代的原则建设为大容量燃煤机组。<br>4、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全市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 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br>5、钢铁行业按期完成 1000 立方米以下高炉、100 吨以下转炉升级改造，大力推广高炉富氧喷煤、大球团比等先进冶炼工艺技术，探索推进气基竖炉直接还原炼铁、熔融还原炼铁、富氢燃气炼铁积极推进全 废钢电炉工艺，有序实施短流程炼钢改造。焦化行业加快高效精馏系统、高温高压干熄焦等节能技术推广应用。推动工业窑炉、油机、压缩机等重点用能设备进行系统节能改造。 | | |
| | | 岸线资源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1、除国防安全需要外，禁止在严格保护岸线的保护范围内构建永久性建筑物、围填海、开采海砂、设置排污口等损害海岸地形地貌和生态环境的活动。<br>2、限制开发岸线严格控制改变海岸自然形态和影响海岸生态功能的开发利用活动，预留未来发展空间，严格海域使用审批。<br>3、优化利用岸线应集中布局确需占用海岸线的建设项目，严格控制占用岸线长度，提高投资强度和利用效率，优化海岸线开发利用格局。<br>4、严格限制建设项目占用自然岸线，确需 | 项目位于迁安市，不涉及岸线；根据迁安市三区三线，本项目不在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 |

| | | | | | |
|---|---|---|---|---|---|
| | | | 占用自然岸线的建设项目应严格进行论证和审批。海域使用论证报告应明确提出占用自然岸线的必要性与合理性结论。不能满足自然岸线保有率管控目标和要求的 建设项目用海不予批准。 | | |
| | 土地资源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1、不得擅自突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和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严禁违反法律和规划开展用地用海审批。<br>2、城镇开发边界外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规划建设各类开发区和产业园区，不得规划城镇居住用地 | 项目位于迁安市，不涉及岸线；根据迁安市三区三线，本项目占地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 | |
| | 全市产业总体管控要求 | | | | |
| 产业总体布局要求 | 空间布局约束 | | 1、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相关要求。 |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限制和禁止类项目 | 符合 |
| | | | 2、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实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制度，禁止新建、扩建高污染项目，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按照相关规定实行减量置换或者等量置换。 | 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项目 | 符合 |
| | | | 3、禁止投资钢铁冶炼、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和炼焦、有色、电石、铁合金等新增产能项目。 | 不涉及 | / |
| | | | 4、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 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 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 | 项目按要求落实污染物倍量削减方案 | 符合 |
| | | | 5、以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县城和主要城镇建成区的重污染企业逐步实施退城搬迁。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的分散燃煤（燃重油等）炉窑，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集中治理，推进治理装备升级改 | 不涉及 | / |

| | | | | | |
|---|---|---|---|---|---|
| | | | 造，建设规模化和集约化工业企业。 | | |
| | | | 6、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严格控制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铅 蓄电池等行业企业，防止对耕地造成污染。 | 不涉及 | / |
| | | | 7、新建、改建、扩建“两高 ”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 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 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 符合 |
| | | | 8、鼓励钢铁冶炼项目建设依托具备条件的现有钢铁冶炼生产厂区集聚发展，在现有厂区建设钢铁冶炼项目没有粗钢产能建设规模限制要求。对确有必要新选址（指不能与现有生产厂区共用公辅设施，下同） 建设的钢铁冶炼项目粗钢产能规模要求如下：沿海地区（指拥有海岸线的设区市）不低于2000 万吨/年（允许分两期建设，5 年内全部建成，一期不低于 1000 万吨/年）。 | 不涉及 | / |
| | | | 9、严格规范危化品管理，逐步退出人口聚集区内危化品的生产、储存、加工机构，加快实施重污染企业搬迁；加强居住区生态环境防护，建设封闭式石化园区，严格控制危化品仓储基地、运输路径等，减少对居民生活影响。 | 不涉及 | / |
| | | | 10、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相关部门和机构不得违规办理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和新增授信等业务，对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有序推进曹妃甸石化产业基地建设。未纳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强化安全卫生防护距离和规划环评约束，不符合要求的化工园区、化工品储存项目要关闭退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及新建化工项目必须进入规范化工园区。 | 不涉及 | / |
| | | | 11、逐步淘汰 180 平方米以下烧结机，逐步淘汰平面步进式烧结机，按照有关规定改造升级为大型带式 烧结机；禁止新建球团竖 | 不涉及 | / |

| | | | | | | |
|---|---|---|---|---|---|---|
| | | | | 炉，现有球团竖炉炉役到期不得大修，加快推动以链篦机-回转窑或带式焙烧机工艺取代球团竖炉工艺，鼓励企业之间通过合资合作方式建设大型链篦机-回转窑、带式焙烧机；加快推动以密闭皮带机取代汽车转运厂内大宗物料。<br>12、技术装备全面升级，高炉逐步达到1000立方米及以上、转炉逐步达到100吨及以上、烧结机逐步达到180平方米烧结机及以上。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产能减量置换政策实施改造升级，坚决杜绝借改造升级之机变相扩大生产能力；推广“一罐到底”工艺或采用鱼雷罐车运输铁水。<br>13、尚未配备脱硫装置的球团竖炉，立即停产淘汰，不再予以改造；烧结厂房实现全封闭。 | | |
| | | | | 14、严禁备案和新建扩大产能的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项目。确有必要新建的，必须制定产能置换方案，实施产能置换。用于产能置换的生产线，必须在建设项目投产前关停并完成拆除退出。 | 不涉及 | / |
| | | | | 15、引导和支持优势水泥熟料企业开展对单独粉磨企业的整合。 | 不涉及 | / |
| | | | | 16、平板玻璃行业生产布局应满足《平板玻璃行业规范条件》要求。 | 不涉及 | / |
| | | | | 17、严格控制矿产资源开采总量，重点压减与煤炭、水泥、玻璃等过剩产能行业配套的矿产资源开采总量。停止新批石膏矿项目、平原区煤炭开发项目。暂停新增生产能力的产能过剩矿产开发项目审批，已有矿山暂停扩大矿区范围审批。暂停新上露天矿产开发项目审批，已有露天矿山暂停扩大矿区范围审批。暂停新上达不到工业品位的铁矿开发项目审批。做好矿区开发生态环境影响评估论证，论证不通过，一律禁止开发。 | 不涉及 | / |
| | | | | 18、实施矿山关闭和停批。依法关闭严重破坏生态环境和严重浪费水资源的矿山；依法关闭列入煤炭去 产能计划的煤矿；依法关闭限期整改仍达不到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和环保、安全标准的矿山；依法关闭现 有石膏矿和严重污染环境的石灰窑、小建材加工 | 不涉及 | / |

| | | | | | |
|---|---|---|---|---|---|
| | | | 点。 | | |
| | 项目入园准入要求 | 空间布局约束 | 1、禁止资源消耗高、环境污染重、废物难处理、不符合国家、河北省、唐山市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技术、工艺、装备和产品进入工业园区。 |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不在限制类与淘汰类之列；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项目不在禁止准入之列 | |
| | | | 2、加强企业入区管理，严格按照工业园区规划产业定位及产业布局安排入区项目，禁止不符工业园区 产业定位的项目入驻。合理安排工业园区发展时序，入驻企业选址与周围居民点的距离应满足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要求，生活空间周边禁止布局高噪声生产企业。 | 项目位于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东部片区中的传统产业及提升创新产业区内，符合园区规划，项目距最近敏感点郭庄村 615m，距离较远，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 |
| | | | 3、县级以下一律不再建设新的园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 电镀、钢铁、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其他工业项目原则上也不在园区外布局，认定为化工重点监控点的企业项目除外。 | 不涉及 | / |
| | | | 4、新建、升级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必须同步规划、建设污水、垃圾集中处理等污染治理设施。所有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加快完善工业园区配套污水管网， 推进“清污分流、雨污分流 ”，实现园区内工业企业废水统一收集，集中处理，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稳定 达标运行。推进重点流域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提标改造，推进工业园区“一园一档 ”、“一企一册 ”环保管理制度建设，逐步规范完善园区水环境管理台账。 | 项目生产、生活污水均得到合理处置，喷淋废水经配套的循环装置过滤处理后循环利用，定期更换作为危废处置；清洗废水、冷却废水和地面冲洗废水排入沉淀池， | 符合 |

试用水印

| | | | | | |
|---|---|---|---|---|---|
| | | | | 经“混凝+沉淀”处理后，经过循环水塔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为盥洗用水，水质简单，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 |
| | | | 5、新建涉高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即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及其他工业行业 VOCs 排放量大、排放强度高的新建项目，原则上要进入园区，认定为化工重点监控点的企业项目除外。 | 不涉及 | / |
| | 石化化工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按照《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规定，严格落实相应污染物防控措施。2、石化化工企业污染物排放应达到《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相关要求。 | 不涉及 | / |
| | 钢铁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钢铁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应达到《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以及国家、省、市相关超低排放限值要求。 | 不涉及 | / |
| | 水泥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水泥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以及国家、省、市相关超低排放限值要求。 | 不涉及 | / |
| | 平板玻璃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平板玻璃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平板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8）以及国家、省、市相关超低排放限值要求；按照《平板玻璃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规定，采取清洁生产技术，建立清洁生产机制，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 不涉及 | / |
| | 炼焦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焦化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炼焦化学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863）以及国家、省、市相关超低排放限值要求。 | 不涉及 | / |
| | 涉 VOCs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涉 VOCs 排放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应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及国家、省、市相关排放标准要求。 | 不涉及 | / |

| | | | | |
|---|---|---|---|---|
| 矿区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矿区污染物排放达到《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等相应矿产采选污染物排放标准。<br>2、矿山生产体系达到《清洁生产标准铁矿采选业》（HJ/T294）、《清洁生产标准煤炭采选业》（HJ446）等相应矿产采选清洁生产标准。 | 不涉及 | / |

**表 1-8　与《迁安市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 编号 | 区县 | 乡镇 | 单元类别 | 环境要素类别 | 维度 | 管控要求 | 本项目 | 符合性 |
|---|---|---|---|---|---|---|---|---|
| ZH13028310008 | 迁安市 | 扣庄镇、兴安街道 | 重点保护单元 | 1、河北迁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br>2、中心城区<br>3、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4、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5、土壤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6、地下水污染风险重点管控 | 空间布局约束 | 1、危险废物处置类建设项目产能规模实行总量控制。 2、园区距离迁安市城区较近，新建项目应在环评中论证对城区大气环境质量的 影响。 3、开发区现有“两高”项目不得扩大生产规模，严禁新增“两高”项目、涉重 金属重点行业项目、化工项目。 4、禁止占用基本农田、绿地、河道管理范围及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范围，严格 遵守其相关管理要求 | 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不属于涉重金属项目，在环评中论证对城区大气环境质量的影响 | 符合 |
|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加强涂料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 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 2、园区应具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 | 项目涉 VOCs 工序采取集气罩，封闭车间，废气无组织排放很少 | 符合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1、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行业企业需严格执行环评文件要求，回收利用的输液瓶（袋）不得用于原用途，不得用于 | 不涉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区 7、禁燃区 8、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 | | 制造餐饮容器以及玩具等儿童用品，不得危害人体健康。贮存危险废物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关于加强危险废物贮存管理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19〕407 号）规定，贮存危险废物必须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治措施，并不得超过一年；危废填埋场需执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要求；需根据河北省环保厅发布的《关于建设全省危险废物智能监控体系的通知》（冀环办发〔2017〕112 号）要求建立危险废物智能监控体系；危险废物焚烧处置企业需满足《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标准要求。 2、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及时开展隐患排查， 发现土壤污染隐患并采取措施消除或者降低污染隐患，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监测，并将监测数据报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3、地下水重点污染源应当建立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对其产排污环节和易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区域采取必要防渗措施，定期开展污染隐患排查工 | | |

试用水印

| | | | | | | | | | |
|---|---|---|---|---|---|---|---|---|---|
| | | | | | | | 作，制定并落 实整治措施，必要时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根据评估结果采取风 险管控或修复措施 | | |
| | | | | |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1、耗煤项目要实行煤炭减量替代。 2、禁燃区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中禁燃区管控要求 | 本项目不需要消耗燃料 | 符合 |
| | | ZH13028320012 | 迁安市 | 滨河街道、兴安街道、杨店子街道、野鸡坨镇、永顺街道、赵店 子镇 | 重点管控单元 | 1、中心城区<br>2、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br>3、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br>4、地下水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1、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内基本农田执行全市总体准入要求中一般生态空间的基本农田管控要求。 2、新建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集聚区。对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不符合安全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的危化企业实施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 | 项目位于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东部片区中的传统产业及提升创新产业区内，符合园区规划 | 符合 |
| | |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加强涂料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 2、涉 VOCs 企业污染物排放执行全市产业总体管控要求中涉 VOCs 行业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3、全面加强城镇污水管网建设，提升污水收集能力。推进城镇排水系统雨污分流建设，新建城区建设排水管网一律实行雨污分流；加快旧城区污水管网改造，实现雨污分流 | 项目涉 VOCs 工序采取集气罩，封闭车间，废气无组织排放很少，项目实行雨污分流 | 符合 |
|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1、大气污染物排放重点企业应当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严格落实重污 | 项目针对可能出现的 | 符合 |

| | | | | | | | | | |
|---|---|---|---|---|---|---|---|---|---|
| | | | | | | | 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 2、地下水重点污染源应当建立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对其产排污环节和易 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区域采取必要防渗措施，定期开展污染隐患排查工作，制定并落实整治措施，必要时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根据评估结果采取风险管控或修复措施。 | 突发环境事件制定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 | |
| | | | | | | 资源利用要求 | 1、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散煤。 2、禁燃区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中禁燃区管控要求。 | 本项目生产车间不需供热，办公室供采用空调供热 | 符合 |
| | ZH13028320013 | 迁安市 | 滨河街道、大崔庄镇、大五里镇、扣庄镇、木厂口镇、沙河驿镇、 上射雁庄镇、五 重安镇、夏官营 镇、兴安街道、 阎家店镇、野鸡 坨镇、赵店子镇 | 重点管控单元 | 地下水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1、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2、新建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集聚区，对认定为化工重点监控点的企业控股并与重点监控点生产场地连接成片的独立法人企业除外。 | 项目位于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东部片区中的传统产业及提升创新产业区内，符合园区规划 | 符合 |
| |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减少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实施等量或倍量替换。 | 项目按要求落实污染物倍量削减方案 | 符合 |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地下水重点污染源应当建立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对其产排污环节和易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区域采取必要防 | 项目无废水外排，且进行分区 | 符合 |

试用水印

| | | | | | | | | |
|---|---|---|---|---|---|---|---|---|
| | | | | | | 渗措施，定期开展污染隐患排查工作，制定并落实整治措施，必要时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根据评估结果采取风险管控或修复措施。 | 防渗，不会造成地下水污染 | |
| | | | | | 资源利用要求 | 1、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新鲜水用量。 2、鼓励锅炉、工业炉窑进行余热利用 | 项目生产用水循环使用 | 符合 |

综上，本项目符合《唐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 版）要求。

## 5、与行业规范符合性分析

**表 1-9　与《废旧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的符合性一览表**

| 具体要求 | | 本项目 | 符合性 |
|---|---|---|---|
| 企业的设立和布局 | 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是指采用物理机械法对热塑性废塑料进行再生加工的企业，企业类型主要包括 PET 再生瓶片类企业、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以及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 | 本项目以分拣破碎清洗好的废口杯膜为原料，经过漂洗、熔融挤出、切粒等工序，得到再生塑料颗粒，属于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 | 符合 |
| | 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所涉及的热塑性废塑料原料，不包括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 | 本项目原料主要为分拣破碎清洗好的废口杯膜，属于热塑性废塑料，不包括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以及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 | 符合 |
| | 新建及改造、扩建废塑料加工企业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所在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建设规划、环境保护、污染防治规划。企业建设应有规范化设计要求，采用节能环保技术及生产装备。 | 本项目位于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东部片区，符合园区总体规划。项目采用高效率、低能耗生产设备，单位水、电消耗量满足清洁生产要求 | 符合 |
| | 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划确定或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得新建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已在上述区域投产运营的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要根据该区域规划要求，依法通过搬迁、转产等 | 本项目位于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东部片区，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 符合 |

试用水印

| | | | | |
|---|---|---|---|---|
| | | 方式逐步退出。 | | |
| | 生产经营规模 | 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新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5000 吨；已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3000 吨。 | 本项目属于新建的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年消耗废塑料破碎料 21266 吨 | 符合 |
| | | 企业应具有与生产能力相匹配的厂区作业场地面积。 | 本项目租赁园区内现有厂房，占地面积 3.03 亩，可满足项目生产需求 | 符合 |
| | 资源综合利用及能耗 | 企业应对收集的废塑料进行充分利用，提高资源回收利用效率，不得倾倒、焚烧与填埋。 | 本项目废塑料破碎料全部进行漂洗、热熔造粒，机头废料收集后定期外售，无废塑料倾倒、焚烧与填埋 | 符合 |
| | | 塑料再生加工相关生产环节的综合电耗低于 500 千瓦时/吨废塑料。 | 本项目综合电耗为 446.72 千瓦时/吨废塑料 | 符合 |
| | | PET 再生瓶片类企业与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的综合新水消耗低于 1.5 吨/吨废塑料。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的综合新水消耗低于 0.2 吨/吨废塑料。 | 本项目属于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生产用水使用园区管网水，综合新水消耗量为 0.098 吨/吨废塑料 | 符合 |
| | 工艺与装备 | 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应具有与加工利用能力相适应的预处理设备和造粒设备。其中，造粒设备应具有强制排气系统，通过集气装置实现废气的集中处理；过滤装置的废弃过滤网应按照环境保护有关规定处理，禁止露天焚烧。 | 本项目属于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两个车间车间内分别设造粒线 2 条，可满足项目生产需求。挤出机组产生的熔融挤出废气经“集气罩+喷淋降尘（自带除雾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滤网统一收集，做固废处置，不露天焚烧 | 符合 |
| | 环境保护 | 企业加工存储场地应建有围墙，在园区内的企业可为单独厂房，地面全部硬化且无明显破损现象 | 本项目租赁园区内的现有工业厂房，车间内地面全部硬化且无明显破损现象 | 符合 |
| | | 企业必须配备废塑料分类存放场所。原料、产品、本企业不能利用废塑料及不可利用废物贮存在具有防雨、防风、防渗等功能的厂房或加盖雨棚的专门贮存场地内，无露天堆放现象。企业厂区管网建设应达到“雨污分流”要求。 | 本项目原料存于原料区；包装后的产品存放于成品区；存储场所均在具有防雨、防风、防渗等功能的厂房内，无露天堆放现象。本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 | 符合 |
| | | 企业对收集的废塑料中的金属、橡胶、纤维、渣土、油脂、添加物等夹杂物，应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如企业不具备处理条件，应委托其他具有处理能力的企业处理， | 本项目原料为分拣破碎清洗好的废口杯膜，进场后直接进入生产工序，无需分拣 | 符合 |

| | | | |
|---|---|---|---|
| | 不得擅自丢弃、倾倒、焚烧与填埋。 | | |
| | 企业应具有与加工利用能力相适应的废水处理设施，中水回用率必须符合环评文件的有关要求。废水处理后需要外排的废水，必须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企业应采用高效节能环保的污泥处理工艺，或交由具有处理资格的废物处理机构，实现污泥无害化处理。除具有获批建设、验收合格的专业盐卤废水处理设施，禁止使用盐卤分选工艺。 | 项目喷淋废水经配套的循环装置过滤处理后循环利用，定期更换作为危废处置；清洗废水、冷却废水和地面冲洗废水排入沉淀池，经“混凝+沉淀”处理后，经过循环水塔回用，不外排。项目不设食堂、宿舍，厕所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员工饮用水为外购桶装水，盥洗用水水质简单，用于厂区泼洒抑尘，无废水外排 | 符合 |
| | 再生加工过程中产生废气、粉尘的加工车间应设置废气、粉尘收集处理设施，通过净化处理，达标后排放。 | 本项目熔融挤出工序废气经“集气罩+喷淋降尘（自带除雾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符合 |
| | 对于加工过程中噪音污染大的设备，必须采取降噪和隔音措施，企业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项目噪声设备采取选用低噪设备，设置基础减振，加强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贡献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符合 |

**表 1-10 与《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源控制技术规范》的符合性一览表**

| 具体要求 | | 本项目 | 符合性 |
|---|---|---|---|
| 回收 | 1、废塑料的回收应按原料树脂种类进行分类回收，并严格区分废塑料来源和原用途。不得回收和再生利用属于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废塑料 2、废塑料的回收过程中不得进行就地清洗，如需进行减容破碎处理，应使用干法破碎技术，并配备相应的防尘、防噪声设备。3、废塑料的回收过程中应避免遗撒。 | 1、本项目原料为分拣破碎好的废塑料破碎料，不回收和再生利用属于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废塑料。2、项目废塑料破碎料进场后运至生产区进行简单漂洗，不需要破碎。3、项目废塑料破碎料由供应商采用全封闭车辆运输至厂区，避免遗撒 | 符合 |
| 包装和运输要求 | 1、废塑料运输前应进行包装，或用封闭的交通工具运输，不得裸露运输废塑料。2、废塑料包装物应防水、耐压、遮蔽性好，可多次重复使用；在装卸、运输过程中应确保包装完好，无废塑料遗撒。3、包装物表明必须有回收标志和废塑料种类标志，标志应清晰、易于识别、不易擦掉，并应 | 1、项目废塑料破碎料由供应商压缩打包成块，采用全封闭车辆运输至厂区；2、本项目收购的废塑料进厂前通过人工检查包装物；3、包装物要求有清晰的回收标志和废塑料种类标志；4、采用全封闭车辆运输，杜绝超高、超宽、 | 符合 |

| | | | | |
|---|---|---|---|---|
| | | 标明废塑料的来源、原用途和去向等信心。废塑料回收和种类标志执行 GB/T16288。4、不得超高、超宽、超载运输废塑料，宜采用密闭集装箱或带有压缩装置的箱式货车运输。 | 超载运输废塑料 | |
| | 储存 | 1、废塑料贮存在通过环保审批的专门贮存场所内。2、贮存场所封闭或半封闭，有防雨、防晒、防尘、防扬散、防火措施。3、废塑料按种类、来源分开存放。 | 本项目进厂破碎料于原料库储存，原料库封闭，有防雨、防晒、防尘、防扬散、防火措施 | 符合 |
| | 预处理 | 1、预处理工艺遵循先进、稳定、无二次污染的原则，采用节能、高效、低污染的技术设备；机械化和自动化作业，减少手工操作。2、废塑料人工分选确保操作人员的健康和安全。3、根据塑料来源和污染情况选择清洗工艺，化学清洗不得使用有毒有害化学清洗剂；宜采用无磷清洗剂。4、人工干燥宜采用节能高效技术，自然干燥应采取防风措施。 | 本项目生产设备均由输送带和提料机连接，无需手工操作。本项目塑料清洗过程中不加任何清洗剂。项目采用抽料甩干机对清洗后的废塑料脱水 | 符合 |
| | 环境保护要求 | 1、废塑料再生利用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2、进口塑料作为生产原料的企业应具有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3、新建项目选址应符合环境保护要求，不得建在城市居民区、商业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若在，需限期迁址；4、再生利用项目必须建有围墙并按功能划分厂区，各功能区应有明显的界线和标志；5、功能区设施封闭或半封闭，采取防风、防雨、防渗、防火等措施，有足够的疏散通道。 | 本次环评要求企业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项目所购原材料均为当地购买，无进口塑料；本项目租赁园区内现有工业厂房，未建在城市居民区、商业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本项目租赁的工业厂房四周配套建有围墙，厂房内按功能划分为原料区、成品区、生产区、办公区和危废间，各功能区地面涂覆不同颜色的环氧树脂，并配有明显的界线和标志；各功能区均在全封闭的厂房内，防风、防雨、防渗、防火等措施齐全，车间内有足够的疏散通道 | 符合 |
| | 污染控制要求 | 1、企业应有废水收集设施，宜在厂区内处理并循环利用；2、预处理、再生利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企业应有集气装置收集；3、预处理和再生利用过程应控制噪声污染；4、废塑料预处理、再生过程产生的固废，应按工业固废处理，并执行相关环保标准。 | 按照项目所在园区的相关要求，项目喷淋废水经配套的循环装置过滤处理后循环利用，定期更换作为危废处置；清洗废水、冷却废水和地面冲洗废水排入沉淀池，经“混凝+沉淀”处理后，经过循环水塔回用，无生产废水外排。项目采取选用低噪设备， | 符合 |

| | | | |
|---|---|---|---|
| | | 设置基础减振，厂房密闭隔声等措施。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 |
| 管理 | 1、企业应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设置环保部门或专职人员，负责监督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和管理工作；2、企业应对所有工作人员进行环保培训；3、企业应建立废塑料回收和再生利用情况记录制度；4、企业应建立环保监测制度；5、企业应建立污染预防机制和处理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6、企业应认真执行排污申报登记，按时缴纳排污费。 | 本次环评要求企业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厂区内设置环保专员负责厂区生产过程的环保工作；企业招收员工后对员工进行环保培训；指定环保专员对生产过程中废塑料回收和再生利用情况进行记录；定期委托有资质检测单位进行环保监测；委托相关单位编制污染预防机制和处理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按当地环保部门要求进行排污申报登记，按时缴纳排污费 | 符合 |

**表 1-11 与《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环保部、发改委、商务部公告 2012 年第 55 号）符合性分析**

| 序号 | 《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 | 本项目 | 符合性 |
|---|---|---|---|
| 1 | 禁止在居民区加工利用废塑料。禁止利用废塑料生产厚度小于0.025mm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和厚度小于 0.015mm 超薄塑料袋。禁止利用废塑料生产食品。禁止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从事废塑料类危险废物的回收利用活动，包括被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的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如输液器、血袋）等。无符合环保要求污水治理设施的，禁止从事废编织袋造粒、废塑料退镀（涂）、盐卤分拣等加工活动 | 本项目用地不属于居民区，项目产品为再生塑料颗粒，不涉及生产塑料袋；项目原料塑料不涉及危险废物 | 符合 |
| 2 | 废塑料加工利用单位应当以环境无害化方式处理废项目合理处置残余垃圾、滤网；禁止交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单位和个人处置 |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 符合 |
| 3 | 禁止露天焚烧废塑料及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 | 本项目产生的不可利用废物、垃圾和废滤网确保得到合理处置，不进行露天燃烧 | 符合 |
| 4 | 进口废塑料加工利用企业应当符合《固体废物 | 本项目原料由唐秦地区 | 符合 |

| | | | |
|---|---|---|---|
| | 进口管理办法》以及环境保护部关于进口可用作原料的本项目废旧塑料均从当地市场回固体废物和废塑料环境保护管理相关规定。禁止进口未经清洗的使用过的废塑料 | 购进，不使用进口废塑料 | |

**表 1-12 与《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 的相符性分析**

| 项目 | 规范的相应要求 | 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 总体要求 | 4.1 应加强塑料制品的绿色设计，以便于重复使用和利用处置。<br>4.2 宜以提高资源利用率和减少环境影响为原则，按照重复使用、再生利用和处置的顺序，选择合理可行的废塑料利用处置技术路线。<br>4.3 涉及废塑料的产生、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处置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根据产生的污染物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br>4.4 废塑料的产生、收集、贮存、预处理和再生利用企业内应单独划分贮存场地，不同种类的废塑料宜分开贮存，贮存场地应具有防雨、防扬散、防渗漏等措施，并按 GB15562.2 的要求设置标识。<br>4.5 含卤素废塑料的预处理与再生利用，宜与其他废塑料分开进行。<br>4.6 废塑料的收集、再生利用和处置企业，应建立废塑料管理台账，内容包括废塑料的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相关台账应保存至少 3 年。<br>4.7 属于危险废物的废塑料，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利用处置。<br>4.8 废塑料的产生、收集、再生利用和处置过程除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符合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规、标准的相关要求。 | 4.1、4.2 本项目利用废口杯膜造粒挤出塑料颗粒再生利用。<br>4.3 本项目废口杯膜不露天堆存，按照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排放标准执行。<br>4.4 本项目废口杯膜按进料批次堆放。原料储存区地面已水泥硬化，可防雨、防扬散、防渗漏，并按 GB15562.2 要求设置标识牌。<br>4.5 本项目塑料不含卤素废塑料。<br>4.6 本次环评要求企业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厂区内设置环保专员负责厂区生产过程的环保工作，做好废塑料管理台账，按国家、省、市等相关法规进行管理生产，台账保存 3 年以上。<br>4.7 本项目废塑料片不含危险废物。<br>4.8 本项目废塑料再生利用过程需符合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规、标准的相关要求 | 符合 |
| 收集和运输污染控制要求 | 6.1 收集要求<br>6.1.1 废塑料收集企业应参照 GB/T37547，根据废塑料来源、特性及使用过程对废塑料进行分类收集。<br>6.1.2 废塑料收集过程中应避免扬散，不得随意倾倒残液及清洗。 | 6.1.1 原料进厂区后按不同批次分开存放。<br>6.1.2 项目原料贮存在原料区，产品贮存在成品区，均具备防雨、防晒、防尘等措施。 | 符合 |

| | | | | |
|---|---|---|---|---|
| | | 6.2 运输要求<br>废塑料及其预处理产物的装卸及运输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防扬散、防渗漏措施，应保持运输车辆的洁净，避免二次污染。 | 6.2 本项目运输过程加盖帆布，防扬散、防渗漏 | |
| | 预处理污染控制要求 | 7.1 一般性要求<br>7.1.1 应根据废塑料的来源、特性、污染情况以及后续再生利用或处置的要求，选择合理的预处理方式。<br>7.1.2 废塑料的预处理应控制二次污染。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31572 或 GB16297、GB37822 等标准的规定。恶臭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4554 的规定。废水控制应根据出水受纳水体的功能要求或纳管要求，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重点控制的污染物指标包括悬浮物、pH 值、色度、石油类和化学需氧量等。噪声排放应符合 GB12348 的规定。<br>7.2 分选要求<br>7.2.1 应采用预分选工艺，将废塑料与其他废物分开，提高下游自动化分选的效率。<br>7.2.2 废塑料分选应遵循稳定、二次污染可控的原则，根据废塑料特性，宜采用气流分选、静电分选、X 射线荧光分选、近红外分选、熔融过滤分选、低温破碎分选及其他新型的自动化分选等单一或集成化分选技术。<br>7.3 破碎要求<br>废塑料的破碎方法可分为干法破碎和湿法破碎。使用干法破碎时，应配备相应的防尘、防噪声设备。使用湿法破碎时，应有配套的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br>7.4 清洗要求<br>7.4.1 宜采用节水的自动化清洗技术，宜采用无磷清洗剂或其他绿色清洗剂，不得使用有毒有害的清洗剂。<br>7.4.2 应根据清洗废水中污染物的种类和浓度，配备相应的废水收集和处理设施，清洗废水处理后宜循环使用。<br>7.5 干燥要求<br>宜选择闭路循环式干燥设备。干燥环节应配备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防止二次污染。 | 7.1.1 本项目利用已经过破碎和清洗处理的废口杯膜。<br>7.1.2 本项目废气排放符合相关要求，项目喷淋废水经配套的循环装置过滤处理后循环利用，定期更换作为危废处置；清洗废水、冷却废水和地面冲洗废水排入沉淀池，经“混凝+沉淀”处理后，经过循环水塔回用，无废水外排。<br>7.2.1 本项目来料已进行预选。<br>7.2.2 本项目不涉及分选工序。<br>7.3 本项目不涉及破碎工序。<br>7.4 本项目清洗工序只需用自来水即可，不使用有毒有害的清洗剂。<br>7.5 本项目不涉及干燥工序 | 符合 |
| | 再生利用 | 8.1 一般性要求<br>8.1.1 应根据废塑料材质特性、混杂程度、洁 | 8.1.1 本项目利用经清洗破碎后废口杯膜挤出造粒。 | 符合 |

| | | | | |
|---|---|---|---|---|
| | 和处置污染控制要求 | 净度、当地环境和产业情况，选择适当的利用处置工艺。<br>8.1.2 应在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所在区域废塑料产生情况、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产业布局及规划、再生利用产品市场需求、再生利用技术污染防治水平等因素，合理确定再生利用设施的生产规模与技术路线。<br>8.1.3 应根据废塑料再生利用过程产生的废水中污染物种类和浓度，配备相应的废水收集和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水宜进行循环使用，排放的废水应根<br>据出水受纳水体功能要求或纳管要求，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重点控制的污染物指标包括化学需氧量、悬浮物、pH 值、色度、石油类、可吸附有机卤化物等。<br>8.1.4 应加强新污染物和优先控制化学品的监测评估与治理。<br>8.1.5 应收集并处理废塑料再生利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31572 或 GB16297、GB37822 等标准的规定，恶臭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4554 的规定。<br>8.1.6 废塑料再生利用过程中应控制噪声污染，噪声排放应符合 GB12348 的规定。<br>8.1.7 废塑料中的金属、橡胶、纤维、渣土、油脂等夹杂物，以及废塑料再生利用过程中产生的不可利用废物应建立台账，不得擅自丢弃、倾倒、焚烧与填埋，属于危险废物的应交由有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利用处置。<br>8.1.8 再生塑料制品或材料在生产过程中不得使用全氯氟烃作发泡剂；制造人体接触的再生塑料制品或材料时，不得添加有毒有害的化学助剂。<br>8.2 物理再生要求<br>8.2.1 废塑料的物理再生工艺中，熔融造粒车间应安装废气收集及处理装置，挤出工艺的冷却废水宜循环使用。<br>8.2.2 宜采用节能熔融造粒技术，含卤素废塑料宜采用低温熔融造粒工艺。<br>8.2.3 宜使用无丝网过滤器造粒机，减少废滤网产生。采用焚烧方式处理塑料挤出机过滤 | 8.1.2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br>8.1.3 本项目喷淋废水经配套的循环装置过滤处理后循环利用，定期更换作为危废处置；清洗废水、冷却废水和地面冲洗废水排入沉淀池，经“混凝+沉淀”处理后，经过循环水塔回用，无废水外排。<br>8.1.4 本项目运行后按照规定进行污染源环境监测。<br>8.1.5 本项目挤出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喷淋降尘（自带除雾器）+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符合（GB16297-1996）和（DB 13/2322-2016）等相关要求。<br>8.1.6 本项目选用低噪设备，隔声减振处理后，保证厂界噪声符合（GB12348）相关要求。<br>8.1.7 企业对生产过程中固废均按要求进行相应处理，不外排环境。<br>8.1.8 本项目不使用全氯氟烃等发泡剂，不添加有毒有害的化学助剂。<br>8.2.1 本项目熔融、挤出废气集气罩收集，采用集气罩+喷淋降尘（自带除雾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放，挤出工艺的冷却水循环使用。<br>8.2.2 本项目塑料不含卤素废塑料。本项目采用节能熔融造粒技术。 | |

| | | | | |
|---|---|---|---|---|
| | | 网片时，应配备烟气净化装置。 | 8.2.3 本项目使用的造粒机含有滤网，滤网为一次性滤网，破损或堵塞后予以报废，废滤网作固废处理。 | |
| | 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 9.1 一般性要求<br>9.1.1 废塑料的产生、收集、运输、贮存和再生利用企业，应按照 GB/T19001、GB/T24001、GB/T45001 等标准建立管理体系，设置专门的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废塑料收集和再生利用过程中的相关环境管理工作。<br>9.1.2 废塑料的产生和再生利用企业，应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br>9.1.3 废塑料的产生、收集、运输、贮存和再生利用企业，应对从业人员进行环境保护培训。<br>9.2 项目建设的环境管理要求<br>9.2.1 废塑料的再生利用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br>9.2.2 新建和改扩建废塑料再生利用项目的选址应符合当地城市总体发展规划、用地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及其他环境保护要求。<br>9.2.3 废塑料再生利用项目应按功能划分厂区，包括管理区、原料贮存区、生产区、产品贮存区、不可利用废物的贮存和处理区等，各功能区应有明显的界线或标识。<br>9.3 清洁生产要求<br>9.3.1 新建和改扩建的废塑料再生利用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清洁生产相关规定等确定的生产工艺及设备指标、资源和能源消耗指标、资源综合利用指标、产品特征指标、污染物产生指标（末端处理前）、清洁生产管理指标等进行建设和生产。<br>9.3.2 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废塑料再生利用企业，应按照《清洁生产审核办法》的要求开展清洁生产审核，逐步淘汰技术落后、能耗高、资源综合利用率低和环境污染严重的工艺和设备。<br>9.3.3 废塑料的再生利用企业，应积极推进工艺、技术和设备提升改造，积极应用先进的 | 9.1.1、9.1.3 本次环评要求企业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厂区内设置环保专员负责厂区生产过程的环保工作。加强人员环境保护培训。<br>9.1.2 本项目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br>9.2.1、9.2.2、9.2.3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厂房布置分区设置。<br>9.3.1、9.3.2、9.3.3 按照国家规定落实清洁生产相关规定。<br>9.4.1、9.4.2 按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进行信息公开及保留记录存档。 | 符合 |

| | | | |
|---|---|---|---|
| | 清洁生产技术。<br>9.4 监测要求<br>9.4.1 废塑料的再生利用和处置企业，应按照排污许可证、HJ819 以及本标准的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对废塑料的利用处置过程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依规进行信息公开。<br>9.4.2 不同污染物的采样监测方法和频次执行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保留监测记录以及特殊情况记录。 | | |

## 6、VOCs 污染防治政策可行性分析

**表1-13　项目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符合性分析表**

| 序号 | 要求 | 本项目 | 符合性 |
|---|---|---|---|
| 1 | 方案中规定的治理重点地区为京津冀及周边、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河北属于其中一个省。重点行业为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污染物为芳香烃、烯炔、炔烃、醛类等。重点区域要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区 | 本项目所在区域位于京津冀及周边，不属于重点行业，项目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建设项目选址位于合规工业园区 | 符合 |
| 2 | 重点地区要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区 |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选址于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东部片区 | 符合 |
| 3 | 加强有组织工艺废气治理，工艺放气、酸性水罐工艺尾气、氧化尾气、重整催化剂再生尾气等工艺废气优先回收利用，难以利用的，应送火炬系统处理，或采用催化焚烧、热力焚烧等销毁措施 |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喷淋降尘（自带除雾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符合 |

**表1-14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

| 序号 | 要求 | 本项目 | 符合性 |
|---|---|---|---|
| 1 |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 | 项目采取封闭车间，涉 VOCs 工序采用集气罩对排放气体收集后有组织排放， | 符合 |

| | | | |
|---|---|---|---|
| | 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 无组织排放量少 | |
| 2 | 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 |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属于低浓度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喷淋降尘（自带除雾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活性炭定期更换，按危险废物处置 | 符合 |

**表1-15 《唐山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退后十”攻坚行动方案》（唐字【2020】5号）**

| 序号 | 要求 | 本项目 | 符合性 |
|---|---|---|---|
| 1 | 凡是未完成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有组织治理技术路线不符合要求、无组织管控水平低、污染物排放不能稳定达标、未按要求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的企业，全部停产治理；使用单一 UV（紫外线）光解、等离子和一级活性炭吸附的企业，全部配套建设蓄热燃烧、催化燃烧等高效污染治理设施或采用购买三方移动式脱附燃烧治理服务，未通过治理验收的不得复产 |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采用“集气罩+喷淋降尘（自带除雾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符合 |

**表1-16 《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

| 序号 | 要求 | 本项目 | 符合性 |
|---|---|---|---|
| 1 | 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 | 本项目原料存放过程中不产生非甲烷总烃气体，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采用“集气罩+喷淋降尘（自带除雾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 | 符合 |

| | | | |
|---|---|---|---|
| | 得随意丢弃 | 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

**表1-17 《唐山市2021年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工作方案》（唐气领办【2021】50号）**

| 序号 | 要求 | | | 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 1 | VOC治理基本路线 | 源头替代 | 从环保型原辅材料，特别是环保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的替代和工艺改进入手，精准治理，从源头上控制VOCs的产生。原辅料方面，可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 | 本项目原料为废口杯膜，为低VOCs物料 | 符合 |
| | | 无组织排放管控 | 严格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要求，从VOCs物料储存、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VOCs无组织排放、含VOCs产品的使用、敞开液面控制等方面进行分类管控，避免产生不必要的无组织排放。对实在无法密闭的生产工序，可以采用局部收集的方式进行收集，局部收集的主流方式是安装外部式吸风罩；保证局部收集措施的有效性，即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作为监控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0.3m/s |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采用“集气罩+喷淋降尘（自带除雾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 符合 |
| | | 有组织排放末端治理 | 对产生废气的行业（有机化工行业除外），应在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前段加装高效除尘设施或油烟净化装置，确保废气中粉尘或油烟浓度满足VOCs治理设施要求，对于制鞋、塑料、橡胶等行业的挤出、硫化工序，需加装油烟净化装置，保证过滤单元后无可见油烟。对采用低效治理设施企业，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 治理技术，鼓 |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采用“集气罩+喷淋降尘（自带除雾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 符合 |

| | | | | | |
|---|---|---|---|---|---|
| | | | 励在符合治理设施工程设计和使用要求的前提下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治理效率 | 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
| | | 涉 VOCs 企业监管 | 根据《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要求，VOCs 年产生量大于 10 吨的企业认定为重点管控企业（每天 VOCs 产生量大于 30 千克的工业企业）。按照物料平衡计算，达到上述要求的企业须在主要污染物排放口安装 VOCs 在线监测设施；按照物料平衡计算，达到上述要求的企业须在主要污染物排放口安装 VOCs 在线监测设施（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FID）；达不到上述要求的企业，安装超标报警装置，但需定期采用便携式氢火焰离子化检测仪（FID）进行比对并留存比对记录 | 本项目 VOCs 产生量为 7.442t/a，小于 10t/a，不属于重点管控企业，安装超标报警装置 | 符合 |
| 2 | VOC 末端治理原则 | 低浓度废气（通常为小于 1000ppm），可选择吸附浓缩后处理技术、吸收技术、生物技术等，目前大多数情况采取组合技术进行净化 | | 本项目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为低浓度废气，采用“集气罩+喷淋降尘（自带除雾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符合 |

**7、与“碳减排”要求协调性分析**

“碳减排”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石化、化工、建材（水泥行业），本项目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不属于“碳减排”要求企业，故本项目不需要做“碳减排”分析。

**8、厂址选择可行性分析**

（1）选址规划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东部片区创新路东侧、明珠街北侧，属于传

试用水印

统产业及提升创新产业区，项目租赁迁安市东园区管理委员会南侧方圆门窗东侧现有闲置空厂房，原为铭钕商贸，不新增占地，不在环境整治拆迁范围内，项目已取得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出具的符合园区的规划意见，本项目选址规划合理可行。

（2）原料供应及交通运输条件分析

本项目所用原料由唐秦地区购买，原材料供应有保障，运输距离短，厂区周边公路交通发达，交通便利，供电等配套设施完善。

本项目厂址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可行。

试用水印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为了减少废旧塑料造成的污染，世界多国加大了对其研究的投资力度，对废旧塑料的处理已基本形成较为有效的四种技术，即焚烧回收、填埋、回收再生利用和化学热解回收。经过长期实践证明，回收再生利用被认为是最适用并积极提倡的技术。

迁安市庆瑞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租赁迁安市东园区管理委员会南侧方圆门窗东侧现有闲置空厂房，对废口杯膜进行回收利用，建成后年产塑料原料21000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内容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中“三十九、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421；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422（421和422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中的“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422”，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迁安市庆瑞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委托河北金之雨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河北金之雨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立即开展了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等工作，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工程内容及规模**

（1）工程概况

①项目名称：废旧资源再利用项目

②建设单位：迁安市庆瑞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③建设性质：新建

④建设地点：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东部片区创新路东侧、明珠街北侧

⑤工程投资：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占总投资金额的

试用水印

比例为 8%。

（2）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占地面积 3.03 亩，租赁厂房及办公用房等配套设施进行建设，总建筑面积 1280 平方米；充分利用生产辅料，购置安装清洗机、上料机、切料机、挤出机、加热机等设备。项目建成达产后年产塑料原料 21000 吨。

项目产品方案如下：

项目共建设四条生产线，一线产能 2400t/a，二线产能 6200t/a，三线产能 6200t/a，四线产能 6200t/a，合计产能 21000t/a。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

| 序号 | 产品名称 | 生产线 | 设计生产规模 | 单位 | 备注 |
|---|---|---|---|---|---|
| 1 | 塑料原料 | 一线 | 2400 | t/a | 一车间 |
| 2 | | 二线 | 6200 | t/a | |
| 3 | | 三线 | 6200 | t/a | 二车间 |
| 4 | | 四线 | 6200 | t/a | |
| 合计 | | | 21000 | t/a | |

产品质量执行标准：塑料颗粒为圆柱形，应塑化良好，色泽一致，密度（每 10g 粒料的颗粒数目）应在 200 个~600 个之间，不允许有长度大于 30mm 的连粒，6mm-30mm 长度的连粒不得超过总质量的 4%。质量指标应该符合下表规定。

**表 2-2　塑料颗粒质量指标**

| 序号 | 项目 | 单位 | 要求 |
|---|---|---|---|
| 1 | 水分（质量分数） | % | ≤1.0 |
| 2 | 拉伸屈服应力 | Mpa | ≥15.0 |
| 3 | 灰分（质量分数） | % | ≤15.0 |

项目组成一览表见下表：

**表 2-3　项目组成一览表**

| 工程分类 | 项目名称 | 建设内容 | 备注 |
|---|---|---|---|
| 主体工程 | 生产车间 | 生产车间 2 座，一车间建设一线、二线 2 条生产线；二车间建设三线、四线 2 条生产线，主要设备包括清洗机、上料机、切料机、挤出机、加热机等 | |

试用水印

| | | | | |
|---|---|---|---|---|
| | | 储运工程 | 原料区 | 原料区面积 400m$^2$，车间外搭建封闭彩钢棚，储存废口杯膜 | |
| | | | 成品区（车间内） | 成品区面积 298m$^2$，一车间内 195m$^2$，车间外彩钢棚 103m$^2$，暂存塑料原料成品 | |
| | | | 一般固废暂存区 | 位于一车间内，暂存一般固废，面积 15m$^2$ | |
| | | | 危废间 | 位于厂区北侧，暂存危险废物，面积 9m$^2$ | |
| | | 辅助工程 | 办公室 | 办公室 1 座，位于厂区南侧，用于日常办公 | |
| | | | 风机房 | 位于厂区北侧，危废间东侧 | |
| | | | 配电室 | 位于厂区南侧 | |
| | | 公用工程 | 供电 | 利用市政供电网 | |
| | | | 供水 | 采用园区供水管网 | |
| | | | 排水 |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br>生产废水：喷淋废水经配套的循环装置过滤处理后循环利用，定期更换作为危废处置；清洗废水、冷却废水和地面冲洗废水排入沉淀池，经“混凝+沉淀”处理后，经过循环水塔回用清洗工序，不外排；<br>生活污水为盥洗用水，水质简单，用于厂区泼洒抑尘。 | |
| | | | 供热 | 生产车间不需取暖设施，办公室采用空调供暖 | |
| | | 环保工程 | 废气 | 车间一废气采用 1 套“集气罩+喷淋降尘（自带除雾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br>车间二废气采用 1 套“集气罩+喷淋降尘（自带除雾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 |
| | | | 废水 | 喷淋废水经配套的循环装置过滤处理后循环利用，定期更换作为危废处置；清洗废水、冷却废水和地面冲洗废水排入沉淀池，经“混凝+沉淀”处理后，经过循环水塔循环回用，不外排。项目不设食堂、宿舍，厕所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员工饮用水为外购桶装水，盥洗用水水质简单，用于厂区泼洒抑尘 | |
| | | | 噪声 | 生产设备均布置于生产车间内，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和厂房隔声措施 | |
| | | | 固废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机头废料集中收集，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沉淀池污泥定期清理，交由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置 | |
| | | | |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
| | | | |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催化剂采用带内衬的编织袋盛装，暂存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机油和废油桶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喷淋塔沉泥定期清理，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喷淋废水定期更换，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 |

储运工程：

①原料储存区

项目在车间外搭建封闭彩钢棚，作为原料暂存区（除一车间门口以南、办公室以北约 100m$^2$ 区域作为成品储存区）。原料采购废口杯膜来料压缩打包成 1.2m×1.2m×1m，即 1.44m$^3$ 的原料块，底面积 1.2m$^2$，每个重量约 450kg，按码放 4 层计算，堆存高度 4.8m，原料储存区面积 400m$^2$，约存储原料 1664 包，即 748.8t，可满足 10.5 天生产需求。

②成品储存区

项目不单独设置成品库房，将一车间内北侧划出 15m 作为成品暂存区，面积 195m$^2$，车间外彩钢棚内将一车间门口以南、办公室以北作为成品储存区，面积 103m$^2$，成品储存区面积共 298m$^2$，成品塑料颗粒用带内膜的包装袋盛装，规格：25kg/袋，装袋成品约 0.9m×0.6m×0.3m，成品分组码垛，一垛堆存 24 层，每层 5 袋，即每垛 120 袋，每垛占地约 2m×2m，则成品区可暂存 8940 袋（223.5t），即 3.2 天的产品，项目客源稳定，可满足成品暂存需求。

（3）主要建、构筑物

项目主要建、构筑物情况如下表：

**表 2-4　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 建设内容 | 建筑面积 (m$^2$) | 尺寸/长宽高（m） | 结构形式 | 备注 |
|---|---|---|---|---|
| 一车间 | 585 | 45×13×10 | 砖混 | 原有 |
| 二车间 | 240 | 30×8×8 | 砖混 | 原有 |
| 原料储存区 | 400 | 宽：16-22m<br>长：30m<br>高：10m | 彩钢 | 新建，原有硬化地面，直接搭建封闭彩钢棚 |
| 成品储存区 | 100 | | | |
| 危废间 | 9 | 3×3×5 | 砖混 | 原有 |
| 风机房 | 6 | 2×3×5 | 砖混 | 原有 |
| 配电室 | 12 | 3×4×5 | 砖混 | 原有 |
| 办公室 | 28 | 7×4×5 | 砖混 | 原有 |

（4）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如下：

试用水印

**表 2-5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 序号 | 名称 | 型号 | 处理能力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 1 | 清洗机 | 180 | 1-1.5t/a | 4 | 台 | 每条线 1 台 |
| 2 | 上料机 | 180 | 0.3-0.35t/h | 1 | 台 | 一线 |
| | | 280 | 0.8-1t/h | 3 | 台 | 二、三、四线各 1 台 |
| 3 | 挤出机 | 180 | 0.3-0.35t/h | 1 | 台 | 一线 |
| | | 280 | 0.8-1t/h | 3 | 台 | 二、三、四线各 1 台 |
| 4 | 切料机 | 180 | 0.3-0.35t/h | 1 | 台 | 一线 |
| | | 280 | 0.8-1t/h | 3 | 台 | 二、三、四线各 1 台 |
| 5 | 加热机 | 180 | 0.3-0.35t/h | 1 | 台 | 一线 |
| | | 280 | 0.8-1t/h | 3 | 台 | 二、三、四线各 1 台 |
| 6 | 抽料甩干机 | 180 | 0.3-0.35t/h | 1 | 台 | 一线 |
| | | 280 | 0.8-1t/h | 3 | 台 | 二、三、四线各 1 台 |
| 7 | 喷淋塔 | ϕ:1.5m,，h:4m | | 2 | 台 | 配套除雾器，每个车间 1 台 |
| 8 | 干式过滤箱 | 风量 8000m³/h | | 2 | 台 | 每个车间 1 台 |
| 9 | 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 风量 8000m³/h | | 2 | 台 | 每个车间 1 台 |
| 10 | 装载机 | 20 型 | | 2 | 台 | 国四，不在厂内维修保养 |
| 11 | 手动液压叉车 | 2t | | 1 | 台 | 不在厂内维修保养 |

（5）主要原辅料

项目主要原辅料一览表如下：

**表 2-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 序号 | 名称 | 用量 | 单位 | 物质状态 | 备注 |
|---|---|---|---|---|---|
| 1 | 废口杯膜 | 21266 | t/a | 固态 | 主要成分聚乙烯（PE） |
| 2 | 混凝剂 | 0.04 | t/a | 固态 | 外购 |

试用水印

| | | | | | |
|---|---|---|---|---|---|
| 3 | 过滤网 | 1.5 | t/a | 固态 | 外购 |
| 4 | 过滤棉 | 0.5 | t/a | 固态 | 不存储，厂家更换 |
| 5 | 活性炭 | 3 | t/a | 固态 | |
| 6 | 催化剂 | 0.1 | t/a | 固态 | |
| 7 | 机油 | 0.2 | t/a | 液态 | 外购 |
| 8 | 包装袋 | 84 | 万个/a | - | 外购 |
| 9 | 水 | 2039.7 | $m^3/a$ | 液态 | 园区供水管网 |
| | | 45 | $m^3/a$ | 液态 | 外购桶装水 |
| 10 | 电 | 950 万 | kwh/a | - | 园区供电管网 |

1）原料来源及存储

项目所用原料为废口杯膜，主要成分为 PE，主要由唐秦地区纸厂采购，不涉及进口废塑料再生利用；不涉及使用废塑料类危险废物作为原料，包括被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的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如输液器、血袋），盛装农药、废染料、强酸、强碱的废塑料等。项目所用废塑料成分清晰，来源明确，满足《废塑料回收与再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64-2007）要求。

项目采购分拣破碎好且清洗干净的废塑料，原料表面无油污，含水率约 5-8%。故原料进厂后，不需再进行分拣、破碎，只需要进行简单物理清洗，且清洗过程不需要添加任何清洗剂，自来水清洗即可。根据生产能力、按计划回收、分期分批购入，严格控制贮存量，禁止废塑料露天堆存。本项目原料区对废口杯膜按进料批次分区堆放，同时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对整个生产生间（包括生产区、原料区和成品区）地面进行防水、防渗处理等。建设单位对废塑料来源、储存、生产及产品去向进行严格控制，保证全生产过程符合生产工艺及相关环保规范要求。评价要求项目原料仓库应该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中相关要求建设，做好防扬散和防渗措施。

2）主要原料理化性质：

试用水印

聚乙烯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在工业上，也包括乙烯与少量α-烯烃的共聚物。乙烯是一种无色稍有气味的气体，乙烯在引发剂的作用下，发生聚合反应，形成长链状的聚乙烯分子结构。聚乙烯塑料可能存在少量抗氧化剂、爽滑剂、着色剂，不含二甲苯。

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100～-70℃），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能优良。但聚乙烯对于环境应力（化学与机械作用）是很敏感的，耐热老化性差。

PE 的物理和化学性能指标：

PE 塑料，化学名称：聚乙烯；英文名称：polyethylene （简称 PE），比重：0.94-0.96g/cm$^3$，成型收缩率：1.5-3.6%，成型温度：140-220℃。

特点：耐腐蚀性，绝缘性（尤其高频绝缘性）优良，可以氯化，化学交联、辐照交联改性，可用玻璃纤维增强。低压聚乙烯的熔点，刚性，硬度和强度较高，吸水性小，有良好的电性能和耐辐射性；高压聚乙烯的柔软性，伸长率，冲击强度和渗透性较好；超高分子量聚乙烯冲击强度高，耐疲劳，耐磨。低压聚乙烯适于制作耐腐蚀零件和绝缘零件；高压聚乙烯适于制作薄膜等；超高分子量聚乙烯适于制作减震，耐磨及传动零件。

成型特性：

①结晶料，吸湿小，不须充分干燥，流动性极好流动性对压力敏感，成型时宜用高压注射，料温均匀，填充速度快，保压充分。不宜用直接浇口，以防收缩不均，内应力增大。注意选择浇口位置，防止产生缩孔和变形。

②收缩范围和收缩值大，方向性明显，易变形翘曲。冷却速度宜慢，模具设冷料穴，并有冷却系统。

③加热时间不宜过长，否则会发生分解。

具体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2-7　原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 名称 | 物理性质 | 化学性质 | 燃烧爆炸性 | 毒理毒性 |
|---|---|---|---|---|
| 废口杯 | 聚乙烯（PE）塑料膜，细碎片状， | 常温下不溶于任何溶 | 遇高温， | 无毒 |

| | | | | |
|---|---|---|---|---|
| 膜（主要成分PE） | 具有良好的拉伸性、韧性，具有优良的界电性能，透水率低，对有机蒸汽透过率大，聚乙烯的透明度随着结晶度增加而下降，在一定结晶度下，透明度随分子量增大而提高。高密度聚乙烯熔点范围为132-135℃，低密度聚乙烯熔点较低（112℃） | 剂，有优异的化学稳定性，室温下耐盐酸、氢氟酸、磷酸、甲酸、胺类、氢氧化钠、氢氧化钾等各种化学物质，硝酸和硫酸对聚乙烯有较强的破坏作用 | 明火可燃 | 无臭 |

2）物料分析

本项目原料为废口杯膜，主要成分为聚乙烯（PE），年用量为21266t。

**表2-8　物料平衡表　　单位：t/a**

| **输入** | **输出** | | | |
|---|---|---|---|---|
| **物料名称及数量** | **去向** | | | **数量** |
| 废PE 21266 | 成品塑料颗粒 | | | 21000 |
| | 机头废料 | | | 253.065 |
| | 沉淀池污泥 | | | 2.302 |
| | 颗粒物3.191 | 其中 | 喷淋去除（进入沉泥） | 2.273 |
| | | | 干式过滤器收集 | 0.72 |
| | | | 有组织排放量 | 0.038 |
| | | | 无组织排放量 | 0.160 |
| | 非甲烷总烃7.442 | 其中 | 活性炭吸附 | 5.656 |
| | | | 有组织排放量 | 1.414 |
| | | | 无组织排放量 | 0.372 |
| 合计：21266 | 21266 | | | |

（6）水平衡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生产用水取自工业园区供水管网，本项目员工均为附近村民，不设食堂、宿舍和浴室，厕所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员工饮用水为外购桶装水，盥洗用水水质简单，用于厂区泼洒抑尘。

1）生产用水：本项目生产用水包括喷淋用水、漂洗用水、冷却用水和地面冲洗用水。

①喷淋用水：项目熔融挤出废气治理，采用“喷淋降尘+干式过滤+活性炭吸

试用水印

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根据设计单位提供材料，项目每车间一个喷淋塔，共 2 个。每个喷淋塔配套循环水池直径 1.5m，深 0.5m，循环水量约为 0.8$m^3$，则两个喷淋塔循环水量为 1.6$m^3$。

喷淋塔自带水循环装置，喷淋废水经配套的循环装置过滤处理后循环利用，约 10 天更换一次，作为危废处置，则更换废水产生量为 48$m^3$/a（0.16$m^3$/d），喷淋过程损耗补充新水，损耗按 10%计算，则补充损耗水 48$m^3$/a（0.16$m^3$/d），则项目喷淋用水量为 96$m^3$/a（0.32$m^3$/d）。

②漂洗用水：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中“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 4220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产排系数，废 PE/PP 湿法破碎+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0t/t-原料。

本项目采购的废料为分拣破碎清洗好的废口杯膜，无需进行破碎，只需进行简单清洗，漂洗废水产生量按 0.3t/t-原料计算，原料用量 21266t/a，则漂洗废水产生量为 6379.8t/a（21.266$m^3$/d），漂洗耗水量为 1595.15$m^3$/a（5.317$m^3$/d），则漂洗用水量为 7974.95$m^3$/a（26.583$m^3$/d）。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中“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 4220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产排系数，PE/PP 废塑料破碎、清洗固废产生系数为 8.3kg/t-原料；按此计算破碎、清洗固废（沉泥）年产生量为 176.508t/a（0.588$m^3$/d）。则回用水为 6203.292$m^3$/a（20.678$m^3$/d），新水用量 1771.5$m^3$/a（5.905$m^3$/d）。

③冷却用水：由于物料在挤出机挤出成型之后，产品的温度较高，需经降温处理，所以在切粒之前用循环冷却水处理。每条生产线 1 个冷却水槽，冷却水槽规格为 4m×0.4m×0.3m，体积 0.48$m^3$，循环水量按冷却槽体积的 80%计，为 0.38$m^3$，本项目 4 个冷却水槽总循环水量为 1.52$m^3$。

企业每天定时补充蒸发损耗，按循环水量 20%计，则循环冷却蒸发损耗水量为 91.2$m^3$/a（0.304$m^3$/d）。

④地面冲洗用水：项目生产车间每三天冲洗 1 次，地面冲洗用水量为 1.8$m^3$/次，即 180$m^3$/a（0.6$m^3$/d），废水产生量按 80%计算，即 144$m^3$/a（0.48$m^3$/d），

则损耗水量为 36m³/a（0.12m³/d）。

地面冲洗废水排入沉淀池，经“混凝+沉淀”后，循环使用。

因此，项目生产新鲜用水量为 1994.7m³/a（6.649m³/d）。

②生活用水：生活用水为员工饮用水和盥洗用水。员工饮用水为外购桶装水。本项目不设食堂、宿舍和洗浴，厕所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项目定员 30 人，参考河北省用水定额《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 第 1 部分 居民生活》（DB13T5450.1-2021），考虑到企业只涉及饮用水和盥洗用水，生活用水量按 3m³/（人·a）计算，全年生产 300 天，则生活用水用水量为 90m³/a（0.3m³/d），其中饮用水 45m³/a（0.15m³/d），盥洗用水 45m³/a（0.15m³/d）。饮用水无废水产生，盥洗用水废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为 36m³/a（0.12m³/d），盥洗废水水质简单，用于厂区泼洒抑尘。

综上，项目新鲜水用量为 2084.7m³/a（6.949m³/d），其中管网供水 2039.7m³/a（6.799m³/d），外购桶装水 45m³/a（0.15m³/d）。

项目水平衡见下表：

**表 2-9 项目水平衡一览表 单位：m³/d**

| 序号 | 项目 | | 总用水量 | 新水 | 循环水量 | 损耗量 | 排水量 | 备注 |
|---|---|---|---|---|---|---|---|---|
| 1 | 生产用水 | 喷淋用水 | 1.92 | 0.32 | 1.6 | 0.32（其中 0.16 为喷淋蒸发损耗，0.16 为更换废水，作为危废处置） | 0 | 管网水 |
| 2 | | 漂洗用水 | 26.583 | 5.905 | 20.678 | 5.905（其中 5.317 为漂洗过程损耗，0.588 为污泥带走） | 0 | |
| 3 | | 冷却用水 | 1.824 | 0.304 | 1.52 | 0.304 | 0 | |
| 4 | | 地面冲洗用水 | 0.6 | 0.12 | 0.48 | 0.12 | 0 | |
| 5 | 生活用水（盥洗水） | | 0.15 | 0.15 | 0 | 0.15（其中，0.03 盥洗损耗；0.12 厂区泼洒抑尘） | 0 | |
| 管网水小计 | | | 31.077 | 6.799 | 24.278 | 6.799 | 0 | |
| 6 | 生活用水（饮用水） | | 0.15 | 0.15 | 0 | 0.15 | 0 | 外购桶装水 |

试用水印

| | | | | | | |
|---|---|---|---|---|---|---|
| 外购桶装水小计 | 0.15 | 0.15 | 0 | 0.15 | 0 | |
| 合计 | 31.277 | 6.949 | 24.278 | 6.949 | 0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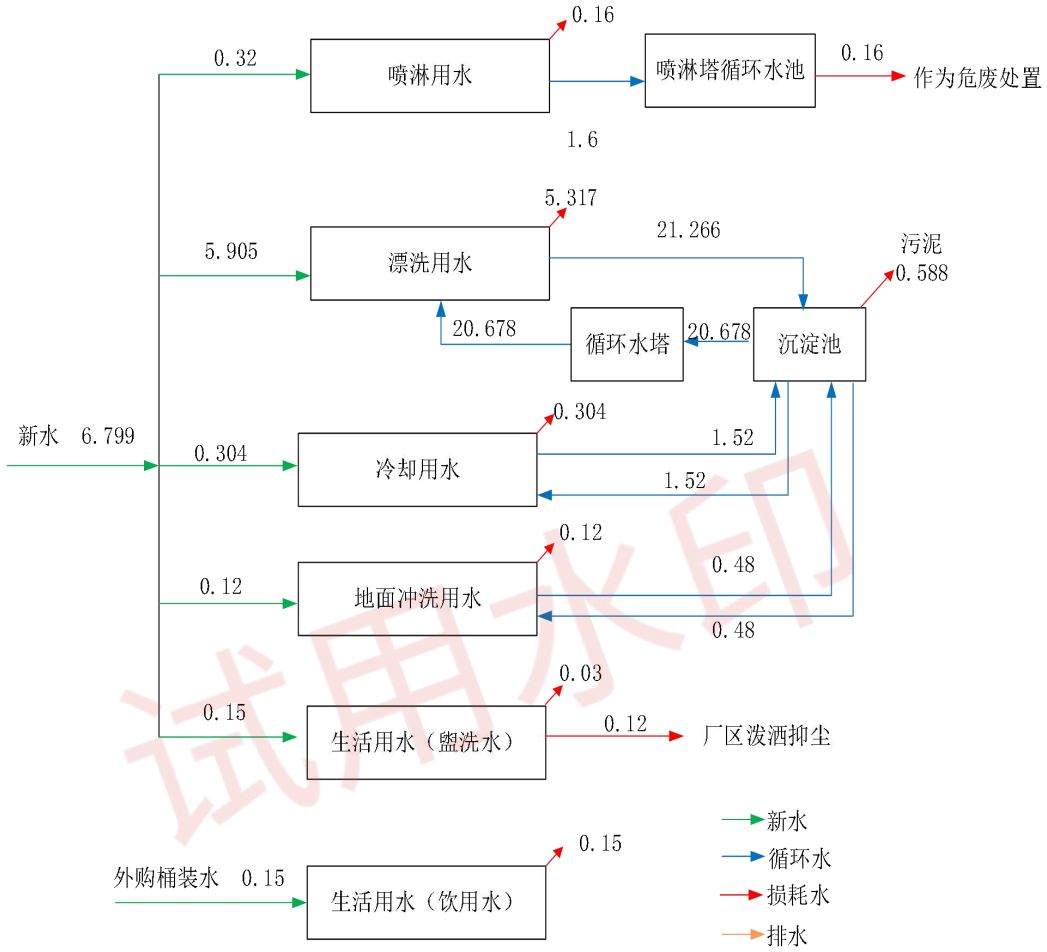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3/d$**

（8）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根据本项目的实际需求，项目劳动总定员为 30 人，其中生产工人 27 人，车间管理人员 3 人。

工作制度为每天 3 班，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全年工作时间 7200h。

（9）项目平面布置

项目是在满足生产工艺流程的前提下，考虑运输、安全等要求，按各种设施不同功能进行分区和组合。厂区东、西两侧为生产车间，北侧为危废间和风机房，

| | |
|---|---|
| | 南侧为办公室和配电室。生产车间由北至南依次为原料区、输送带-漂洗槽-抽料甩干机-上料机-造粒机组-冷却水槽-切粒机-料仓、成品区，布局充分考虑了本项目的特点，各建筑功能布局合理；总平面布置在满足基本功能的同时，各功能分区明确、间距合理、工艺流程顺畅，结合外环境，本项目区域与道路相连，方便产品的运输。从环保角度出发，项目总平面布置合理。工程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
|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1、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情况**<br>本项目租赁迁安市东园区管理委员会南侧方圆门窗东侧现有闲置空厂房，不涉及建筑施工，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对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施工过程产生的施工噪声，且随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br>**2、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情况**<br>本项目利用废口杯膜制作塑料颗粒，生产工艺过程如下：<br>1、入料<br>项目采购的原料废口杯膜为打包压缩的，入料前人工拆包，由装载机将原料送到皮带输送机进行入料。因原料为分拣破碎好且清洗干净的废塑料，含水率 5-8%，因此入料过程不会产生粉尘。<br>**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产生情况：**拆包产生的废包装物，装载机运行产生的噪声。<br>2、漂洗脱水<br>项目外购废料均为分拣破碎好且清洗干净的废塑料，表面无油污，不需要进行分拣破碎，用皮带输送机将废料送入清洗机对其进行简单漂洗，因购入的废塑料已经过分拣清洗，含水率在 5-8%，因此送料过程无颗粒物产生。漂洗槽规格为 12m×1.3m×1.5m，由于项目原料废料清洁，无油污、染色等，因此只需用自来水对原料进行物理清洗，利用物料密度不同，除去塑料片中携带的少量杂物，无需添加任何清洗剂，废料在清洗机中随着水流往前运动被送到漂洗槽末端的抽料甩干机入口，抽料甩干机利用螺旋、上推、分离脱水，自动吃料、出料一次性完成。机器运转产生很大的离心力，甩干度达 98%，废塑料上的水被分离重新进入到漂洗槽。此工序产生清洗废水排入沉淀池，经“混凝+沉淀”处理后，经过循环水塔回用该工序，不外排。<br>**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产生情况：**漂洗工序产生的废水（处理后回用），设备产 |

试用水印

生的噪声。

2、熔融

将清洗脱水后的塑料原料通过输送带挤入加热机的螺旋下料筒，在螺杆旋转的作用下，通过料筒内壁和螺杆表面摩擦向前输送至加料端，松散塑料向前输送同时被压实；再进入电磁加热高温系统，将原料加热至熔融状态（180~200℃），此过程仅为塑料粒子的物理变形，无化学反应。

**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产生情况：**熔融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和恶臭气体，设备产生的噪声。

3、过滤、一次挤出

热熔后的熔融态塑料经挤出机中的过滤网进行过滤，挤出机采用螺杆推动，在电加热的作用下，物料被挤出成直径约 6.5cm 粗条，为了提高产量，项目采用两次过滤，两次挤出，即“过滤→一次挤出→过滤→二次挤出”工艺，第一次挤出目的是挤干水分，排气，同时进行初步塑化。

项目滤网为一次性滤网，破损或堵塞后予以报废。

**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产生情况：**过滤过程产生的废过滤网，一次挤出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和恶臭气体，设备噪声，挤出产生的机头废料。

4、过滤、二次挤出

一次挤出后，初步塑化的物料，进入二次挤出装置，进一步塑化，通过螺杆机推动，并挤出形成 0.5cm 条状软性塑料条。

项目滤网为一次性滤网，破损或堵塞后予以报废。

**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产生情况：**过滤过程产生的废过滤网，二次挤出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和恶臭气体，设备噪声，挤出产生的机头废料。

5、冷却、风干：经熔融挤出的塑料长条经过冷却水槽中自来水直接冷却，冷却水槽规格为 4m×0.4m×0.3m。此工序冷却水经沉淀池，再由循环水塔冷却后，返回冷却水槽循环使用，定期补充蒸发损耗的部分。冷却后的塑料粒子经风机吹

试用水印

干。

**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产生情况：**冷却工序产生的冷却水（处理后回用）。

6、切粒：风干后的塑料条占有少量水分，经风机风干后进入切粒机切割成圆柱状颗粒。

7、包装入库：切粒后的产品颗粒经包装后进入成品仓库。

8、项目废气治理：每个车间废气采用 1 套“集气罩+喷淋降尘（自带除雾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治理过程产生的污染物：**喷淋降尘过程产生的喷淋废水，喷淋塔沉泥，干式过滤产生的过滤棉，活性炭吸附产生的废活性炭，催化燃烧过程产生的废催化剂。

9、项目废水治理：项目漂洗废水、冷却废水和地面清洗废水排入车间外沉淀池，经“混凝+沉淀”后回用生产。

**废水治理过程产生的污染物：**沉淀池产生的沉泥。

试用水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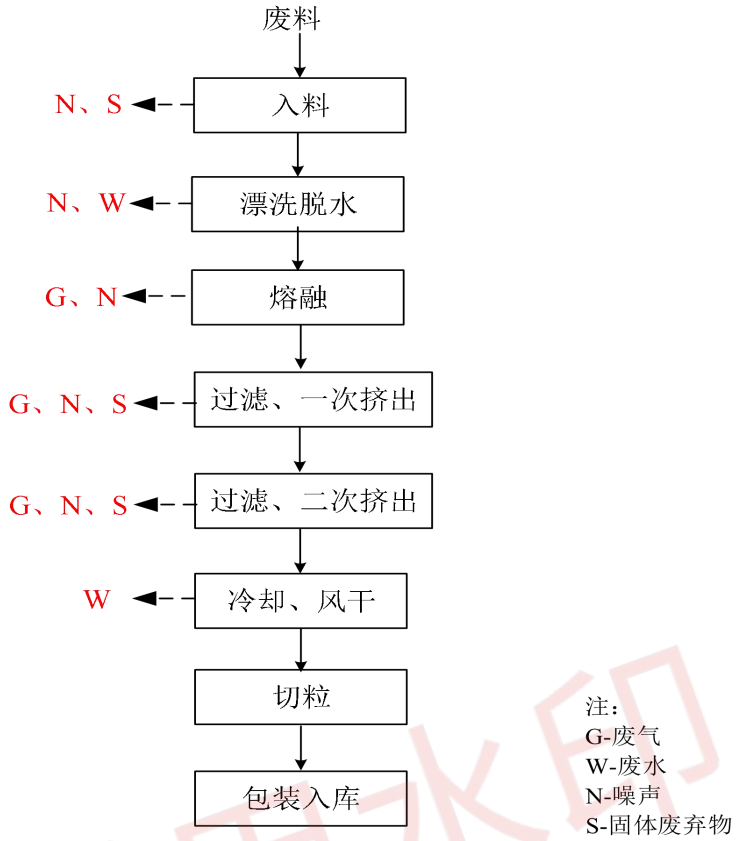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2）项目主要污染物**

废气：主要为熔融挤出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和臭气浓度。

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包括喷淋废水、清洗废水、冷却废水和地面冲洗废水；生活污水为盥洗用水。

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物、机头废料、废过滤网，废水治理过程产生的沉淀池污泥，废气治理过程产生的喷淋塔沉泥、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和废催化剂；设备维修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和废油桶；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主要污染工序：**

试用水印

**表 2-10　项目排污环节一览表**

| 类型 | 污染源 | | 排放特征 | 污染物 | | 处理措施 | 备注 |
|---|---|---|---|---|---|---|---|
| 废气 | 熔融挤出 | | 连续 | 非甲烷总烃 | | 车间一废气采用 1 套“集气罩+喷淋降尘（自带除雾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风量 8000 $m^3/h$；<br>车间二废气采用 1 套“集气罩+喷淋降尘（自带除雾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风量 8000 $m^3/h$ | 达标排放 |
| | | | | 颗粒物 | | | 达标排放 |
| | | | | 臭气浓度 | | | 达标排放 |
| 废水 | 生产废水 | 喷淋废水 | 连续 | pH 值、SS、COD、石油类、氨氮 | | 喷淋废水经配套的循环装置过滤处理后循环利用，定期更换作为危废处置 | 不外排 |
| | | 漂洗废水 | 连续 | pH 值、SS、COD、石油类、氨氮 | | 排入沉淀池，经“混凝+沉淀”处理后，经过循环水塔回用，不外排 | |
| | | 冷却废水 | 连续 | pH 值、SS、COD、石油类、氨氮 | | | |
| | | 地面冲洗废水 | 连续 | SS | | | |
| | 生活污水 | | 间断 | COD、$BOD_5$、氨氮、总磷、总氮 | | 盥洗用水，水质简单，用于厂区泼洒抑尘 | 不外排 |
| 噪声 | 清洗机、抽料甩干机、挤出机、切粒机等 | | 连续 | 机械设备噪声 | | 采购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和厂房隔声 | 达标排放 |
| 固废 | 入料 | | 间断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废包装物 | 集中收集，暂存一般固废区，定期外售 | |
| | 挤出工序 | | 间断 | | 机头废料 | | |
| | 过滤 | | 间断 | | 废滤网 | | |
| | 沉淀池 | | 间断 | | 污泥 | 定期清理，交由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置 | |
| | 喷淋塔 | | 间断 | 危险废物 | 沉泥 | 定期清理，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 |

| | | | | | | |
|---|---|---|---|---|---|---|
| | | 间断 | | 喷淋废水 | 定期更换，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 |
| | 活性炭吸附 | 间断 | | 废活性炭 | 采用带内衬的编织袋盛装，暂存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 |
| | 催化燃烧 | 间断 | | 废催化剂 | 采用带内衬的编织袋盛装，暂存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 |
| | 干式过滤 | 间断 | | 废过滤棉 | 采用带内衬的编织袋盛装，暂存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 |
| | 设备维修 | 间断 | | 废机油 | 暂存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 |
| | | 间断 | | 废油桶 | | |
| | 职工办公生活 | 间断 | 生活垃圾 | |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租用项目租赁迁安市东园区管理委员会南侧方圆门窗东侧现有闲置空厂房，无原有污染问题，无原环境上访问题发生。

试用水印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1）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

根据唐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6 月 6 日发布的《2022 年唐山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其中空气质量状况如下：

2022 年全市优良天数 275 天，同比增加 19 天，优良天数比例为 75.3%，同比提高 5.2 个百分点。重度污染以上天数 3 天，占比 0.8%，同比减少 5 天。全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4.47，同比下降 10.6%，排名全国 168 个重点监测城市倒 38 名，较 2021 年提升 30 个位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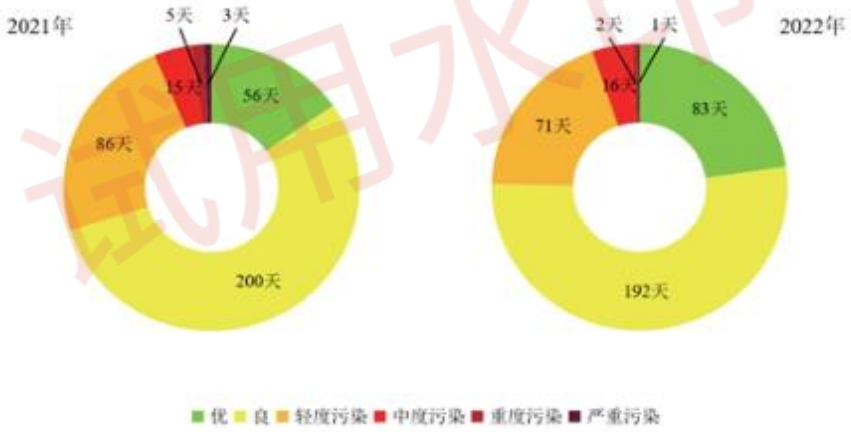



**图 3-1　2021-2022 年环境空气质量级别分布情况**

其中，项目所在区域迁安市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表**

| 污染物 | 年评价指标 | 现状浓度 ($\mu g/m^3$) | 标准值 ($\mu g/m^3$) | 占标率 (%) | 达标情况 |
|---|---|---|---|---|---|
| $SO_2$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12 | 60 | 20 | 达标 |
| $NO_2$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28 | 40 | 70 | 达标 |
| $PM_{10}$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64 | 70 | 91.4 | 达标 |

| | | | | | |
|---|---|---|---|---|---|
| $PM_{2.5}$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26 | 35 | 74.3 | 达标 |
| CO(mg/m³) | 95%百分位数日平均 | 1.6 | 4 | 40 | 达标 |
| $O_3$ | 90%百分位数 8h 平均浓度 | 180 | 160 | 112.5 | 超标 |

由上表可知，迁安市 2022 年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因子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PM_{2.5}$ 年平均均质量浓度和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O_3$ 平均浓度超标。

综上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2）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

本项目特征因子为非甲烷总烃，现状监测数据引用河北迁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022 年度环境跟踪监测项目》德禹（委）字 第 202201007 号，监测日期 2022 年 1 月 5 日-1 月 11 日，监测点位为传统产业及提升创新区，监测报告为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监测报告可以引用。监测报告见附件 4。

**表 3-2 检测结果评价一览表**

| 采样日期 | 采样时间 | 检测因子 | 检测结果（mg/m³） | 标准值（mg/m³）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
|---|---|---|---|---|---|---|
| 2022.01.05 | 02:07 |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 0.37 | 2.0 | 18.5 | 达标 |
| | 08:06 | | 0.57 | | 28.5 | 达标 |
| | 14:04 | | 0.46 | | 23 | 达标 |
| | 20:06 | | 0.57 | | 28.5 | 达标 |
| 2022.01.06 | 02:05 | | 0.67 | | 33.5 | 达标 |
| | 08:06 | | 0.65 | | 32.5 | 达标 |
| | 14:04 | | 0.71 | | 35.5 | 达标 |

试用水印

| | | | | | | |
|---|---|---|---|---|---|---|
| | 20:05 | | 0.69 | | 34.5 | 达标 |
| 2022.01.07 | 02:04 | | 0.49 | | 24.5 | 达标 |
| | 08:07 | | 0.55 | | 27.5 | 达标 |
| | 14:04 | | 0.59 | | 29.5 | 达标 |
| | 20:05 | | 0.54 | | 27 | 达标 |
| 2022.01.08 | 02:05 | | 0.48 | | 24 | 达标 |
| | 08:07 | | 0.48 | | 24 | 达标 |
| | 14:06 | | 0.51 | | 25.5 | 达标 |
| | 20:02 | | 0.59 | | 29.5 | 达标 |
| 2022.01.09 | 02:06 | | 0.56 | | 28 | 达标 |
| | 08:04 | | 0.54 | | 27 | 达标 |
| | 14:05 | | 0.54 | | 27 | 达标 |
| | 20:04 | | 0.44 | | 22 | 达标 |
| 2022.01.10 | 02:02 | | 0.54 | | 27 | 达标 |
| | 08:04 | | 0.54 | | 27 | 达标 |
| | 14:05 | | 0.49 | | 24.5 | 达标 |
| | 20:05 | | 0.55 | | 27.5 | 达标 |
| 2022.01.11 | 02:07 | | 0.70 | | 35 | 达标 |
| | 08:06 | | 0.66 | | 33 | 达标 |
| | 14:06 | | 0.60 | | 30 | 达标 |
| | 20:05 | | 0.54 | | 27 | 达标 |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检测点位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577-2012）表 1 二级标准。

**2、地表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包括喷淋用水、清洗用水、冷却用水和地面冲洗用水，喷淋废水经配套的循环装置过滤处理后循环利用，定期更换作为危废处置；清洗废水、冷却废水和地面冲洗废水排入沉淀池，经“混凝+沉淀”处理后，经过循环水塔回用，不外排。项目不设食堂、宿舍，厕所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员工饮用水为外购桶装水，盥洗用水水质简单，用于厂区泼洒抑尘。

故本项目不需对地表水环境进行质量现状监测。

**3、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声环境中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

试用水印

| | |
|---|---|
| | 项目位于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东部片区创新路东侧、明珠街北侧，周边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项目不需进行现状监测。<br>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要求，项目周边声环境质量良好。<br>**4、生态环境**<br>本项目租赁迁安市东园区管理委员会南侧方圆门窗东侧现有闲置空厂房，不新增占地，不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br>**5、电磁辐射**<br>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br>**6、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br>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br>正常状况下，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项目不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 环境保护目标 | 本项目位于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东部片区创新路东侧、明珠街北侧，租赁迁安市东园区管理委员会南侧方圆门窗东侧现有闲置空厂房，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主要为厂房、空地、耕地，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项目厂址周围无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功能保护区、文物保护地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环境敏感区；本项目属于工业园区内建设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试用水印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1）施工期：本项目租赁迁安市东园区管理委员会南侧方圆门窗东侧现有闲置空厂房，不涉及建筑施工，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对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施工过程产生的施工噪声。

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间：70dB(A)，夜间55dB(A)。

（2）运营期：项目热熔、挤出的有组织废气《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60mg/m$^3$，颗粒物20mg/m$^3$；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15m排气筒执行标准值2000（无量纲）。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标准排放限值2.0mg/m$^3$；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标准表9中限值要求1.0mg/m$^3$；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项目厂界标准值20（无量纲）。

**表 3-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 类别 | 污染因子 | | | 标准值（mg/m$^3$） | 标准名称 |
|---|---|---|---|---|---|
| 废气 | 有组织 | 非甲烷总烃 | 排气筒DA001<br>排气筒DA002 | 6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
| | | 颗粒物 | | 2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
| | | 臭气浓度 | | 2000（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 | 无组织 | 非甲烷总烃 | 企业边界 | 2.0 |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
| | | 颗粒物 | | 1.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
| | | 臭气浓度 | | 20（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2、噪声排放标准**

（1）施工期：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试用水印

| | |
|---|---|
| | （GB12523-2011）相关标准。<br>（2）运营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65dB（A），夜间 55dB（A）。<br>**3、废水排放标准**<br>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均无废水外排。<br>生产废水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br>**4、固体废物处置**<br>项目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危险固废贮存场所标志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 |
| 总量控制指标 | 根据《全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十三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编制技术指南》、《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关于进一步改革和优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工作的通知》（冀环总[2014]283 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核算，并结合本工程外排污染物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COD、$NH_3$-N、$SO_2$、NOx。<br>本项目生产不涉及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为员工盥洗废水，用水水质简单，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故本项目无废水外排。<br>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如下：<br>1、废水：COD：0t/a；$NH_3$-N：0t/a；总氮：0t/a。<br>2、废气<br>1）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br>项目无化石燃料，不涉及 $SO_2$、NOx 的产生及排放，故无需申请总量控 |

试用水印

制指标。

2）项目倍量削减方案

根据《关于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环办[2014]30 号）、《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 号]）以及《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唐政字[2021]48 号）等文件要求，项目应落实区域污染源 2 倍削减替代。

按照“第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里预测值计算，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有组织排放量：

DA001：$8000m^3/h\times7200h/a\times（1.406+3.628）mg/m^3\times10^{-9}+8000m^3/h\times120h/a\times27.125mg/m^3\times10^{-9}=0.316t/a$

DA002：$8000m^3/h\times7200h/a\times（3.628+3.628）mg/m^3\times10^{-9}+8000m^3/h\times120h/a\times39.125mg/m^3\times10^{-9}=0.456t/a$

无组织排放量=7.442t/a×（1-95%）×（1-80%）=0.075t/a

经计算，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共计为：0.316t/a+0.456t/a+0.075t/a=0.847t/a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

有组织排放量：

DA001：$8000m^3/h\times7200h/a\times3.5mg/m^3\times10^{-9}=0.201t/a$

DA002：$8000m^3/h\times7200h/a\times5mg/m^3\times10^{-9}=0.290t/a$

无组织排放量：3.191t/a×（1-95%）×（1-80%）=0.031t/a

经计算，项目颗粒物排放量共计为：0.201t/a+0.290t/a+0.031t/a=0.522t/a

项目排放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应进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按照“倍量削减”原则，本项目需削减颗粒物 1.044t/a，非甲烷总烃 1.694t/a，可实现区域内非甲烷总烃倍量削减。

试用水印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施工期仅为设备的安装及调试，项目施工期较短，其影响是暂时的、局部的，且其影响会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因此，本项目不对施工期作评价。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源强估算

本项目原料废口杯膜主要成分为聚乙烯（PE），不含二甲苯，造粒过程不需要添加任何助剂，故项目生产过程不产生二甲苯。

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熔融挤出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和臭气浓度。

**表 4-1 项目产污情况表**

| 序号 | 原料 | 产量（t/a） | 原料用量（t/a） | 非甲烷总烃 | | 颗粒物 | | 臭气浓度 | 线别 | 车间 |
|---|---|---|---|---|---|---|---|---|---|---|
| | | | | 产污系数 | 产生量(t/a) | 产污系数 | 产生量(t/a) | | | |
| 1 | 废口杯膜（主要成分PE） | 2400 | 2430.41 | 350g/t-原料 | 0.851 | 0.15kg/t-原料 | 0.365 | 类比法 | 一线 | 一车间 |
| 2 | | 6200 | 6278.53 | | 2.197 | | 0.941 | | 二线 | |
| 3 | | 6200 | 6278.53 | | 2.197 | | 0.941 | | 三线 | 二车间 |
| 4 | | 6200 | 6278.53 | | 2.197 | | 0.941 | | 四线 | |
| 合计 | | 21000 | 21266 | | 7.442 | | 3.191 | | | |

1）有组织废气

①非甲烷总烃

项目热熔工序温度在 180-200℃，聚乙烯分解温度为 300℃。项目熔融挤、出工序均未达到原料的分解温度，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参照《排放源统计调和系数手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册》“4220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废 PE/PS 挤出造粒的产污系数以 350g/t-原料，项目热融挤出

试用水印

过程原料用量约21266t/a，则非甲烷总烃总产生量约7.442t/a（一车间3.048t/a，二车间4.394t/a）。

一车间一线、二线两条生产线共用一套“喷淋降尘+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的废气经1根15m的排气筒（DA001）排放；二车间三线、四线两条生产线共用一套“喷淋降尘+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的废气经1根15m的排气筒（DA002）排放。

项目加热机和挤出机为一体设备，即造粒机组，造粒机组设置强制排气系统，排气口废气直接接入废气处理装置；造粒机一次挤出排气口上方设置全封闭集气罩，二次挤出挤出机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距挤出口距离0.8m，为了更好的收集废气，同时不影响作业，在集气罩下方设置0.33m软帘，废气收集率以95%计。

风量计算参考《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篇》（化工出版社，刘天齐主编P580页）及《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修订版）》（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魏先勋主编，P47）中的内容，项目废气排放属于较稳定状态下，产生较低的扩散速度，外部集气罩的控制风速$V_0$取0.5m/s。挤出工序设置的集气罩采取0.6*0.6m规格，面积约为0.36m$^2$，集气罩距控制点距离0.8m，集气罩下方设置0.33m软帘，控制点至吸气口的距离X按0.47m计。

$$L=0.75*（10X^2+F）*V_0$$

其中：L—集气罩设计风量，m$^3$/s；

X—控制点至吸气口距离，m；

F—吸气口面积，m$^2$；

$V_0$—控制点吸入速度，m/s。

每条造粒机组挤出工序设置1个外部集气罩，即每个车间配备2个集气罩，则废气所需收集风量=0.75*（10*0.45$^2$+0.36）*0.5*3600*2=6936.3m$^3$/h。结合项目实际生产情况，考虑风阻等因素，给出10%设计余量693.63m$^3$/h，故项目每个车间设置风机风量为8000m$^3$/h。

项目活性炭吸附和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运行分为两种工况，其中工况1：每个车间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工作时间7200h；工况2：每套活性炭吸附装置10

天进行一次脱附催化燃烧，每次脱附催化燃烧时间为4个小时，全年工作时间120h。

工况1：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活性炭处理效率90%，吸附速率一车间0.362kg/h，二车间0.522kg/h，有机废气排放速率一车间为0.040kg/h，二车间为0.058kg/h，吸附系统设计风机风量均8000m³/h，排放浓度一车间5.026mg/m³，二车间7.246mg/m³，排放量一车间为0.290t/a（工作时间7200h），二车间为0.417t/a（工作时间7200h）。

工况2：本项目为离线脱附，活性炭每10天进行一次脱附催化燃烧收集处理量为一车间86.88kg，二车间125.28kg，1次脱附时间为4h，脱附速率一车间21.72kg/h、二车间31.32kg/h，催化燃烧处理效率99%，则经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有机废气排放速率一车间0.217kg/h、二车间0.313kg/h，排放浓度一车间27.125mg/m³、二车间39.125mg/m³，排放量一车间0.026t/a、二车间.0.038t/a（工作时间120h）。

②颗粒物

在造粒过程中，废旧塑料内部低沸点杂质会发生氧化分解，产生少量颗粒物（同时加热、挤压工序产生少量油雾，以颗粒物表征）。颗粒物产污系数参照《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环境保护局，工业污染源调查与研究），颗粒物的排放系数为 0.15kg/t-原料。项目废料原料用量约 21266t/a，则颗粒物产生量约 3.191t/a（一车间 1.307t/a，二车间 1.884t/a）。

项目喷淋塔去除效率75%，活性炭箱前干式过滤器去除效率按35%计算，则一车间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1.307×95%×（1-75%）×（1-35%）=0.202t/a；二车间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1.884×95%×（1-75%）×（1-35%）=0.290t/a。

③臭气浓度

项目热熔、挤出过程会产生臭气浓度，热熔、一次挤出采用全封闭集气罩，二次挤出采用“集气罩+软帘”收集，收集的废气经“喷淋降尘（自带除雾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综合处理后，类比同类塑料颗粒企业，采取措施后臭气浓度排放＜2000（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标准值。

试用水印

2）无组织废气

为有效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环评要求采取如下措施：

①设置封闭生产车间，物料在车间内存储、装卸、转运，禁止物料露天堆存；

②通过加强厂区通风和绿化，可有效降低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

综上，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0.373t/a，颗粒物产生量0.159t/a，采取上述措施后，可减少无组织排放80%以上，故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075t/a（1.302mg/$m^3$），可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标准排放限值2.0mg/$m^3$；颗粒物排放量0.031t/a（0.538mg/$m^3$），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中限值要求1.0mg/$m^3$；类比同类塑料颗粒企业，臭气浓度＜20（无量纲），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项目厂界标准值20（无量纲）。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废气排放口情况见下表。

试用水印

**表 4-2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 污染源 | 排放形式 | 污染物 | 生产线 | 污染物产生 | | | 治理措施 | | 污染物排放 | | |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 | 排放标准 |
|---|---|---|---|---|---|---|---|---|---|---|---|---|---|
| | | | | 产生量 t/a | 产生浓度 mg/m³ | 产生速率 kg/h | 治理工艺 | 处理效率 % | 排放量 t/a | 排放速率 kg/h | 排放浓度 mg/m³ | | |
| 熔融、挤出 | 有组织 | 非甲烷总烃 | 一线（吸附） | 0.808 | 12.469 | 0.112 | 集气罩+喷淋降尘（自带除雾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风机风量 8000 | 90 | 0.29 | 0.04 | 5 | DA001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
| | | | 二线（吸附） | 2.087 | 32.207 | 0.290 | | | | | | | |
| | | | 脱附、催化燃烧 | | | 21.72 | | 99 | 0.026 | 0.217 | 27.125 | | |
| | | 一车间非甲烷总烃 | | 2.895 | | | | | 0.316 | | | | |
| | | 颗粒物 | 一线 | 0.347 | 5.355 | 0.048 | | 喷淋 75，干式过滤 35 | 0.201 | 0.028 | 3.5 |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
| | | | 二线 | 0.895 | 13.812 | 0.125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三线（吸附） | 2.087 | 32.207 | 0.290 | 集气罩+喷淋降尘（自带除雾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风机风量 8000 | 90 | 0.418 | 0.058 | 7.25 | DA002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
| | | | 四线（吸附） | 2.087 | 32.207 | 0.290 | | | | | | | |
| | | | 脱附、催化燃烧 | | | 31.32 | | 99 | 0.038 | 0.313 | 39.125 | | |
| | | 二车间非甲烷总烃 | | 4.174 | | | | | 0.456 | | | | |
| | | 颗粒物 | 三线 | 0.895 | 13.812 | 0.124 | | 喷淋 75，干式过滤 35 | 0.29 | 0.04 | 5 |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
| | | | 四线 | 0.895 | 13.812 | 0.124 | | | | | | | |
| | | 有组织合计 | 非甲烷总烃 | 7.069 | 109.09 | 0.982 | / | | 0.772 | | | | |
| | | | 颗粒物 | 3.032 | 46.79 | 0.421 | | | 0.491 | 0.06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臭气浓度 | | | | | | | | ＜2000（无量纳） |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 | 无组织 | 非甲烷总烃 | 一线 | 0.043 | | 0.006 | 封闭厂房，加强车间通风，加强厂区绿化，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等措施 | | 0.009 | 0.001 | | |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
| | | | 二线 | 0.110 | | 0.015 | | | 0.022 | 0.003 | | | |
| | | | 一车间小计 | 0.153 | | 0.021 | | | 0.031 | 0.004 | | | |
| | | | 三线 | 0.110 | | 0.015 | | | 0.022 | 0.003 | | | |
| | | | 四线 | 0.110 | | 0.015 | | | 0.022 | 0.003 | | | |
| | | | 二车间小计 | 0.220 | | 0.030 | | | 0.044 | 0.006 | | | |
| | |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小计 | | 0.373 | | 0.051 | | | 0.075 | 0.010 | 1.302 | | |
| | | 颗粒物 | 一线 | 0.018 | | 0.003 | | | 0.004 | 0.001 | |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 |
| | | | 二线 | 0.047 | | 0.007 | | | 0.009 | 0.001 | | | |
| | | | 一车间小计 | 0.065 | | 0.010 | | | 0.013 | 0.002 | | | |
| | | | 三线 | 0.047 | | 0.007 | | | 0.009 | 0.001 | | | |
| | | | 四线 | 0.047 | | 0.007 | | | 0.009 | 0.001 | | | |
| | | | 二车间小计 | 0.094 | | 0.014 | | | 0.018 | 0.002 | | | |
| | | 无组织颗粒物小计 | | 0.159 | | 0.021 | | | 0.031 | 0.004 | 0.538 | | |
| | | 臭气浓度 | | | | | | | | | ＜20（无量纲） |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 本项目排放总量 | | 非甲烷总烃 | | 7.442 | | | | | 0.847 | | | | |
| | | 颗粒物 | | 3.191 | | | | | 0.522 | 0.073 | | | |
| | | 臭气浓度 | | | | | | | | | 类比，可达标 | | |

试用水印

由上表可知，项目催化燃烧时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最大，一车间 27.125mg/m³，二车间 39.125mg/m³，两个车间不同时进行催化燃烧，均能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60mg/m³。

试用水印

**表 4-3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 排放口编号 | 排放口名称 | 污染物种类 | 排放口地理坐标(°) | | 排气筒高度（m） | 排气筒内径（m） | 排气筒温度（℃） | 排放口类型 |
|---|---|---|---|---|---|---|---|---|
| | | | 经度 | 纬度 | | | | |
| DA001 | 1#熔融挤出废气排放口 |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 118.747 | 40.012 | 15m | 0.5 | 常温 | 一般排放口 |
| DA002 | 2#熔融挤出废气排放口 |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 118.747 | 40.013 | 15m | 0.5 | 常温 | 一般排放口 |

（2）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塑料加工工业造粒过程中“加热+挤出”工序废气处理可行性技术包括“布袋除尘+高温焚烧/催化燃烧/活性炭吸附，其他”。本项目熔融挤出废气采用“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属于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的可行技术。

1）废气收集措施可行性

本项目设置封闭生产车间，造粒设备设置强制排气系统，排气口用管道连接，直接接入废气处理设备；造粒机一次挤出排气口上方设置全封闭集气罩，二次挤出挤出机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距挤出口距离0.8m，为了更好的收集废气，同时不影响作业，在集气罩下方设置0.33m软帘，废气收集率以95%计，收集的废气通过管道进入“喷淋降尘（自带除雾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后经厂区内15m高排气筒排放。在处理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期间，生产线停产并进行设备检修。

2）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

①非甲烷总烃

a处理措施可行性

试用水印

本项目共设置2套“集气罩+喷淋降尘（自带除雾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其中一车间1套，二车间1套。

生产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温度较高（＞100℃），废气经吸风管道收集进入喷淋降尘装置，废气进入水喷淋塔在塔内旋流上升，与塔顶喷淋的冷水接触，完成降尘降温并吸收部分挥发性有机物，废气中的大颗粒下沉，有机废气降温后部分凝固为液体漂浮在水面上，均进入循环装置被过滤棉吸附近滤。喷淋水塔上层安装有高效除雾器，用于净化水雾，净化后的气体进入干式过滤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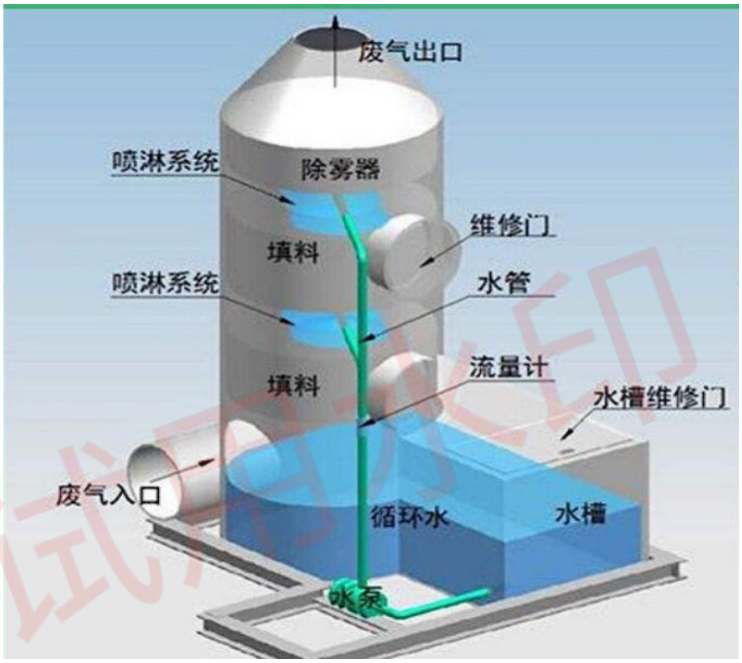



**图4-1　喷淋塔示意图**

干式过滤是为了防止废气变成少量水蒸汽和少量粉尘进入吸附净化装置，使活性炭受潮而堵塞导致吸附效率降低。项目干式过滤箱采用三层过滤，过滤箱内的过滤棉可进一步去除废气中的粉尘，经过滤后的气体进入活性炭吸附箱。

活性炭吸附箱吸附除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活性炭吸附器接近饱和时，根据程序设定系统将切换到需处理的活性炭吸附器，然后用热气流对饱和活性炭吸附器进行解吸脱附，将有机物从活性炭上脱附下来，浓缩废气送到催化燃烧装置，最后被分解成 $CO_2$ 与 $H_2O$ 排出，并放出热量，形成的热烟气在排出时与进气进行换热后，经风机引至排气筒排放。

蜂窝状活性炭具有性能稳定、抗腐蚀和耐高速气流冲击的优点，用其对有

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进行吸附，根据系统设定，定期采用热空气脱附再生，使其保持高效的吸附能力。再生后活性碳重新投入使用，通过控制脱附过程流量可将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浓度浓缩 10～15 倍，脱附气流经催化床的燃烧机装置电加热至 400℃左右，在催化剂作用下起燃，催化燃烧过程净化效率可达 98%以上，燃烧后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生成 $CO_2$ 和 $H_2O$ 并释放出大量热量，该热量通过催化燃烧床内的热交换器，一部分热量再用来加热脱附出的高浓度废气，另外一部分热量加热室外来的空气做活性碳脱附气体使用，一般达到脱附～催化燃烧自平衡过程须启动燃烧器 1 小时左右。达到热平衡后自动关闭电加热装置，这时再生处理系统靠废气中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做燃料，在无须外加能源基础上使再生过程达到自平衡循环，极大地减少能耗，并且无二次污染的产生，整套吸附和催化燃烧过程由 PLC 实现自动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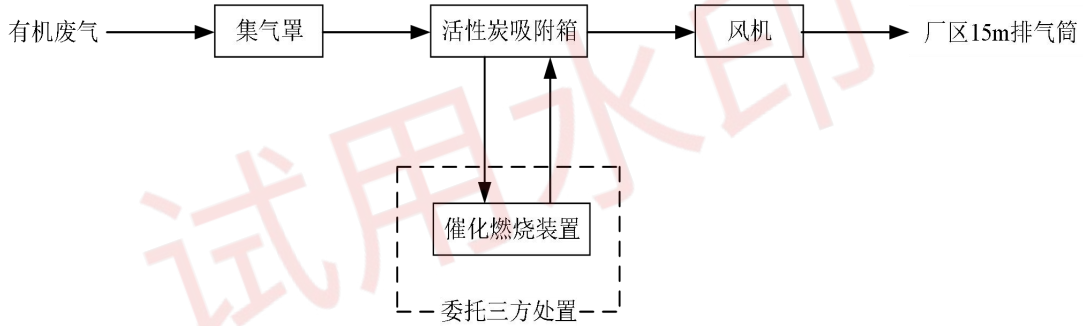



**图4-2　有机废气净化系统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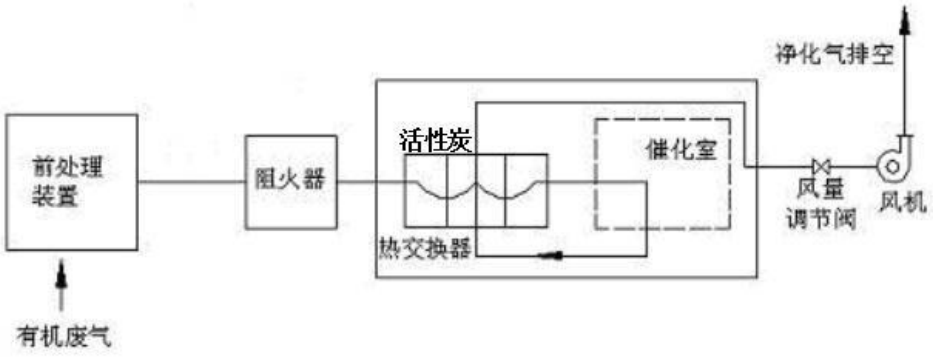



**图4-3 催化燃烧系统示意图**

b 活性炭吸附脱附技术可行性

根据 2023 年 4 月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唐山市涉 VOCs 工业企业常用

试用水印

治理技术指南》中“活性炭吸附脱附技术参考”要求：

颗粒活性炭填充量与废气处理风量之比宜＜1:5000，蜂窝活性炭填充量与废气处理风量之比宜＜1:3500。

宜选择颗粒活性炭φ≤5mm 的柱状活性炭，碘值≥800mg/g，四氯化碳吸附值（CTC）≥60；蜂窝活性炭碘值≥650mg/g，四氯化碳吸附值（CTC≥50）。

再生周期不宜＜3 个月。

本项目采用蜂窝活性炭，碘值 800mg/g，每个活性炭箱装填量 3m$^3$。蜂窝活性炭符合“活性炭吸附脱附技术参考”指标要求，对低浓度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算）具有很好的吸附效果。本项目利用“集气罩+喷淋降尘（自带除雾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有机废气措施可行。

②颗粒物

项目颗粒物产生于造粒过程中，废旧塑料内部低沸点杂质会发生氧化分解，产生少量颗粒物，同时加热、挤压工序产生少量油雾，以颗粒物表征，颗粒物粒径较大。

废气在风机的作用下进入配套的喷淋塔内，旋转上升气流与向下喷洒的喷淋液相互接触、碰撞，废气中的颗粒污染物被喷淋液捕获，并在重力的作用下沉至塔底。再经干式过滤器。

本项目喷淋降尘处理效率取75%，能满足项目需求，属于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的可行技术。

2、非正常工况分析

本项目生产中非正常工况主要有以下2种情况：

（1）工艺装置开、停车、检修时废气污染物排放分析

各工艺装置进行有计划检修开停车及临时性故障停车时，各工艺及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开车时设备开始运转、停车时设备停止。本项目工艺废气主要是挥发性有机物和颗粒物，污染物的排放量小于正常生产时的排放量，开车前先开启环保设施，停车后再关闭环保设施，废气均能按正常操作进入各工艺及环保设施，进行有效处理，废气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试用水印

（2）环保设施不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

当环保设施不正常运行时可直接导致废气中污染物浓度超标排放。假设环保设施对废气净化效率为零。废气未经处理而直接排放。一般来讲，废气处理环保设施存在多环节的故障隐患，但同时出现的概率极低，出现事故持续时间一般不会超过 0.5h，可紧急抢修修复。非正常工况下持续时间短，对环境影响不大。

根据企业环境管理制度，设专人管理、规范操作，对废气处理设备进行定期检查,时间为每天 1 次,假设最不利条件废气处理设备故障后运行时间为 0.5h，则非正常工况下排放的非甲总烃、臭气浓度为 0.491kg，颗粒物为 0.211kg。如遇除尘设备失效时应立即停止生产，待环保设施恢复后继续生产，以免污染环境。

为减少非正常工况，应对设备加强日常维护，定期检修维护，确保废气净化装置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表 4-4 本项目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 污染源 | 非正常排放原因 | 排气筒 | 污染物 | 排放浓度（$mg/m^3$） | 单次持续时间（h） | 排放量（kg） | 年发生频（次/年） | 措施 |
|---|---|---|---|---|---|---|---|---|
| 熔融挤出 | 废气处理装置故障 | DA001 |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 44.676 | 0.5 | 0.201 | 1 | 如不能在短时间内修复，所涉及的生产线停产，待环保设施能正常使用后再投产 |
| | | | 颗粒物 | 19.167 | 0.5 | 0.087 | 1 | |
| | | DA002 |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 64.414 | 0.5 | 0.290 | 1 | |
| | | | 颗粒物 | 27.623 | 0.5 | 0.124 | 1 | |

由上计算结果可知，非正常工况下，项目排放的污染物的浓度超过相应评价标准限值，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正常排放时增大。因此建设方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

（4）废气排放监测要求

本项目废气排放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5　废气排放监测要求一览表**

| 要素 | 监测点位 | 监测项目 | 监测频次 | 排放标准 |
|---|---|---|---|---|
| 大气 | 排气筒DA001 | 非甲烷总烃 | 半年一次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60mg/m$^3$ |
| | | 颗粒物 | 半年一次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20mg/m$^3$ |
| | | 臭气浓度 | 半年一次 |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 15m 排气筒排放限值：2000（无量纲） |
| | 排气筒DA002 | 非甲烷总烃 | 半年一次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60mg/m$^3$ |
| | | 颗粒物 | 半年一次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20mg/m$^3$ |
| | | 臭气浓度 | 半年一次 |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 15m 排气筒排放限值：2000（无量纲） |
| | 厂界 | 非甲烷总烃 | 每年一次 |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排放限值：2.0mg/m$^3$ |
| | | 颗粒物 | 每年一次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排放限值：1.0mg/m$^3$ |
| | | 臭气浓度 | 每年一次 |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项目厂界标准值：20(无量纲) |

（5）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每个车间设置一套“集气罩+喷淋降尘（自带除雾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5m 排气筒，对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臭气、颗粒物进行处理，生产设施全部设置在封闭的生产车间内，厂区道路地面硬化。

通过以上计算可知，项目运营期各大气污染源均采取了切实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满足达标排放要求；另外，因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项目污染物按相关要求采取倍量削减，因此，

试用水印

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可接受。

**2、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用水包括喷淋用水、清洗用水、冷却用水和地面冲洗用水，喷淋废水经配套的循环装置过滤处理后循环利用，约 10 天更换一次，作为危废处置；清洗废水、冷却废水和地面冲洗废水经车间导流水沟排入沉淀池，经“混凝+沉淀”处理后，经过循环水塔回用，不外排。

项目不设食堂、宿舍，厕所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员工饮用水为外购桶装水，盥洗用水水质简单，用于厂区泼洒抑尘。

综上，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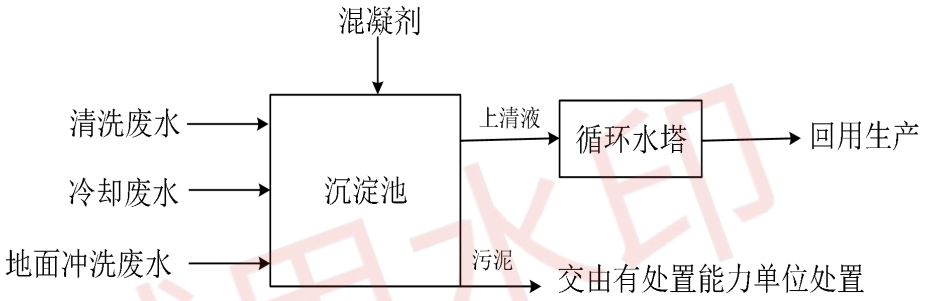



**图 4-4 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塑料加工工业生产废水处理可行技术包括“沉淀，气浮，混凝，调节，其他”，生化处理可行技术包括“活性污泥法，序批式活性污泥法（SBR），缺氧/好氧法（A/O），厌氧/缺氧/好氧法（A2/O），氧化沟法，膜生物法（MBR），曝气生物滤池（BAF），生物接触氧化法，周期循环活性污泥法（CASS），其他”。

因项目所用原料为分拣破碎清洗好的废口杯膜，里面杂质极少，生产前只需简单物理清洗，去除表面少量泥沙，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pH 值、SS、COD、石油类、氨氮，漂洗用水和冷却用水首先进入沉淀池，按比例 6g/t 废水加入混凝剂，经过“混凝+沉淀”后，将上清液用水泵送入循环水塔，回用生产工序。

试用水印

“混凝+沉淀”去除效率按 50%计算。

本项目所用的原料均为预处理清洗加工过的原料，预清洗可去除废塑料大部分污染物，进厂后的清洗工序仅为去除原料表面少量的灰尘。类比同行业，污染物产生系数化学需氧量 42mg/L、氨氮 2.12mg/L、石油类 1.85mg/L，SS 50mg/L。

**表 4-6 生产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

| 序号 | 废水类别 | 污染物 | 污染物产生 | | | 处理措施 | | 污处理后染物 | | | 回用水标准（mg/L） | 达标分析 |
|---|---|---|---|---|---|---|---|---|---|---|---|---|
| | | | 废水产生量(t/a) | 产生浓度(mg/L) | 污染物产生量(t/a) | 工艺 | 效率(%) | 废水排放量(t/a) | 排放浓度(mg/L) | 处理后污染物（t/a） | | |
| 1 | 清洗废水、冷却废水、地面清洗废水 | pH | 6979.8 | 6-9 | - | 混凝+沉淀 | 50 | 6979.8 | 6-9 | - | - | 达标 |
| 2 | | SS | | 50 | 0.349 | | | | 25 | 0.175 | - | 达标 |
| 3 | | COD | | 42 | 0.293 | | | | 24 | 0.147 | 50 | 达标 |
| 4 | | $NH_3$-N | | 2.12 | 0.015 | | | | 1.06 | 0.008 | 5 | 达标 |
| 5 | | 石油类 | | 1.85 | 0.013 | | | | 0.925 | 0.007 | 1.0 | 达标 |

混凝沉淀原理：在混凝剂的作用下，使废水中的胶体和细微悬浮物凝聚成絮凝体，然后予以分离除去的水处理法。

项目一车间沉淀池规格 2m×2m×1.5m，容积 6m3，二车间沉淀池规格 3m×3m×1.5m，容积 13.5$m^3$，沉淀池总容积 19.5$m^3$，项目沉淀池最大日循环水量为 16.172$m^3$，沉淀池容积能够满足项目需求。

故，生产废水处理措施可行。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1）噪声源强

试用水印

1）噪声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清洗机、抽料甩干机、上料机、挤出机、切料机等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80-100dB(A)。

2）降噪措施

①采取低噪声及振动小的设备、软连接、基础减振、加隔声罩等措施。

②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区中侧，增大与四周的距离，生产过程中全封闭，减少噪声的传播，同时考虑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加强管理，降低人为噪声。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对于厂区内流动声源（汽车），应强化行车管理制度，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使，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④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尽量避免原材料及工具的碰撞，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

采取上述措施后，可综合降噪 20dB(A)以上。

项目以厂界中心（118.746902，40.012504）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项目各噪声源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试用水印

**表 4-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 序号 | 建筑物名称 | 声源名称 | 声源源强 | 声源控制措施 | 空间相对位置/m | | | 距室内边界距离/m | | | | 室内边界声级/dB(A) | | | | 运行时段 |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 | | |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 | | | |
|---|---|---|---|---|---|---|---|---|---|---|---|---|---|---|---|---|---|---|---|---|---|---|---|---|---|
| | | | 声功率级/dB(A) | | X | Y | Z | 东 | 南 | 西 | 北 | 东 | 南 | 西 | 北 | | 东 | 南 | 西 | 北 | 东 | 南 | 西 | 北 | 建筑物外距离 |
| 1 | 庆瑞-生产车间 | 清洗机 1 | 70 | 采用选取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厂房密闭隔等措施 | 18.7 | -14.5 | 1.2 | 10.1 | 4.9 | 3.6 | 10.8 | 57.1 | 57.4 | 57.6 | 57.1 | 间断 | 26.0 | 26.0 | 26.0 | 26.0 | 31.1 | 31.4 | 31.6 | 31.1 | 1 |
| 2 | 庆瑞-生产车间 | 抽料甩干机 1 | 75 | | 16.5 | -10 | 1.8 | 10.4 | 9.9 | 3.3 | 10.9 | 62.1 | 62.1 | 62.7 | 62.1 | | 26.0 | 26.0 | 26.0 | 26.0 | 36.1 | 36.1 | 36.7 | 36.1 | 1 |
| 3 | 庆瑞-生产车间 | 挤出机 1 | 70 | | 12.8 | -4.1 | 1.2 | 11.5 | 16.7 | 2.2 | 11.8 | 57.1 | 57.1 | 58.3 | 57.1 | 连续 | 26.0 | 26.0 | 26.0 | 26.0 | 31.1 | 31.1 | 32.3 | 31.1 | 1 |
| 4 | 庆瑞-生产车间 | 切粒机 1 | 70 | | 9.4 | 3.6 | 1.2 | 11.7 | 25.0 | 2.0 | 11.6 | 57.1 | 57.1 | 58.5 | 57.1 | | 26.0 | 26.0 | 26.0 | 26.0 | 31.1 | 31.1 | 32.5 | 31.1 | 1 |
| 5 | 庆瑞-生产车间 | 清洗机 2 | 75 | | 21.7 | -13.8 | 1.2 | 7.1 | 4.7 | 6.6 | 7.8 | 62.2 | 62.4 | 62.2 | 62.2 | 间断 | 26.0 | 26.0 | 26.0 | 26.0 | 36.2 | 36.4 | 36.2 | 36.2 | 1 |
| 6 | 庆瑞-生产车间 | 抽料甩干机 2 | 80 | | 19.1 | -9.3 | 1.5 | 7.8 | 9.8 | 6.0 | 8.3 | 67.2 | 67.1 | 67.3 | 67.2 | | 26.0 | 26.0 | 26.0 | 26.0 | 41.2 | 41.1 | 41.3 | 41.2 | 1 |
| 7 | 庆瑞-生产车间 | 挤出机 2 | 75 | | 15.6 | -2.7 | 1.2 | 8.4 | 17.1 | 5.3 | 8.7 | 62.2 | 62.1 | 62.3 | 62.2 | 连续 | 26.0 | 26.0 | 26.0 | 26.0 | 36.2 | 36.1 | 36.3 | 36.2 | 1 |
| 8 | 庆瑞-生产车间 | 切粒机 2 | 75 | | 12 | 4.5 | 1.2 | 9.0 | 25.1 | 4.8 | 8.9 | 62.2 | 62.1 | 62.4 | 62.2 | | 26.0 | 26.0 | 26.0 | 26.0 | 36.2 | 36.1 | 36.4 | 36.2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 | 庆瑞-生产车间 | 清洗机 3 | 75 | | 24 | -13 | 1.2 | 4.7 | 4.7 | 9.1 | 5.4 | 62.4 | 62.4 | 62.2 | 62.3 | 间断 | 26.0 | 26.0 | 26.0 | 26.0 | 36.4 | 36.4 | 36.2 | 36.3 | 1 |
| 10 | 庆瑞-生产车间 | 抽料甩干机 3 | 80 | | 21.2 | -8.8 | 1.5 | 5.6 | 9.6 | 8.1 | 6.2 | 67.3 | 67.2 | 67.2 | 67.3 | | 26.0 | 26.0 | 26.0 | 26.0 | 41.3 | 41.2 | 41.2 | 41.3 | 1 |
| 11 | 庆瑞-生产车间 | 挤出机 3 | 75 | | 18.1 | -1.3 | 1.2 | 5.6 | 17.7 | 8.2 | 5.8 | 62.3 | 62.1 | 62.2 | 62.3 | 连续 | 26.0 | 26.0 | 26.0 | 26.0 | 36.3 | 36.1 | 36.2 | 36.3 | 1 |
| 12 | 庆瑞-生产车间 | 切粒机 3 | 75 | | 14.2 | 5.3 | 1.2 | 6.6 | 25.1 | 7.1 | 6.5 | 62.2 | 62.1 | 62.2 | 62.2 | | 26.0 | 26.0 | 26.0 | 26.0 | 36.2 | 36.1 | 36.2 | 36.2 | 1 |
| 13 | 庆瑞-生产车间 | 清洗机 4 | 75 | | 26.5 | -12.1 | 1.2 | 2.0 | 4.8 | 11.7 | 2.7 | 63.5 | 62.4 | 62.1 | 62.9 | 间断 | 26.0 | 26.0 | 26.0 | 26.0 | 37.5 | 36.4 | 36.1 | 36.9 | 1 |
| 14 | 庆瑞-生产车间 | 抽料甩干机 4 | 80 | | 24.1 | -7.3 | 1.5 | 2.4 | 10.1 | 11.4 | 2.9 | 68.1 | 67.1 | 67.1 | 67.8 | | 26.0 | 26.0 | 26.0 | 26.0 | 42.1 | 41.1 | 41.1 | 41.8 | 1 |
| 15 | 庆瑞-生产车间 | 挤出机 4 | 75 | | 21.1 | -0.4 | 1.2 | 2.5 | 17.6 | 11.3 | 2.7 | 63.0 | 62.1 | 62.1 | 62.9 | 连续 | 26.0 | 26.0 | 26.0 | 26.0 | 37.0 | 36.1 | 36.1 | 36.9 | 1 |
| 16 | 庆瑞-生产车间 | 切粒机 4 | 75 | | 16.9 | 6.4 | 1.2 | 3.7 | 25.3 | 10.0 | 3.6 | 62.5 | 62.1 | 62.1 | 62.6 | | 26.0 | 26.0 | 26.0 | 26.0 | 36.5 | 36.1 | 36.1 | 36.6 | 1 |
| 17 | 庆瑞-生产车间 | 风机 | 85 | | 15.3 | 0.7 | 1.2 | 7.4 | 20.4 | 6.3 | 7.5 | 72.2 | 72.1 | 72.2 | 72.2 | | 26.0 | 26.0 | 26.0 | 26.0 | 46.2 | 46.1 | 46.2 | 46.2 | 1 |
| 18 | 庆瑞-生产车间 | 装载机 | 85 | | 18.7 | -14.5 | 1.2 | 10.1 | 4.9 | 3.6 | 10.8 | 57.1 | 57.4 | 57.6 | 57.1 | 间断 | 26.0 | 26.0 | 26.0 | 26.0 | 31.1 | 31.4 | 31.6 | 31.1 | 1 |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8.746902,40.012504）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试用水印

（2）厂界噪声影响预测及达标分析

1）预测模式

本次噪声环境影响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

（1）计算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t}=L_{W,oct}+101(\frac{Q}{4\pi r^{2}}+\frac{4}{R})$$

式中：Loct,t——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声压级，dB；

Lw oct——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1——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m：

R——房间常数，$m^2$；

Q——方向性因子，无量纲。

（2）计算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声压级

$$L_{oc,l}(T)=10\lg[\sum_{i=1}^{N}10^{0.1loct,t(i)}]$$

（3）计算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oct,2}(T)=L_{oct,1}(T)-(T_{Loct}+6)$$

（4）将室外声级 Loct,2（T）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等效声源第 i 个倍频带的声功率级 Lw,oc：

$$L_{w,oct}=L_{oct,2}(T)+10\lg S$$

式中：S 为透声面积，$m^2$。

（5）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Lw,oct，由此按室外声源在预测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6）计算某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L_{oct}(r_0)-20\lg(r/r_0)-\Delta L_{oct}$$

式中：Loct（r）——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oct（r0）——参考位置 r0 处的倍频声压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0——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试用水印

△Loct——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量）。如果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w,oct，且声源可看作是位于地面上的，则：

$$L_{oct}(r_0) = L_{w,oct} - 20\lg r - 8$$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Aeq} = 10\lg\frac{1}{T}\sum_{0}^{T}10^{0.1SLA}$$

式中：LAeq：在 T 段时间内的等效声级 dB（A）；

T：计算时间段的时间总数，对于昼间 T=16，夜间 T=8；

t：某时段的时间序号；

SLA：某时段的 A 声级 dB（A）。

3）预测结果分析

根据预测模式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8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 预测方位 |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 | | 时段 | 贡献值（dB(A)） | 标准限值（dB(A)） | 达标情况 |
|---|---|---|---|---|---|---|---|
| | X | Y | Z | | | | |
| 东侧 | 26.3 | -2.7 | 1.2 | 昼间 | 53.3 | 65 | 达标 |
| | 26.3 | -2.7 | 1.2 | 夜间 | 53.3 | 55 | 达标 |
| 南侧 | 10.4 | -21.7 | 1.2 | 昼间 | 49.8 | 65 | 达标 |
| | 10.4 | -21.7 | 1.2 | 夜间 | 49.8 | 55 | 达标 |
| 西侧 | -25.8 | -7.4 | 1.2 | 昼间 | 46.4 | 65 | 达标 |
| | -25.8 | -7.4 | 1.2 | 夜间 | 46.4 | 55 | 达标 |
| 北侧 | -8.8 | 23.1 | 1.2 | 昼间 | 46.6 | 65 | 达标 |
| | -8.8 | 23.1 | 1.2 | 夜间 | 46.6 | 55 | 达标 |

由上表可知，正常工况下，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根据上述分析，项目实施后不改变厂界声环境功能现状，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监测计划

**表 4-9　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 类别 | 监测点位 | 监测指标 | 监测 | 执行排放标准 |
|---|---|---|---|---|

试用水印

| | | | 频次 | |
|---|---|---|---|---|
| 噪声 | 厂界外 1m 处 | 昼夜等效连续 A 声级 | 1 次/季度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

注：噪声自行监测方案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执行。

**4、固废影响分析**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所产生产固废包括：废包装物、机头废料、废滤网、沉淀池污泥、职工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过滤棉、喷淋废水、沉泥、废机油和废油桶。

1）一般固废

①废包装物

本项目原料废口杯膜打包压缩进厂，入料拆除包装物，年产生为 0.6t/a。主要成分是塑料，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定期外售。

②机头废料

本项目挤出造粒过程会产生机头废料，根据《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挤出造粒过程产生的机头废料按 11.9kg/t-原料计，因此机头废料产生量为 253.065t/a，主要成分是塑料，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定期外售。

③废滤网

项目过滤网为一次性滤网，破损或堵塞后予以报废，年使用量为 1.5t/a，统一收集，定期外售。

④沉淀池污泥

项目清洗用水、冷却用水和地面冲洗用水排入沉淀池，经过“混凝+沉淀”后循环使用，混凝沉淀产生的污泥 2.302t/a，属于一般工业废物，定期清理，交由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置。

⑤职工生活垃圾

项目定员 30 人，职工生活垃圾按 0.5kg/d·人，产生量约为 4.5t/a，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试用水印

2）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

项目有机废气净化系统中每个车间设一个活性炭箱，每个装填量3m$^3$，总装填量6m$^3$，活性炭每10天催化燃烧一次，每年更换一次。废活性炭产生量3t/a，属于HW49中900-041-49含有或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弃过滤吸附介质，采用带内衬的编织袋盛装，暂存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废催化剂

催化燃烧装置需要催化剂，废催化剂产生量约0.1t/a，采用带内衬的编织袋盛装，暂存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废过滤棉

项目干式过滤器过滤棉每2个月更换一次，产生量0.5t/a，采用带内衬的编织袋盛装，暂存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④废喷淋水

项目喷淋塔废水年产生量48t/a，采用密闭容器盛装，暂存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⑤喷淋塔沉泥

喷淋塔沉淀池定期定理，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年产生量 2.273t/a。

⑥废机油

项目生产设备需定期维护保养，维护保养过程中更换机油，产生少量废机油，产生量为 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管理名录》（2021 年版），废机油危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4-08，危险特性为 T，I。

⑦废油桶

本项目油桶为铁质，年产生量为 0.02t/a，编号：HW08，900-249-08。

**表 4-10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 名称 | 产生环节 | 属性 | 废物类别 | 废物代码 |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 | 物理性状 | 环境危险特性 | 产生量（t/a） |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
|---|---|---|---|---|---|---|---|---|---|

试用水印

| | | | | | 名称 | | | | |
|---|---|---|---|---|---|---|---|---|---|
| 废包装物 | 入料 | 一般固废 | SW59 | 900-099-S59 | / | 固 | / | 0.6 | 统一收集，定期外售 |
| 机头废料 | 挤出 | | SW59 | 900-003-S17 | / | 固 | / | 253.065 | 统一收集，定期外售 |
| 废滤网 | 挤出 | | SW59 | 900-099-S59 | / | 固 | / | 1.5 | 统一收集，定期外售 |
| 沉淀池污泥 | 沉淀池 | | SW59 | 900-099-S59 | / | 固 | / | 2.302 | 定期清理，交由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置 |
| 职工生活垃圾 | 办公生活 | | SW64 | 900-099-S64 | / | 固 | / | 4.5 |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 废活性炭 | 活性炭吸附 | 危险废物 | HW49 | 900-041-49 | 有机废物 | 固 | T,I | 3 | 采用带内衬的编织袋盛装，暂存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
| 废催化剂 | 催化燃烧 | | HW50 | 900-048-50 | 有机废物 | 固 | T,I | 0.1 | 采用带内衬的编织袋盛装，暂存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
| 废过滤棉 | 干式过滤 | | HW49 | 900-041-49 | 有机废物 | 固 | T,I | 0.5 | 采用带内衬的编织袋盛装，暂存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
| 喷淋废水 | 喷淋降尘 | | HW49 | 772-006-49 | 有机废物 | 液 | T,I | 48 | 喷淋废水定期更换，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

试用水印

| | | | | | | | | | |
|---|---|---|---|---|---|---|---|---|---|
| 沉泥 | | | HW49 | 772-006-49 | 有机废物 | 固 | T,I | 2.273 | 定期清理，与喷淋废水一起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
| 废机油 | 设备维修 | | HW08 | 900-214-08 | 矿物油 | 液 | T,I | 0.2 | 暂存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
| 废油桶 | | | HW08 | 900-249-08 | 矿物油 | 固 | T,I | 0.02 | |

由上表可知，项目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对环境影响小。

2、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区，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建设，面积约 15m$^2$，最大暂存量约 8t，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需要。

一般工业固废储存设施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要求设置标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要求制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管理。

项目废包装物、机头废料集中收集，定期外售；废滤网统一收集，定期外售；沉淀池污泥定期清理，交由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置；

（2）危险废物

①本项目设置危废间，为砖混结构，面积9m$^2$，危废间地面与裙角采用2mm高密度聚乙烯膜或其他防身材料做防渗，渗透系数小于1.0×10$^{-10}$cm/s。

②各类危险废物采用耐腐蚀的容器进行盛装，且盛装容器需贴有危险废物标签，杜绝跑、冒、滴、漏现象的产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要符合标准要求，容器应根据危险废物的不同特性而设计，容器应不易破损、变形、老化，并能有效地防止渗透、扩散。

③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要带盖。

④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区贮存，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⑤危废间设置危险废物标识，由专人进行管理。同时企业必须做好危险废

试用水印

物记录，记录上要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废的记录和货单在危废取出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⑥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时应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和反应性等危险特性进行分类、包装并设置相应的标志及标签。

⑦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包括危险废物标签，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危险废物标签设置在危险废物容器或包装物上，由文字、编码和图形符号等组合而成，用于向相关人群传递危险废物特定信息，以警示危险废物潜在环境危害的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设置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部，用于显示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贮存分区规划和危险废物贮存情况，以避免潜在环境危害的警告性信息标志；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设置在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用于引起人们对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活动的注意，以避免潜在环境危害的警告性区域信息标志。

**表 4-11　危废间及储存容器标签示例**

| 场合 | 样式 | 要求 |
|---|---|---|
| 粘贴于危险废物包装容器上 |  | 1、危险废物标签颜色：底色：醒目的橘黄色<br>2、尺寸：按照 HJ1276-2023 表 1 的要求设置<br>3、字体：黑体字字体颜色：黑色<br>4、材质：具有一定的耐用性和防水性。标签可采用不干胶印刷品，或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或塑封 |
| 设施附近或场所入口 |  | 1、危险废物标签尺寸颜色：颜色：背景为黄色，图形为黑色<br>2、字体：黑体字<br>3、尺寸：按照 HJ1276-2023 表 3 的要求设置<br>4、材质：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如 1.5 mm～2 mm 冷轧钢板），并做搪瓷处理或贴膜处理。一般不宜使用遇水变形、变质或易燃的材料。柱式标志牌的立柱可采用 38×4 无缝钢管或其他坚固耐用的材料，并经过防腐处理 |

| | | |
|---|---|---|
| 贮存分区前的通道位置或墙壁、栏杆等易于观察的位置 |  | 颜色：背景为黄色，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字体颜色为黑色。<br>字体：危险废物分区标志的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br>尺寸：按照 HJ1276-2023 表 2 的要求设置<br>4、材质：危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并具有耐用性和防水性。废物贮存种类信息等可采用印刷纸张、不粘胶材质或塑料卡片等，以便固定在衬底上。 |

⑧危险废物的收集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危险废物特性、废物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收集计划。收集计划应包括收集任务概述、收集目标及原则、危险废物特性评估、危险废物收集量估算、收集作业范围和方法、收集设备与包装容器、安全生产与个人防护、工程防护与事故应急、进度安排与组织管理等。

⑨危险废物的收集应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内容至少应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

⑩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满足如下要求：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内部转运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⑪危险废物转移运输车辆应有资质，转移过程有电子联单。

综上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其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且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危险废物贮存、处置能够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3）生活垃圾

厂区设置若干垃圾桶，用于存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污染途径

本项目主要为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大气沉降不会对土壤造成

影响；项目喷淋废水经配套的循环装置过滤处理后循环利用，定期更换作为危废处置；清洗废水、冷却废水和地面冲洗废水排入沉淀池，经“混凝+沉淀”处理后，经过循环水塔回用清洗工序，不外排。项目不设食堂、宿舍，厕所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员工饮用水为外购桶装水，盥洗用水水质简单，用于厂区泼洒抑尘，项目无废水外排，因此废水不会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2）防控措施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为防止项目运行对地下水、土壤污染，本次评价根据各区域使用功能的不同，将项目区域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并提出相应的防渗技术要求。

**表 4-12 项目防渗分区及防渗要求**

| 防渗级别 | 防渗区域 | 防渗技术要求 |
|---|---|---|
| 重点防渗 | 沉淀池、车间导流水沟、材料库 |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leq1\times10^{-10}$cm/s |
| | 危废间 | 地面与裙角采用 2mm 高密度聚乙烯膜或其他防身材料做防渗，渗透系数小于 $1.0\times10^{-10}$cm/s |
| 一般防渗区 | 生产车间 | 等效黏土防渗 Mb≥1.5m，$K\leq1\times10^{-7}$cm/s。 |
| 简单防渗区 | 办公区、配电室、厂区道路等 | 一般地面硬化 |

（3）分析结论

本项目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过程防控、跟踪监测、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均严格按照有关规范设计，按要求做好硬化防渗措施，项目建成后对周边土壤的影响较小。

本项目位于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东部片区内，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无土壤环境保护目标，可不开展土壤跟踪监测。

**6、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填报指南（污染影响型）》中“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第 6 生态。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的，应明确保护措施”。

试用水印

本项目位于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东部片区，租赁迁安市东园区管理委员会南侧方圆门窗东侧现有闲置空厂房，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不会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7、环境风险**

（1）风险源

1）风险源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企业风险物质为机油、废机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催化剂。

2）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首先计算本项目所涉及的危险物质在厂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表 4-13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 序号 | 危险物质名称 | 危害类别 | 最大存在总量 qn/t | 临界量 Qn/t | Q 值 |
|---|---|---|---|---|---|
| 1 | 机油 | 油类物质 | 0.2 | 100 | 0.0002 |
| 2 | 废机油 | 油类物质 | 0.1 | 100 | 0.0001 |
| 3 | 废油桶 | 油类物质 | 0.02 | 2500 | 0.000012 |
| 4 | 废活性炭 | / | 1.5 | 100 | 0.015 |
| 5 | 废过滤棉 | / | 0.04 | 100 | 0.0004 |
| 6 | 废催化剂 | / | 0.05 | 100 | 0.0005 |
| 项目 Q 值∑ | | | | | 0.016212 |

本项目 Q＜1，则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3）风险源分布

涉及危险物质主要位置为材料库和危废间。

4）风险源及影响途径

各类危险废物不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规定要求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随意处置，或者危废间防渗层破裂，从而造成危险废物泄漏，渗入土壤，造成土

壤、地下水污染。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运行过程中需要使用部分易燃性物质，存在物料泄漏、着火的可能性。为了预防和减少事故风险，建设方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工作区域内严禁抽烟。

②合理划分厂区布置，制定区域负责人。

③厂内安置灭火器。

④对工作人员定期进行培训，对可能诱发事故的隐患和危险源进行调查、研究、分析，做好预防治理和事故预警工作。

⑤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等法规、制度和标准，并建立化学危险物品管理制度。

⑥危险物品的运输必须严格执行《危险货物运输规则》和《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规则》中的有关规定。

⑦储存安全防范措施

为防止危险废物在公司危废储存间存储过程中对环境产生污染影响，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识、防渗工程及管理台账等。

a.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危险废物采用符合危险废物储存的专用的容器存放，并置于转运贮存间内，防止风吹雨淋和日晒。

b.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进行设计，危险废物间地面及周围裙脚均进行防渗处理，地面与裙角采用 2mm 高密度聚乙烯膜或其他防身材料做防渗，渗透系数小于 $10^{-10}$cm/s，且做到表面无裂缝，并设置泄漏液体的收集装置，避免泄漏对地下水产生污染影响。

c.贮存间设立危险废物警示标志，由专人进行管理，做好危险废物记录，包括名称、数量、来源、入库时间、出库时间、接收单位等。

d.对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进行定期检查，容器泄漏损坏的必须及时处理，并将危险废物装入完好容器内。

试用水印

e.危险废物的转移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

f.外委处置的危险废物经密闭包装容器后送至危险废物间暂存，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同时内部转运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并填写厂内转运记录表，危废转运结束后，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

g.危险废物定期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危险货物运输资质，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开展危险废物的运输。在满足上述要求的前提下，工程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2）事故应急措施

为了切实预防环境风险，建议建设单位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必须包括以下内容。

**表 4-14　应急预案内容一览表**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及 要 求 |
|---|---|---|
| 1 |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 设立事故应急机构，人员由企业主要领导、安全负责人、环保负责人等主要人员组成。 |
| 2 | 应急救援保障 | 企业应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及设备和器材；事故易发的工作岗位配备必需的防护用品等。 |
| 3 |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 建立专用的报警和通讯线路，并保持其畅通。 |
| 4 | 应急环境监测、抢救、救援及控制措施 | 发生事故时，要保证现场的事故处理设施和全厂的应急处理系统能够紧急启动，并对事故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有效的控制，同时启动当地的环境应急监测系统。 |
| 5 | 应急监测、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 | 设立必要地控制和清除污染的相应措施。事故发生时，要及时发现事故发生地点和环节，并利用已有的防护措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
| 6 | 应急培训计划 | 企业要注意日常工作中对事故应急处理的培训，以提高职工的安全防范意识。 |
| 7 | 公众教育和信息 | 通过各种方式，对周围居民等进行事故防范宣传。 |

（3）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发生环境风险的类型和几率都很小，通过加强管理、

试用水印

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全体员工防范事故风险能力的培训，制定事故应急预案等，可进一步降低环境风险发生的几率和造成的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其环境风险管理措施有效、可靠，从防范环境风险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试用水印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内容<br>要素 |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 | 污染物项目 | 环境保护措施 | 执行标准 |
|---|---|---|---|---|---|
| 大气环境 | DA001 熔融、挤出废气排气筒 | | 非甲烷总烃 | 废气经 1 套“集气罩+喷淋降尘（自带除雾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风量 8000m³/h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
| | | | 颗粒物 |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
| | | | 臭气浓度 |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 | DA002 熔融、挤出废气排气筒 | | 非甲烷总烃 | 废气经 1 套“集气罩+喷淋降尘（自带除雾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风量 8000m³/h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
| | | | 颗粒物 |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
| | | | 臭气浓度 |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 | 无组织 | | 非甲烷总烃 | 封闭厂房 |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
| | | | 颗粒物 |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
| | | | 臭气浓度 |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 地表水环境 | 生产废水 | 喷淋废水 | pH 值、SS、COD、石油类、氨氮 | 经配套的循环装置过滤处理后循环利用，定期更换作为危废处置 | - |
| | | 漂洗废水 | SS | 排入沉淀池，经“混凝+沉淀”处理后，经过循环 | - |

试用水印

| | | | | | |
|---|---|---|---|---|---|
| | | 冷却废水 | SS | 水塔回用，不外排 | - |
| | | 地面冲洗废水 | SS | | |
| | 生活污水 | | pH、COD、$BOD_5$ 、SS、氨氮、总磷、总氮 | 盥洗用水，水质简单，用于厂区泼洒抑尘 | - |
| 声环境 | 生产设备 | | 噪声 | 采用选取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厂房密闭隔等措施。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
| 电磁辐射 | / | | | | |
| 固体废物 | (1) 废包装物、机头废料、废滤网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沉淀池污泥定期清理，交由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置；<br>(2)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br>(3)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催化剂采用带内衬的编织袋盛装，暂存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喷淋塔沉泥定期清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喷淋废水定期更换，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br>废机油和废油桶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 | | |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全部进行防渗处理：<br>简单防渗区：办公区、配电室和厂区道路，采用一般地面硬化；<br>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进行防渗处理， 等效黏土防渗 Mb≥1.5m，$K \leq 1\times10^{-7}cm/s$；<br>重点防渗区：沉淀池、生产车间导流水沟、材料库采用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 \leqslant 1\times10^{-10}cm/s$；<br>危废间地面与裙角采用 2mm 高密度聚乙烯膜或其他防身材料做防渗，渗透系数小于 $1.0\times10^{-10}cm/s$。 | | | | |
| 生态保护措施 | / | | | | |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1、设计中严格执行国家、行业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法规和标准规范。<br>2、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厂区制定风险应急措施，一旦发生矿物油泄漏时，及时采取措施。<br>3、制定储存区的日常巡查制度，定期巡查。 | | | | |

试用水印

| | |
|---|---|
| | 4、项目营运期间要加强管理，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br>5、营运期严格杜绝风险物质的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同时要防火、防爆、防雷击，注意安全，杜绝一切不安全因素造成的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1、环境管理<br>（1）设立环保管理机构，定期检查企业环保设施的运行，及时进行维修，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br>（2）建立污染控制管理档案，做好日常生产台账记录，固废管理严格执行台账制度。排污口规范化管理并立标建档：<br>（3）废气排气筒规范化：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平台。当采样平台设置在离地面高度≥5m 的位置时，应有通往平台的 Z 字梯/旋梯/ 升降梯。在各排气筒近地面处，应设立醒目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br>（4）使用国家环保局统一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并按要求填写有关内容，项目建成后，应将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　放去向、立标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记录于档案。<br>（5）及时进行企业信息公开，按照监测计划定期开展自行监测。<br>2、排污口规范化管理<br>排污口是企业污染物进入受纳环境的通道，做好排污口管理是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基础工作之一，必须实行规范化管理。<br>（1）排污口的设置<br>废气：2 个废气排放口。<br>（2）排污口管理的原则<br>1）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排污口必须规范化。<br>2）排污口应便于采样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监督检查。<br>3）排污口立标和建档。<br>①排污口立标管理<br>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污口(源)》（GBl5562.1-1995）规定，设置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污染物排放口设置提示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br>②排污口建档管理<br>使用国家环保局统一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并按要求填写有关内容，项目建成后，应将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立标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记录于档案。<br>排污口二维码应符合《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二维码标识技术规范》 |

试用水印

（HJ1297-2023）的相关规定。

**表 5-1　排污口规范化标识**

| 序号 | 提示图形符号<br>背景颜色：绿色<br>图形颜色：白色 | 警告图形符号<br>背景颜色：黄色<br>图形颜色：黑色 | 名称 | 功能 |
|---|---|---|---|---|
| 1 |  |  | 废气排放口 |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
| 2 |  |  | 废水排放口 | 表示废水向水体排放 |
| 3 |  |  | 噪声源 |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
| 4 |  |  | 一般固废储存 | 表示固废存储场所 |
| 5 | - |  | 危险废物储存 | 表示危废暂存场所 |

3、项目环境信息公开

建设单位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保部令第 31 号）相关要求公开企业环境信息，具体要求如下：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制度，指定机构负责本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日常工作，应当按照强制公开和自愿公开相结合的原则，及时、如实地公开其环境信息。环境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依法可以不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排污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

①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

②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

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

③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⑤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⑥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3）排污单位应当通过其网站、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或者当地报刊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环境信息，同时可以采取以下一种或者几种方式予以公开：

①公告或者公开发行的信息专刊；

②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

③信息公开服务、监督热线电话；

④本单位的资料索取点、信息公开栏、信息亭、电子屏幕、电子触摸屏等场所或者设施；

⑤其他便于公众及时、准确获得信息的方式。

（4）自愿公开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社会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4、排污许可管理

国家实行排污许可制度，环境保护部门通过对企事业单位发放排污许可证并依证监管实施排污许可制。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行业类别为“三十七、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42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422”“废塑料加工处理”，纳入“简化管理”。

按照《河北省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细则》（试行），新、改（扩）建建设项目排污单位通过排污权交易或有偿方式获得排污权，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 30 日内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

建设单位应在本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前按要求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要求建设单位及时进行排污登记，并按照登记管理相关要求及主管部门要求进行管理和开展自行监测等。

试用水印

# 六、结论

迁安市庆瑞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固废综合处置及资源利用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厂址选择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项目建设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后，可以保证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在可接受的范围内。因此，在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和认真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试用水印

#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项目分类 | 污染物名称 |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 变化量⑦ |
|---|---|---|---|---|---|---|---|---|
| 废气 | 非甲烷总烃（t/a） | | | | 0.847 | | | 0.847 |
| | 颗粒物（t/a） | | | | 0.522 | | | 0.522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废包装物（t/a） | | | | 0.6 | | | 0.6 |
| | 机头废料（t/a） | | | | 253.065 | | | 253.065 |
| | 废滤网（t/a） | | | | 1.5 | | | 1.5 |
| | 沉淀池污泥（t/a） | | | | 2.302 | | | 2.302 |
| 生活垃圾（t/a） | | | | | 4.5 | | | 4.5 |
| 危险废物 | 废活性炭（t/a） | | | | 3 | | | 3 |
| | 废过滤棉（t/a） | | | | 0.5 | | | 0.5 |
| | 废催化剂（t/a） | | | | 0.1 | | | 0.1 |
| | 喷淋废水（t/a） | | | | 48 | | | 48 |
| | 喷淋塔沉泥（t/a） | | | | 2.273 | | | 2.273 |
| | 废机油（t/a） | | | | 0.2 | | | 0.2 |
| | 废油桶（t/a） | | | | 0.02 | | | 0.02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试用水印